

內政部登記部證警字第二四三八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現代警察



黃紹竑

第一卷 第三期

目 要

中國警察教育的改造.....	卞乃光
警制新論(續).....	李 峯
現代警察與政治的推進.....	李 峯
對於電影檢查法之我見.....	包明芳
外事警察須知(續).....	趙炳坤
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之研究.....	侯 澤
改善警政須由改造警察官吏起.....	士 奇
警械之使用.....	于紹奎
日本出版警察法大要.....	陳公博譯
警察對於犯罪者之預防工作及如何改良方有成效(續).....	杜 濤譯
首都警察廳人民防範盜竊常識.....	
三月來之警政.....	

本期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警 高 同 學 會 現 代 警 察 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出版

本刊鳴謝啟事

本刊茲承

首都警察廳陳長空如先生	補助經費洋	伍拾圓
首都警察廳劉秘書仲仙先生	補助經費洋	伍圓
首都警察廳杜秘書爾梅先生	補助經費洋	伍圓
首都警察廳陳科長佑華先生	補助經費洋	伍圓
呂同 學渭 川先生	捐助洋	貳拾圓

謹此誌謝，敬祈

察察爲荷！

本刊招請各地代售處啟事

本刊出版，已歷半載，深蒙讀者歡迎，銷路日見增廣。茲爲便利讀者起見，特招請各地代售處，担任推銷。代售利益，格外優渥。無論地方行政機關，或學校，報社，書店，個人，凡願担任代售本刊者，無不歡迎！

簡章函索即寄

總發行處警高同學會現代警察社

函詢逕向內政部警政司趙中範先生接洽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三期

警高同學會現代警察社出版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出版

論著

中國警察教育的改造.....	甘乃光.....	一
警制新論(續).....	李 峯.....	一二
現代警察與政治的推進.....	李 峯.....	二七
對於電影檢查法之我見.....	包明芳.....	三二
外事警察須知(續).....	趙炳坤.....	四一
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之研究.....	侯 溥.....	四九
改善警政須由改造警察官吏起.....	士 奇.....	五六
警械之使用.....	于紹奎.....	五八

譯述

日本出版警察法大要	陳公望譯	六一
警察對於犯罪者之預防工作及如何改良方有成效(續)	杜濤譯	六六
日本預約出版法	望公譯	七〇

紀要

三月來之警政	談代	七三
警高女生生活實況	余刻苦	七六

特載

警高同學會北平分會改組宣言		七九
首都警察廳人民防範竊盜常識	曹起麟	八一
雲南警官精神教育大綱	曹起麟	八四
實用指紋編號法序	徐慧	九六

法規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進度表		九九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一〇〇
憲兵司令部會訂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一〇〇
首都警察廳會訂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一〇〇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一〇一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一〇一

修正禁烟考績條例.....一〇二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〇四

附錄

警高同學會第六屆職員錄.....一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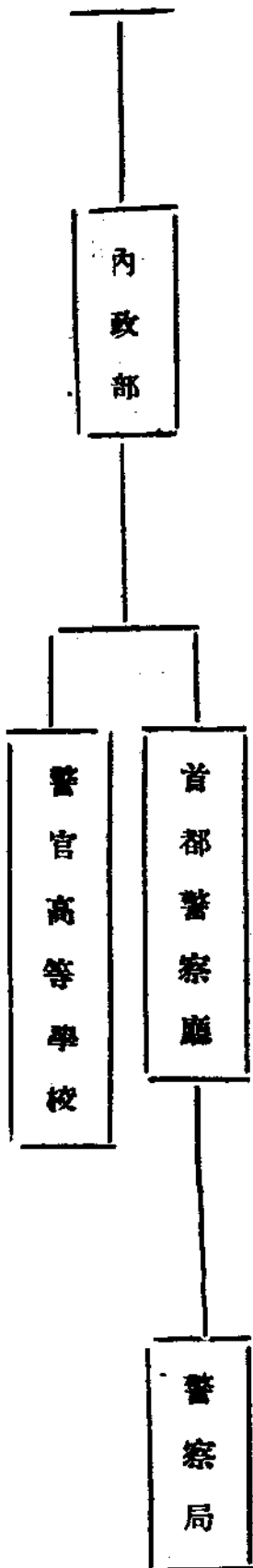
警高畢業學員服務狀況調查表.....一一〇

警高學會通告.....一一七

編者贅言..... 堯 峯 一一八

更正

查本刊第二期第二十一頁所刊現行警察行政系統圖，內政部之下，漏列警官高等學校，亟應補正如左：



論著

中國警察教育的改造

甘乃光講

在首都警察廳講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楊慶鴻記

各位同志：自從陳廳長到任之後，兄弟曾到廳中看到這幾個月的成績甚好，諸位想都知道，部中亦甚了解。各位在陳廳長領導之下，對於南京市的工作，很為努力邁進。依照為國服務的意義來講，這自然是人人應有的本分。要想整個團體，充實堅強，當從每個分子每一部分的努力做起。兄弟今天來廳，參加總理紀念週，特提出「中國警察教育的改造」問題，來和各位，研究一下。

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題目呢？第一個原因，就是我覺得我國以往的警察，大都東摹西倣，既不適於全國一般之用，亦不適於全國中某一地方特殊之用。從中國警察行政歷史來看，約有三十餘年。最初在戊戌年湖南巡撫陳寶箴仿照租界辦法設巡捕局於長沙，時僅三個月，因政變而罷。其後則庚子年，八國聯軍攻入北平，外人感覺秩序，無人維持，乃設安民公所，招募華人，充任巡捕，後改爲工巡局。辛丑和約簽訂，天津地面收回，袁世凱乃奏准在天津設立巡警局試辦。後以成效漸著，并會通行各省仿照辦理。至光緒三十一年爲整理全國警察計，於中央

設巡警部。復以警察任務爲內務行政之一，遂又改組爲民政部。民國元年，遂又改爲內務部。民國十七年，革命軍北伐告成，遂將內務部改爲內政部。由此歷史看來，內務部和內政部的最初起點，是由警察起。

南京首都警察廳，前爲江蘇省會警察廳。民國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改爲南京公安局，隸屬於南京市政府。至民國十八年，方才改成現在的首都警察廳，再過幾天，即爲警廳的四週紀念。由警察的歷史看來，可以說：最初爲租界巡捕房式的，以後因摹仿天津辦法遂成軍隊式的。其時南昌警察稱爲巡警軍，而中央則隸屬於兵部，是其明證。巡警部成立之後，逐漸改革，然因多是仿效日本，美國，德國的各種方法，所以連警察的名稱，都不能確定：由巡捕而巡警，由巡警而警察，又如各地的警察局，警察所，巡警局，公安局，警察廳等，均不一致。現在全國除了南京有警察廳外，大約其餘各地，均已叫做公安局，因爲現在市的組織，是仿美國制度，照他意義翻譯過來，就成此意。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部有提案，想把公安局改爲警察局。因此問題，我們可以知道這三十多年的歷史，都是東仿西倣，今天摹倣此國，明天摹倣彼國。現在德國的警察學校，等於陸軍學校，將軍事教育，加入警察教育裡訓練，預備國家有事，立刻可以改編步隊，此種制度可以說和任何國不同，不可以隨便仿效的。

又如首都警察，在整理的時候，大家認爲很關緊要，就將北平警察，調來許多。上海一八二八之後，戰區恢復，也是如此，調天津的警察來用。可是結果，人地不宜，因爲北平天津的警察，不一定懂得上海和南京的實際情形，和外國警察方法，不能拿到中國的一樣，別地警察雖

好，不見得換個地方，仍能辦好。由此立場看來，南京警察人員應有南京的警察知識，上海警察人員，應有上海的警察知識，並不是今天仿倣這個方法，明天移調別處警察能收實效的。若要改良辦法，當從教育上做起，所以警察教育，很關重要的，這是我今天要講警察教育的第一個原因。

第二個原因：就是我覺得我國的警察，受過警察教育的很少，遇着事情不能有適當的辦法去謀對付。警察教育，大概現分三級；一為本部設立的警官高等學校，二為各省警官學校，三為警士教練所。現計各級畢業人數，警高是由民國九年開辦，到了民國二十一年，畢業人數，計有十九班為一千八百八十七名，另有正科衛生班一班和專科六班，共為五百九十九名，專科內分指紋，警犬，電氣，建築，——專學指紋已有三百三十二人——總計共有二千四百八十六人。各省警察學校，前時共有十五所，現在停辦已有十一處，只有浙江，青海，山東，雲南四省存在。停辦的理由，當然是沒有經費，或覺無用。可是究竟是否無用，還或問題。警士教練所，以前共有一百九十八所，停辦的已有五十四所，現在只剩一百四十四所，統計畢業學生共有四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名。現在把他比較一下；全國警官，共有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名，全國警士，共有十七萬二千八百三十七名，兩共概計共有二十萬人。如以受過高等警察教育的人來分配管理，——指揮——則為百與一之比。如以警士畢業學生和普通警士曾受教育來比例，則為百分之二十八，反過來說；未受訓練的，一百警士要占七十二人。由此推測我國警界，受到教育同時而又受到警察教育指揮的人，實是很少，要知社會是進步的，社會的惡勢力，也隨社

會而進展的，我們應付社會的惡勢力，沒有一種好辦法，所以中國的警察一天一天的衰敗下去。這是講到警察教育，現在所以成爲嚴重問題的大原因。這是講警察教育的改革的第二原因。

第三個原因：是從警察教育狀況和行政的比例來看，就可以知道警察教育的不足或不對。從警察來源來講，是那一類的人呢？這樣發問，好像外行，諸位服務警界，當然知道，不過我所說的，並不是要他們受到教育才來，有些人還當過兵士或種種事體的，這種人也非說他不好，是講警士不一定要受過警察教育來服務的，也可以使他克盡厥職。爲什麼呢？所謂警察教育，就是要他懂得警察行政，我們把現在警察教育的不足和不對及警察來源的歷史，姑且不講，只拿事實來說，也就可以知道，要想改革警察行政，先要叫每個警察都能懂得自己任務的做法和穩善，要想使得警察都懂得任務的做法，非從警察教育上入手不可。

但是我所講的教育。是和現在一般的不同，比如剛才講到警察教育的系統。高級有警官高等學校，中級有警官學校，下級有警士教練所，我認爲這學校系統的教育，只能應付一部分的任務，我所講的是廣意的教育，除了警察學校教育之外，還有教育。可以說，學校系統的教育是被動教育，學校系統之外，還有自動教育，自動教育，就是研究實際問題的教育。又可說是行政機關學術化。專門化自動教育如何做呢？開始的辦法，例如每次的總理紀念週，能把首都的各種問題，請專門人來演講，就是警察教育，聽名人的言論，也是教育。我在兩三個月以前，看到一段新聞，英國在前幾月把警察担任消防的工作，試驗成功。所設試驗，並非消防警察，對於消防的知識，那是當然要懂得，乃在火警時候，消防隊未到前後，普通警察，如

何報知火災，如何維持秩序，如何和地方救護隊合作。至於他們試驗，使警士懂到何種地步，尙不明瞭，還待查考。我們看到這種試驗，確很必要，自當仿倣研究實地工作，再請專於消防工作的人演講，使人民犧牲減少。更有一層人人雖然知道火警關係很大，而不知道類此的專門問題正多，如防火方法，滅火方法，緊急避災方法等，這是在南京服務的人，特別應知道的。如以 總理紀念週的機會演講各種專門問題，這就是教育的方法。這就是學校教育之外，促成一般公務人員造自動教育的辦法。

自動教育的具體辦法如何呢，現在再將廳中的問題，提出來研究一下。如派出所的如何組織，担負何種任務，和各分駐所及各局，有何關係，和廳中有何關係，設立派出所後，應有何種設備，都應知道，對於設備，尤要注意。因為設備是警察的工具，設備不良，人數雖多，也是無用，我們受人侵略，吃虧的地方，就在沒有設備。但我所說，非是空論，也非仿照英美各國為標準，是以南京的機關，依據經濟和環境的情形，製成預算，按月添置應有的物件。各局各分局，也應如此。並要人人懂得所有的物品何種適用，何家貨好，何處價廉。何處價貴，作選購時的準備。有用的學識，在能適用，所以教育的意義，是要一面研究一面實驗的。陳廳長剛才和我講到國術問題，預備教授全市警察，主張先行抽調一部份訓練，引起興趣以後，再來逐漸普及，這是很好的教育。可是國術門類很多，派別亦甚複雜，並有所謂內功外功，何種適於警察訓練，一個人應如何打法，兩個人又應如何打法，諸位回去以後，可以研究，在比較上有何好辦法，收得較大的效果，因為這種辦法，不僅關於教育的系統。根據這個解釋，中國警

警察教育，我現提出三個原則來說一說。

談到中國警察教育，要有三個基本條件。一是中國化。從前是摹仿外國，現在應該研究出中國式的警察行政系統，以此系統，及內容教授學生。及改革警政之用。例如我們辦了警察三十多年。可以說是完全採取歐美都市的警察制度，只能在都市中適用，而不適用於鄉村。我們鄉村警察，爲什麼辦不通呢？乃因鄉村，本已有人維持，例如調查戶口，則有祠堂，保護鄉村，則有民團或保衛團，我們不能學着人家，有一個地方辦一處警察，人家有二十名，我們要辦二十名，這是表面的，也是無用的。城市隣居，往往不相往來，相居數年，甚有不知名姓。鄉村不然。村中有那些好人，那些歹人，個個比警察知道還詳細，可知鄉村以前的組織，已經是很好。所以我說，中國警察辦了三十多年，仍是不知都市警察與鄉村警察的區別，現在要創立一種新的辦法，這是適合於國情的警政，由此編課本來教學生，則斷不至學非所用，前舉不過一例，全部的教材，應該以中國化爲原則。二是地方化。每個地方均有特殊情形，各自不同，陳廳長和我講過，警士教練所的畢業生，就想跑到別的地方服務，因爲是普通的教育，他可以處處應用的，若果祇教地方的知識，則他畢業後，不能走向別處，因爲教他的是此地的經驗和學識，別個地方，不會適用，如天津和北平的，都不能移到南京，這是在事實上告訴我們，並沒有什麼稀奇。昨天我在上海，遇著巡捕，問他一家藥房的地址，他說在四川路某號那時已在下午六點多鐘，他說這時已不開門，且是批發生意，可到四馬路某藥房購買。像這樣子，就是地方化的警察。有個朋友講笑話。說在南京，問到堯化路，一般人都不懂，問到警察，也不

知道，每個警察，不僅要知道當地各路的名稱和所在的方向，就是每區每段人家的情形，也都要懂，還要知道那些是政界，那些是學界商界和勞工界，這就是警察教育的地方化。第三是行政化。這種行政，不是書本上的教育，有個朋友和我講，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的講義，就拿到警官學校來教，再拿到警士教練所去，因為如此，十分便當。只需稍微改動就行了。這種書本是無用的，不僅警士不能懂這許多，就是我們也懂不了這許多。應該教些應用而與行政有關的東西，例如違警罰法並非教了就算完事，應當研究在首都夫子廟有什麼違警事件，下關有什麼違警事件，對於違警的處置，應用何方來解決。有了解決的材料，一切案件，就無困難。例如調查戶口，並非查過完事。應當研究調查有何困難，在執行職務上，如何進入住宅，不致人家討厭，並且報告確實，這些都是學問，這種學問，就是真正的學識，否則變成書獃子，那是不能執行警察職務的。

現在談談警察教育的具體改革方案：現在全國高級警察教育，就是警官高等學校。校址仍在北平，不久就要搬到南京，現因房屋關係，尚未辦妥，將來內政部的改革中國警察方案，可以交到這個學校裏去教授，他們畢業以後，也叫他們教這改革方案，這種意思，就是說要每個警察的教育機關，先要懂得改革的方案，再由改革方案逐漸來實現我們的計畫。至警官學校，乃一省最高的警察教育機關，應該一方面根據全國的警察改革方案，及該省的特別需要而製定的警察改革方案去教授學生，每個地方的警士教練所亦是一樣。例如首都警察廳的警士教練所，廳中先要確定改革方案，收集很多材料來教授，到了他們服務的時期，就可立刻執行這種職

務。能將教育機關和行政機關打成一片，就是教育機關行政化。不能當着教練所是一處，警察廳又是一處。這是教育系統與行政機關打成一片的辦法。

剛才講到教育意義：不僅如此，還應擴大，就是我所講的頭一個辦法。利用 總理紀念週來討論專門問題，使服務同人，均知專門問題的概要，特別是要注重法律智識。我有一天，看報看到最高法院的一個人，他說東三省的警察，沒有法律智識，他在火車上以法官檢查證出示警察，及至捉著犯人以後，方欲押解，反被警察攔阻，不肯放行，說他難以銷差，非得同往報告不可，再三開導，仍無效果，其無法律智識可知，但我認為警察很對，因為他無憑據，難以報告，確是不能銷差，至少要給以一個憑證才是。又如部中現在試辦一種辦法，把全部二百多職員中的科員辦事員，依照各人分科規則的職掌範圍，研究一個問題，例如，收發手續是否簡單。郵票如何可以節省，經費的如何管理，電報密碼，如何拍發，以及全部雜役組織消防隊的如何管理，（剛才和陳廳長商量，擬由廳中選派懂得消防的人前往指導雜役，以便敏於應用）這種辦法，是叫各人在自己範圍內來設法研究。例如剛才講的派出所問題，各區的情形不同，各局的情形不同，要如何設備，如何運用，這絕不是廳中一兩個人，所能想得周到，是要大家來研究。每個人做事，要腦筋動員，最為緊要。部中下級幹部人員，共有一百三十餘人，現定二個月內，要有答案或報告，其他如科長參事秘書司長，尚不在內，假使要由我們一個人來思想，絕不會想了這許多問題。因為腦筋動員，就等於腦筋教我們自己，不一定要到教練所去學，這不是書本上面的東西，是一種自動教育，是由自己想要解決自己的問題而來收集材料，所

以這個教育範圍就擴大。不過這是事實問題，將來有何結果，再給諸位參考。

現就首都警察教練所來貢獻一點意見：給諸位參考，該所在民國十六年七月成立，畢業學生，據部中調查，約有一千九百六十二名——恐怕不祇此數——我的具體意見，第一，先由廳中計劃關於以後全部的警察改良問題，即是定一整個的政策，並研究南京警察所應知的智識，列一綱目，另設一個設計委員會，將此計劃交至該會詳籌實施方案，如有實現可能，立刻推行，如是以後逐漸改革，即由教練所訓練警士。總之，先由廳中定一個政策，再由整個政策，設立設計委員會來專門負責。這種辦法，當然和書本上不同，換句話說，書本上是沒有這種適宜的材料，因為地方情形，各有不同，例如南京的馬路，有什麼問題，交通警察應站什麼地方執行職務，整個的夫子廟有何問題，下關又有何種特殊情形和什麼案件，能把這些材料收集起來，插入教科書之內，訓練警士，將來他們一到下關或夫子廟，就可自己立刻解決實際的問題。

我聽從前的廳中人講，警士課程，要教市政學，這是不切實用的，後來教南京的市政學，就很有用，如辦某事，應設某局，這是南京本身的情形，每個警士，都應知道，最低限度，也應一部份人知道，將來由此一部份人，可以推及全部。如教偵探學，南京有那些案件，為什麼發生，出事以後，如何維持治安。陳廳長和我講到白下路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搶案，因為賊人佩帶證章，誤及機關人員，我們研究以後，遇有這樣事件，應當如何的處法。如有路斃，若何處置，送至何地，報告何處，又如交通警士，看到路旁，發生事故，跑去調解，但因崗位無人，汽車忽又出事，壓傷行人，有無方法補救。交通警察，本是維持交通，如遇附近有事，應否

同時要他管理，這些事務，都成問題。我們不必遠談法國德國，要在本身的南京來設法教給他們。這種教員，固難找得，但亦未必十分困難，各位富有經驗，能有研究，可將經驗變成很好的課本，否則離開事實一千萬丈，斷不會有好效果的。以上情形，不過講其大意，將來陳廳長當有具體辦法來推行。

第二，我以為將來有許多問題，很可以研究，或者有些各位，已經正在那裏研究的。例如剛才講到派出所的問題，有人做成一本冊子，我向他說，假若我有你的經驗，定要續撰第二本，因為頭一冊是理論，第二冊應該是具體方案，可以談到第一期應在那些地方設立，第二期又應在那些地方設立，陳廳長預備先來試辦第一期，這是很好的辦法。現在我們可以說，談實際問題若離開錢和人的問題，一切都是空論。南京警察職務和別地最不同的地方，是有軍隊，有憲兵，和他們的關係如何，事前應當如何連絡，這是要研究的，又如各機關有請願警，其辦法是否完善，亦應注意，警察勤務，現將用三六制，許多地方都在那裏研究，是否可行，或另有別的好辦法。近來將屆冬防，是否和從前一樣，或另有改良。南京的國防警察應有何種準備，這些題目，都是很大，總要以錢和人的問題，在比較上做準備。我對此道，不是內行，僅將意見貢獻，以各位的學識經驗和服務的精神而論，將來定有很好的表現。

我對中國警察的觀念和希望，是想到有一天將全國警察改成實際的中國化的警察，確能執行職務的，這種希望，有何方法可以達到，這是特別要希望首都警察廳先做模範，中國地方太廣，做事比較的困難。但是我們從無辦法中想辦法，從小的做起，從重要地方做起。在行政上

講，就從首都的南京來做起。要怎樣的做法，就是除學校教育之外，更要實行自動教育，每個人都要有研究，工作都要求進步。要將來計劃的實現，就從下級教育來做起，一方面是解決目前的問題，一方面是解決將來改革的問題，希望在陳廳長指導之下，一定可以做到，這是今天個人對於各位無窮的希望。

(完)

代 郵

敬啓者：近來本社遞接甯夏省會公安局暨各地警界同志，學術團體，紛紛函購本刊各期刊載之「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警制新論」，「警察實務」等文之單行本，以便參攷云云。查上列各文，現正由原作者，整理補充。一俟竣事，即行單刊發售，藉慰讀者之望。謹此佈達幸祈鑒察爲荷。

本社謹啟

警制新論（續）

李 峯

三

本文作者李峰先生，鑑於我國警察之不良，一為用人關係，一為制度問題，乃以多年之研究與經驗，著作警制新論一文，務揮警官制，為改革警政之唯一辦法，已於本刊上期發表，此次所刊之興安市，葫蘆島，洮安縣，瀋陽市，實行警官制成績者，即李先生主張實現之紀錄也。務希讀者注意。

編者附言

（一）興安市試辦警官制之成績概

要

清末民初之間，作者專攻警學數載，方悉警察與政治有密切關係，如無政治學識，則不足以探討警察之全豹，遂留學日本，致入東京早大；一方研究政治；一方致察警察，歸國後，長辦吉林警校六年，除自任警察學之講授外，每週二小時專與學生研究警官制度，「研究之成績，於東北九一八事變時，遺失，殊為可惜！」以備將來改革警察之準則。前後畢業學生千數百餘人，就中約有八百人，對於警察學識，頗有心得，作者擬率此八百人，為警察革命之基本動力，不幸，吉林警務處長，易用軍人，不數月之久，則全省警察官員，均變為護兵馬弁矣，作者知吉林地方無可為時，東北名將鄒作華先生，鑒於連年內亂，忽視邊防，將來禍患，不知

伊於胡底，遂毅然決然，放下武器，拿起農具，指定興安嶺迤南，洮兒河之北，縱橫數千里地方，劃為興安屯墾區域，率兵三旅，從事墾牧，并以開發利源，鞏固國防，為己身之責任，放棄兵權，實行建設，為軍人之倡導。作者見鄒先生胸懷深遠，主張偉大，故往投之，初任全區政務，後命籌辦興安市政。興安市政籌備處內設四科，一曰：警政，掌理全市警政事宜；二曰：工程，掌理全市工程建設事務；三曰：社會，掌理全市教育，勞動，以及各項社會事業；四曰：總務，掌理全市財政，捐務，以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務。其工程社會總務三科，所屬事務，姑置不論，茲將警政科所屬事務，分述如下：

一 警官制之經費

我國各地警察之額數，與管轄之戶口，約成百與一之比，興安市之戶口，五萬零數百人，創設警察，照例應編定官

警五百人，方敷支配。作者於創辦之初，驅製預算二份，一爲站崗制之預算，一爲警官制之預算。站崗制之預算，編定

官員長警五百人，內分，警官二十員，月薪二十元至七十元，以五十元平均，爲一千元。警士四百八十人，月餉八元至十二元，以十元平均，爲四千八百元。服裝費每人每年四十八元，每人每月平均四元，計二千元。以上薪餉服裝，每月總數七千八百元。警官制之額數，與管轄之戶口，約成五百與一之比，故其預算，祇編定警官一百人，月薪三十元至五十元，以四十元平均，爲四千元。服裝費每人每年一百八十元，每人每月平均十五元，計一千五百元。以上薪俸服裝，每月總數五千五百元。作者當時列表呈請鄒督辦裁決，鄒督辦閱後，謂作者曰：月支七千八百元，用官員長警五百人；月支五千五百元，祇用警官一百人，然則用一百人與用五百人孰宜？作者答曰：月以十元僱來之兵弁乞丐，即用五千人，亦無濟於事，月以四十元拔用有警察學識之警官，以一當五，足有餘裕，況站崗制之警官，向來是大官命令小官，小官命令警士，自上而下，祇會命令，不辦一事。而警官制之警官，則不然，既不必事事依上聽命，又不能時時令下代爲

，事無鉅細，必須躬親辦理，故以一當五，必可勝任無疑。鄒督辦雖係卑人，而對於政治學識，素有研究，且頗富於創

造與改革之天性，當即批准試辦警官制。作者調來學生百人，開始試辦警官制度矣。

二 處內警政科之職守概況

與安市政籌備處內之警政科，專司全市警政事務，科長職責之下，共設行政，司法，衛生，戶籍，偵緝，指紋六股，按照各股事務之繁簡，置科員二人或三人。此外又置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三人。僅用十數人之科，替代數十人之一局，既省經費，更多辦事。各股長案上均裝設電話一具，與各區辦事，以電話指揮爲原則，即必須用書面者，亦以簡便爲主。總之，辦事手續上，採取科學化，事前必有計劃，臨時務要簡捷，事後須製統計，每遇一事，則以試驗之態度，加以切實之研究，即或措置失當，竟致失敗，亦必澈底討論其所以失敗之因果，以作鑑往策來，而期改進也。

三 各區與分所

與安區內之洮安縣城——白城——原有人口九千上下，後以屯墾公署，駐節是地，不及二年，人口增加至五萬有奇，於是以政治特殊情形，請准設市，劃縣城三十六方里，爲市政區域。全市劃分四區，每區設警察署一處，署內置勤務長一

員，勤務員二十四人。當時爲節省經費，統一事權起見，各區區長均由勤務長兼理，按勤務長爲行政官吏，區長爲民衆代表，官吏代表民衆，於學理雖云矛盾，然與安市之警察，採取平民化，向以民衆之利害爲利害，與民衆之要求，並不背謬，故民衆對於勤務長兼理區長，咸表同情，且又忠誠擁護。各勤務長於法令範圍之內，常以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之態度，處處爲民着想，事事予民方便，民衆未曾感覺勤務長爲特殊階級之官吏，嘗以兄弟家長——父母——視之。警察爲親民之官，其職責絕對不能離開民衆，如離開民衆，而立於特殊階級之地位者，則絕對非警察矣。作者嘗謂：「中國無警察」、即此意也；警察與軍隊衙役之所以不同者，亦在此也。

各區警察署之外，設警察分所三處，每一分所，駐勤務員六人，區署駐勤務員六人，每區合勤務長勤務員共二十五人。每一分所之管界，分爲兩段，每段由勤務員二人，連帶負責，分工辦理，又每一勤務員，管理民衆五百人——約五十戶——在此五十戶之人家，每家之職業性質；財產數量；生活狀況；同類者誰；仇惡者誰；時常往來之親戚朋友又爲誰；以及婦女是否賢慧；小孩是否失學；甚至每個人之品行；程度；思想；嗜好……等等，無不一一俱在本管勤務員腦海之

內，各家人口如有生死；婚嫁；外來；他往……等等情事發生，於三小時以內，本段勤務員必須知之，六小時以內，本區勤務長必須知之，十二小時以內，戶籍股必須據報登記。

勤務員每日，除於本段所轄戶口範圍內巡邏察看外，并在分所內，值班內勤——坐崗——四小時。內勤值班之職務，有二：一，端坐於分所正門內之堂上，分所附近，遇有事故，值班勤務員，得隨時處置，或命休息班勤務員辦理，此即替代木立守望——站崗——之一切職守也。二，所外無事時，辦理本段內之日記；報告；註冊；統計……等等事項，此可謂廢時利用，一舉兩得也。各分所之勤務員，晝夜輪流，同時外勤巡視三人，內勤值班一人，所內休息二人，如有緊急事故發生時，除外勤三人立刻集中待命外，休息班二人，出一人與外勤合作，其一人協助內勤留守，總之，同時能有六分之四之動員，一區六分之四爲十六人、全市六分之四爲六十四人，轄界內無論發生任何事故，有此六十餘人之武裝警官同時出動，必能立刻解決。此種警官制度，處置常事，應付急變，均極從容餘裕，決無貽誤也。

四 區署分所之位置與違警案件之處分

建築區署分所之地點格式，於警官制度，關係甚大，緣

此制度，用人極少，辦事頗多，一人既辦官長事務，又兼警士職守，款項時間，均稱經濟，亦可謂之為警察合理化，故各區署分所之地點與格式，必須置配適宜，方為便利。興安市警，創辦之初，即將市內之衝要地點，或十字街角，斟酌需要，收買歸公，建築區署四處，分所十二處。其格式：區署六個房間，分所五個房間，區分之門，正向十字街心，堂間中央設一棹案，案上裝置電話一具，案後置一坐椅，為值班內勤辦公之用，窗門俱用玻璃，值班人坐於室內，耳目照顧室外三面，堂左間為勤務員辦公室，左裡間為寢室，堂右間為儲藏室，右裡間為廚房——另開一門——區署與分所格式略同，惟多築一間，為勤務長辦公室。總之，警察辦公處所之建築，有數原則：一，地點適中；二，工程堅固；三，房室寬大；四，格式方便。興安市警之區署分所，悉依此四原則建築，故於警察動作，其屬適宜，且於警官制，亦予若大幫助也。

作者嘗曰：良法不便於民，反足變為苛政。警察為直接民衆之事務官吏，辦事手續，宜於簡便。興安市警開始工作時，即規定：除捕獲刑事重案，直接送交司法股預審，移轉法院外，全關於違警案件，情節輕微，罰金在五元以內者，由分所處罰，其情節稍重，或有其他關係者，則送交區署罰

辦。辦理違警案件，當以即刻完結為原則，至遲不得逾十二小時。我國商民多無法律常識，向不知何等行為為違警，偶有觸犯者，即行繩之以法，決非寬大待民之道，古云：不教而殺，為之暴，使知，使由，方治情理。興安市警出動之後，對於違警犯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必須依法罰辦外，輕則開導，重則訓斥，一年平均處罰違警案件，不過十數起耳。當時，由市政籌備處印刷違警罰法——附註解——數千份，每戶送閱一本，以資宣傳警察常識，而使市民有所遵循也。

五 市警服裝及其用品

各地警察服裝費之更低標準，每人全年約在五十元，以五十元之服裝費，做兩季服裝，尚可勉強，以之分做四季服裝，未免不敷用度，故觀各地警察，衣帽破爛，精神不振，實屬不成體統。興安市警，原定額數，以一抵五，服裝費本應每人每年定為二百五十元，當時為樽節起見，將服裝費減定每人每年為一百八十元，預計春秋兩季，各做呢服一套，冬季製做皮氈一身，夏季製做黃白卡布制服各一套，着之雖不為十分美麗，但決不似各地警察服裝之破爛不堪也。式樣品級，大致與各地警察略同，惟制帽之白牆及白領章，一律取消，各勤務員定為委任待遇，制帽繞以金辮一道，督察長勤務長定為薦任待遇，制帽繞以金辮二道。市警出動時，概

不佩荷長刀大槍及武裝帶等物，祇携手槍一枝——帶於衣內——外佩短劍一口，既適用——又便利。勤務員每於本段巡視，或抽查戶口時，手携皮包一個——即公事包——包內計盛：鉛筆；小刀；橡皮；本段戶口冊；財產登記簿；記事簿；日記簿；報告紙；顯微鏡；寒暑表；指南針；米突尺；三角規……等應用物品。

六 市警之態度

我國各地之警察，多由招募而來，招募之人，類多兵匪之流，兵匪充當警察，作威作福，處處表現兇暴之劣根性，人民畏懼警察之心理，有甚於畏懼兵匪。每見警察為搜檢家宅，調查戶口，事先並未通知，臨時亦不呼喊，突然進院，昂然入室，尤可怪者，那屋有婦女，則必趨至那屋，諸言詰詢，醜態百出，人民盛頹相告曰：為警察者必無父母兄嫂姊妹？聞此一語，便知警察蹂躪人民如何，人民卑視警察又何也。興安市警力除是弊，對待人民絕對取溫和態度，每至人家，無論其門戶是否關閉。必先敲門數下，呼曰：警察來了，內無應聲，不得擅入，入室之後，須遵主人之指讓，不准隨便窺視，事畢立刻辭去，亦不准借故逗留。又當小學校幼稚園放學之際，各段勤務員，須當注意保護，遇有小孩跌

倒迷途情事，本段勤務員往往抱送其家。興安市民，對於市警之禮貌莊重，態度溫和，頗表信慕敬愛之同情，並視市警為其心腹，每有不平之語，冤曲之言，大有不告知市警不為快之概。夫人之禮貌態度，於事業之成敗，關係甚鉅，其為警察者，尤宜注意焉。

七 興安市之治安

興安市未經成立之前，是城雖有警察，公安隊，騎兵連等等隊伍，為數四五百人，担負治安責任，而城中之明搶暗竊，層見迭出，且警察對於大小搶案，向未聞破獲者。興安市警出動伊始，對於全市戶口，尙未十分查清，一個月之間，發生搶案五起，幸經各警官努力不懈，偵緝有方，前後發生之搶案，均已破獲，依法懲處，自此以後，不但明搶絕跡，即夜間偷竊，亦不復再見矣。當在警官制計劃商請之際，一般人士咸謂：一百警官對於全市治安，未必能以負責勝任。即作者雖云可保無虞，但以事屬試辦，亦不敢自信有絕對把握，故對茲頗為顧慮，及經各案次第破獲，匪盜絕跡，始益證明戶口與治安，關係甚大，戶口清晰，良莠分明，則地方治安不成問題矣。

八 市警之威力

警察之職權，雖然不爲最高最上，而其力量可謂最大，且有普遍性，上自元首，上至庶民，無一不在警察職權保障之下，國家之法治愈修明，警察之效能亦愈強大。德皇威廉第二極盛時期，一日，乘車遊街市，車馳過速，警察見有危險，用手一揮，儼如銅牆鐵臂，橫立當前，皇車立即停止，威廉回宮嘆曰：吾之威力尙不及一警察官耳！由此足見其國家之組織，法治之精神爲如何也。然我國則正反是，一般特殊身分者，輒以不服從警察指揮爲榮，辱罵警察爲快，尤其爲軍人者，自以爲一入軍籍，即出國籍，國家一切法令，均不能及於其身矣。由此亦可知國家法治之未修明，組織之不健全也。與安市警出勤之後，因強行職權，維持法紀，以致當地軍人多懷不滿，一日，有一現任旅長，深夜步行街市，警察聞以口令，該旅長不但未曾據實回答，反而大罵不休，警察與之理論，伊又命令兵弁準備擄打，警察恐釀成事端，不得已而退避，翌日，作者將該旅長辱罵警察事，告知鄒督辦，略謂：督辦！來此新大陸——與安區——創辦新事業——屯墾——應如何有組織？如何有紀律？文武官員又應如何講理？方克作政治先導，爲軍人模範，今不幸，屯墾軍官，仍如此橫行，目無法紀，該旅長於街道叫罵，不聽禁止，實屬違法，如不嚴加懲辦，則全區生命財產，將無以保障矣。鄒督辦當

即將該旅長召來，交令作者依法懲辦，又謂：嗣後再遇軍人違警時，應以普通手續辦理，具有不服者，前來報告，以便軍法從事，作者回處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判處該旅長以六元之罰金。中國軍人守法，當以該違警旅長爲第一人，而警察之威力，能施之於高級軍官者，亦當以與安市警爲第一次。或者曰：此事雖小，影響甚鉅，而且行之，尤非易易，可以謂之爲中國警察制裁軍人之一新紀元也。

九 交通警與消防警之添設

警官制爲改革警政之唯一良法，實有不容懷疑與批評之餘地。惟經作者試驗之結果，在中國現在社會組織；經濟狀況之下，必須略事變通，稍加補充，則更致盡善盡美矣。如與安市之警察，原擬取消站崗，一律改爲分所制，試辦年餘，收效至鉅。惟於鑑於市內繁盛之十字街，往往車馬衝突，發生危險，雖示以左行小迴；右行大迴之標識，無如御者習爲自然，慣行難改，勢必設崗指揮，以防意外。於是擇定市內最衝要之十字街兩處，各設一崗，每崗置交通警二人，輪流守望，指揮車馬行人，不服其也任務，以專責成。此項交通警之待遇，較各勤務員之待遇略薄，月餉十八元至二十四元，服裝費數目，與警官相同，惟佩警士品級，以示區別。

選補交通警，必要精神充足，身材魁偉，且曾受警察教育，對於交通事務，尤宜訓練熟習，方得出勤服務。

消防為狹義警察之一種，並非警察之絕對職責，各種機關，公共團體，均可兼辦消防事宜，將來人文進化，社會繁複，消防事業，劃歸私人辦理，亦無不可。故與安市警創議之先，即將消防警察定為警官制之例外。當時由市民選出籌辦消防委員二十五人，作者為委員之一，擬由商民籌款舉辦，歸警察訓練指揮。總之，凡關於交通警察；消防警察；保安警察；當以地方情形；經濟狀況，特別訓練，專事辦理。如期警察之改進，非實行警察分工合理化、則不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十 外人對於市警之批評

民國十八年秋，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顧問日人柴山氏，到興安區遊歷，回署報告張司令長官，略謂：屯墾成績頗佳，諸事進步甚速，最令人驚訝者，予遊中國二十餘年，未曾見有警察，今興安區內，居然有此良好警察，實出意料之外。未久，日本各報，載稱：屯墾督辦鄭作華氏，雖係軍人，確有政治才幹，外交眼光……興安市之警察，可與東京市之警察並駕齊驅。興安區內警察之進步，即可測知該區政治

已入軌道矣……屯墾事業完成後，帝國在滿洲之權利，恐將根本動搖矣……等等宣傳。屯墾事業，與興安市警，經日報之宣傳，名人之批評，頗惹國內人士之注意，於是學者要人前往參觀者，對於興安市警，無不心慕口讚，咸謂：可作全國警察之模範也。

(二) 葫蘆島實行警官制之概況

北寧鐵路局長兼葫蘆島開港督辦高紀毅先生，曾任遼寧省警務處長，對於警政，頗有相當經驗，民國十九年夏，渠到興安區視察洮索鐵路，藉便參觀興安市警。據高先生之觀察，認為興安市警之辦法，於警察原理，社會要求，均甚合適。渠當時再三要請作者，代作葫蘆島之警察計劃。彼時，東北當局，鑑於東北鐵路，率多操之外人，即凡關於出入口運輸等事，亦由外人經營，於國家主權；社會經濟，影響甚鉅。緣我國於東省之內，向無適當港口，雖有營口，可以泊舟，而該處為內河下口，砂泥淤塞，不能停泊大輪，且鉅大連甚近，多受牽制。故國家不惜重資，建築偉大港口，一方積極興修鐵路，統一聯運；一方加工開辦葫蘆島，擬於數年之後，將東省所有鐵路，集中該港，以期挽回國家利權，維持社會經濟，一時東北人士之理想，咸認葫蘆島，不久，

將變為華北之小上海矣。高紀毅先生對於開築該港，不遺餘力，并為長治久安計，擬將是港之警察，樹立穩固基礎。作者見其用意深遠，計劃偉大，遂請准短假二十天，率領警官四十人，親往勘查，實地計劃，茲將當時設計之大概，略述如下：

一 警署之組織與警官之分配

葫蘆島東西長約二十餘里，南北寬約十數里，三面臨海，一面聯陸，地勢多山，平原甚少，并有鐵路一段，直達北寧鐵路之連山站，誠為北方之天然良港。現有戶口，二萬餘人，多係築港工人，商民無幾，海面漁船頗多，水盜時常登陸搶掠。作者到該島實地勘查後，按照地方特殊情形，組織警察總署一處，設署長一員，內分政務；勞工；水上；鐵路四系，每系設系主任一員，商承署長，分掌各系事宜。又設督察長一員；督察員二人，專負督察外勤之責。外設分署四處，每分署，設分署長一員；署員一人；勤務員六人。第一分署，設於總署之內，辦理政務事宜。第二分署，設於工人最多之處——工程處附近——辦理勞工事宜。第三分署，設於海岸，辦理水警事宜。第四分署，設於車站，辦理保護旅客安全，維持車站治安事宜。

二 警察勤務與警官制

葫蘆島警察署，管轄區域，雖屬廣大，而戶口數目，實在無多，工人占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五。是島在此建設時期，關於行政事務，不甚繁複，故有警官六七十人，專負政務責任，足可稱職，不致貽誤。工人雖占多數，而其知識淺陋，生活簡單，有警官六七人，負責管理，亦足勝任。較為事體重要，于稍繁雜者，惟水警事務與路警職責耳。好在各警官，對於水上警察與鐵路警察，素有相當研究，勤慎為之，尙不致有何阻越也。該島馬路，街市，均未修築完成，車馬行人，亦不為多，決無設崗守望之必要，正好實行警官分所制。各分所之勤務員，腰佩短槍，手提皮包，辦理本管事務，實屬適宜，亦可謂之為警察合理化。

三 編練保安警察隊

葫蘆島位於榆關運東，錦朝之南，是地向為匪徒出沒之區，四十名警官，辦理行政，維持治安，固有餘裕，惟恐一旦遠方股匪，竄來襲擾，則於港務前途，影響甚大。作者當時與港務當局協議，為防患於未然起見，編練保安警察隊百名，就中以六十人為步警；以四十人為馬警，設總隊長一人；馬步隊長各一人，歸總署指揮訓練，專負治安責任。遇有必要時，夜間可以分佈山口隘路，設卡放哨，以防不虞。

四 警官之待遇及服裝

葫蘆島之生活程度，較他埠為高，故對於警官之待遇，不得不稍為豐厚，當時警官薪俸，定為四十元起碼，最高者為九十元，并實行年功加俸，以資獎勵。服裝費，每人每年為二百元，預做皮服一套，單夾各二套。保安警察隊步警薪餉，定為二十元至二十六元，馬警之馬匹，均歸自備，薪餉較步警，加多一倍。服裝樣式，悉與興安市之官警相同。

五 將來之改進

辦理警察，最適於因時因地之致宜，故社會進化，警察必隨之進化；時代變遷，警察必隨之變遷。甚至警察之組織制度，常因人文之改進，亦宜隨之而改進也。葫蘆島在此興工初關之際，人口無多，諸事簡陋，一切設施，無妨從儉，然於三五年之後，輪船進泊，火車集中，則市面發達，百業進步，實有不可以道里計者。作者常時與港務當局相約，該島人口增至五萬時，警察當以五萬之需要設備之；人口增至十萬百萬時，警察當以十萬百萬人之狀況改進之。總之，作者對於葫蘆島之警察，願負創辦改進之責。

(三) 洮安縣實行警官制之概況

興安市，原為洮安縣城，前經呈准劃為市政區域，移歸興安市政籌備處，按照市政法規，積極建設。二年以來，凡關於行政；工程；警察；教育……等等事項，進步迅速，成績良好，為洮安縣牧者，於相形比較之下，自愧難堪，往往暗中破壞，諸般掣肘，此種情形，當局早有知。民國十九年秋，興安市遵令取消，所有市政事務，歸還洮安縣政府接收辦理，同時，并調作者署理洮安縣長，以一事權、而資節省。作者接縣之後，除將市政處之總務工程社會各科人員調縣辦事外，其警政科人員，悉交公安局任用，并將市督察長，調委公安局長。前者以官員十數人，試辦方六里之市政，今又以此十數人，治理方百里之縣政，各項改革情形，建設成績，姑置不論，茲將警政一項，摘要分述如下：

一 縣政府內之政務警察與司法警察

洮安縣政府，原有政務警察三十人，遵奉縣長命令，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項事務。然此項警察，雖屬輔佐行政之公務員，但於實際上，流毒遺傳、相沿成風，堂堂政務警察，早成縣長之敲詐工具，且對彼輩，向不發餉——原餉十五元——全賴勒索，維持生活。洮安縣無法院，縣長兼理司法，縣政府內，除承審一員之外，尚有司法警察十五人，

專司拘傳犯人，搜查證據，過堂站班，看守監獄等項事務，此項司法警察，不但不給發餉，而且每警每月須納孝敬費——贖款——三五十元，甚至三五百元不等。讀者注意——中央黨國要人，每日高唱：澄清吏治；打倒貪污……究其實在，各省親民官吏，腐敗貪污，有甚當年。嘗聞亡清督府大員受賄千百兩，即視為違法殃民之鉅案，朝野談之，心畏色變。今者，縣牧警吏，一刮幾十萬，乃係家常便飯，咸不為怪，以之賄餽上司，反而將過抵功，加官進祿，嗚呼，此正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作者到縣後，即將所有獄吏，看管候查，並將原有助紂為虐之政務司法警察，一律趕出，趨之離境。以此四十五名之薪餉——六百餘元——易用警官十八人——平均每人月薪四十元以上——凡屬縣內之政務司法一切事務，悉由此十八人負責辦理。又派警官二人，專為承審辦事——實在監視——該承審以敲詐不便，辭去。高等法院又派承審一員來縣，警官監視，仍不稍懈。自此之後，縣內之賄弊貪風，一掃而除矣。

二 公安局內之改組與裁減

縣民之禍福，恒以縣警之良窳為轉移。作者接縣之後，對於各項事業，力求改革之；建設之，尤其對於警政事宜，

督令公安局，切實裁減，重新改組，以期人有所用，款不虛靡。當將該局之督察員；偵探員；特務警；差遣隊；僱員；門崗；以及素警戶位之局員課員……等等，一律裁撤——二十餘人一祇設行政兼衛生；司法兼偵緝；人事兼戶籍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三人，此外又設局員——警官——六人，專司督察外勤，調查事項，宣傳命令，看守人犯，以及協辦各課統計，繕寫等事。人數雖屬減少，而薪俸加多，且辦事之效率，較前增厚數倍。前者官員雖多，辦事無人負責，每遇一事，上下推諉，敷衍了事。惟警官制之官員，身分相等，待遇互同，事權分明，職有專司，既無上可依，又無下可令，事無鉅細，必須躬親辦理，此制之善，誠可謂：有組織；有紀律；省經費；省時間；手續簡便；辦事敏捷。古云：治事官多，則治；治人官多，則亂，良有以也。

三 城區警察仍行市警原制

洮安縣城，即前之興安市，市政遵令歸縣辦理之後，當將市警第一區署，改為洮安縣公安第一分局，其餘各區署——第一第二第三——及各分所，一律改為公安分所，勤務長改稱分局長，勤務員改稱局員。原有之警官制度，內部組織；人員分配；各項勤務……等等，一仍舊例，並未變動。

四 鄉區警察之改革

洮安警察，原分八區，除縣城第一區，前經興安市警，改爲警官制，現仍依例實行外，其餘七區，各設分局一處，每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警士四五十人不等。各區警官，多係兵弁土棍之類，警士大半乞丐流氓之流。觀其腐劣殘敗狀態，足以表現國家無組織；地方無法紀。然其剝削敲詐之本領，可稱十足的心性陰狠，手段毒辣，鄉民惡之若蟻，畏之如虎。警察武器，尤爲可憐，各警率多有槍無彈，有彈不響。每聞匪徒竄來，則必棄械易衣而逃。讀者注意！洮安鄉警之腐敗，雖云全國各縣，不能盡然如是，但總可代表百分之九十八九也。此種制度下之警察，於地方有何用項？於人民有何益處？作者到縣之後，督飭公安局，將各區之官員長警，一律解職，按照原有之警察經費，每區另委分局長一人；局員八人——月薪均在四十元以上——分掌區內之行政衛生司法偵查人事戶籍等項事務。此外又募警士六人——月薪均在十八元以上——專辦傳達命令，解送人犯等項事務。惟絕對不許警士與人民直接辦事，以防流弊，而免貽誤。各區官警，服裝費之標準，及其樣式品級，悉與城區官警相同。又將各區所有殘廢槍彈，盡數繳存總局，每區籌發手槍十五支，

每槍附彈百粒，以作官警自衛之用。關於地方治安，一概委之於公安隊，專負清鄉緝捕之責任。

五 整頓公安隊

洮安縣，界於遼黑兩省之間，向爲馬匪最多之區，曾於十年之前，地方籌添鉅款，編練公安隊四百人，分爲八隊，每區各駐一隊，以便緝捕。此項公安隊，於創辦之初，所有餉精服裝槍彈馬匹，均甚優裕齊全，對於緝捕，頗稱得力。後經歷任縣長公安局長，以及本隊隊長等，私用差佔，扣餉吃額，早已老殘不堪，萎靡不振，決無勦捕力量矣。作者到縣之初，對於地方治安，極爲注意，遂將公安各隊，分期調進城內，親自檢閱，槍彈缺損不足者，照數補充齊全，老弱殘兵，一律淘汰，人壯馬強，額數十足，服裝餉精，按時發放，又將重要帶隊官長，撤換大半。經此一番整頓，各隊官兵，立見振作，外境匪來，合力勦捕，界內不靖，惟該本管隊長是問，有功者必賞，涉過者嚴罰，不出數月之間，匪盜絕跡。民得安居矣。警察官辦理政務，公安隊維持治安，分工合作，兩不廢弛，上官嚴正，下吏不苟，古云：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此之謂也。

六 改行警官制與建設關係

洮安警察之待遇提高，生活無慮，知恥養廉，可以不貪。又將職權劃清，責有專司，遇事既不能互相推諉，又無以上下依賴，故不惟職責內之一切事務，一一舉辦，勝任愉快，即凡關於教育之促進，農村之改革，以及修築道路，種植樹木；公共積穀；私人儲蓄……在在均須借重警察之力，提倡勸導，督促改進。洮安縣，蒙漢雜居，民智不開，各鄉雖設小學多處，而各家兒童裹足不前，學生寥寥無幾，教育局每當開學之時，派員下鄉勸導，迄未獲效。自改行警官制後，各警官家諭戶曉，并詳解入學之利益，不出數日，各鄉小學，均已人滿矣。洮安地勢平原，境內無樹，風強雨少，不利農作，每春由各警官勸導植樹，二年之間，全縣共植四十八萬餘株——平均每人植樹四株——又洮安各鄉道路，從來無人過問，以致城鄉往來，行動爲艱，作者到縣之後，督飭建設科，測量全縣道路，哩數寬度，製圖附說，分令各區警察，挨戶勸導，相機進行。各警官每於農閒之際，督促各家，自修自地，不費不擾，遇有水甸橋樑，及特殊情形者，則由各鄉合力爲之，一年之久，全縣岐嶇蜀道，均成平坦馬路，此乃聲榮大者。作者治理洮安，一切建設事業，所以進步其速者，微警察之力，則無如彼之成績也。

(四) 瀋陽市警官制之計劃

民國二十年春，作者奉令調辦瀋陽市警察——遼寧省會公安局——并兼理遼寧警官高等學校，當以瀋陽爲東北政治經濟之中心，人文會萃之大埠，如將是地之警察，澈底改革，達於至善，不惟可以作東北各埠警察之模範，亦可以作全國各省警察之榜樣。故作者任事之後，用全幅精神，加緊工作，期於一年之內，改革竣事。茲將努力情形，計劃概要，分述如下：

一 瀋陽警察狀況

王永江長辦奉省民政之際，瀋陽警察，可稱爲黃金時代，後因經濟與人才關係，逐漸衰敗。民國十八年，遵令將警察廳與商埠，警察局，改併爲遼寧省會公安局，名雖改爲公安，實在仍行警察職權，且瀋陽市政公所，專辦修築馬路，種植樹木等項工程事務，所有行政，仍由公安局辦理。瀋陽人口總數，三十六萬有零，面積：東西長約十二華里，南北寬約六華里，全市共分十區，每區各設分局一處，公安局隸屬於警務處，惟因歷年習慣關係，公事率多逕呈省政府，而省政府有事，亦常直接令行公安局辦理。公安局所屬官員長警，三千二百餘人，全年經費總數，一百六十餘萬元。作者到公安局之後，每日將照例公事批閱完竣，必親赴各分局各

分所，與各附屬部隊，致查各官員長警之職務勤惰，工作得失，及其勒索情形；敲詐方法；等等弊害。治事如治病焉，醫者對於病人，必先將病菌所入，病因所在，現在狀況，將來變化，一一診斷詳確，然後按病下藥，方可收效。東北近數年來，民雖窮困，而官甚富足，故官僚集中之瀋陽，德風日下，奢習漸熾，警察官員，當然不能獨列例外。每日下午晚宴會兩次，夜間嫖賭通宵，馬水車龍，牽迎不休，對於通常公事，照例交筆吏代批，令行下級辦理。總局命令分局，分局命令分所，分所命令警長，警長命令警士，而警士每日站三息六，木立九時，懦弱筋疲力盡，強者循煙問柳，一切政令，早置度外，設有必須回文者，則抄襲以謂：事出無因，查無實據之幾句官話，呈覆了事。分所長以上之官員不辦事者，是不為也，警長以下之警士不辦事者，是不能也。年費百餘萬之鉅款，彖養三千餘人之有閒階級，不惟無益，反受其害。若言其漁肉商民，則尤堪疚恨！緣社會之文化有進步，警察勒索之方法，亦有進步。瀋陽警察之最大弊端，例如：一，借款放利。有某警官，在其本管界內之富商大戶，依仗勢力，無息借款，為數約在十萬以上，放給商民，月利四五分不等，此其數目最多者，借放幾千元幾萬元者，不計其數。二，換門牌。瀋陽之門牌，平均每年必換一次

，每一門牌之工本，價值一二角，冒收一二元，三萬數千戶，可獲厚利數萬元。三，賣店簿。營業旅店者，向不敢得罪警察，此人人皆知。行客往來，必須登簿，警察代印店簿，工本四五分，賣價一二元，此真可謂一本萬利也。四，賣車夫號坎。瀋陽人力車馬車車夫，每年兩季，換發號坎——制服——每件工本四五角，竟賣二三元，貧弱車夫，敢怒不敢言，當局亦不過問其事。五，經徵雜捐，多收少報。瀋陽之車捐妓指屠宰捐……等等，向由警察徵收，彌補警款，而經收之捐款，作正開銷者，實不過百分之二三耳。六，代收燈費。瀋陽各街巷之路燈，概歸商民負擔燈費，此項燈費，向由警察挨戶代收，平均每月實收八九千元，而繳送電燈廠者，祇幾百元耳。以上所述，均屬牽大者，他如：吃娼賭，包庇煙館，私運禁品，以及徇情受餽，藉端搔擾……不可勝數。月薪，十四元之小分所長，每年最低可以括得三五千元，局長分局長，每年刮得三萬五萬，甚至幾十萬者，並不為十分稀奇。總之，瀋陽警察，於民有益者，則不為，於己有利者，則無不為。欲使其職責上應為者，盡力為之，良心上不應為者，不敢再為，勢非將現行之警察制度，根本變更，則決無匡救之道也。

二 改革情形

作者到瀋之後，對於警政工作，約分三種，一方積極探知警察弊病之所在，一方加工配製治療病警之藥劑，同時又努力造就新制度之警察人才。時，正值警官高等學校，有正科學生兩班，行將畢業。作者無論如何忙碌，每日必到學校，與學生研究警官制一小時，學生程度頗佳，進步甚速，對於警察原理，警官制度，咸有精通心得，新奇發輝，且於星期假日，利用休息時間，出校實地調查，凡關警察舊制之得失，警官之良莠，警士之優劣，社會於警察有何需要，警察於社會有何供獻，警察對於商民之利益為何，禍害為何，商民對於警察之心理如何，批評如何，警察之助力為何，警察之障礙為何，以及市民之生活程度，經濟狀況，政治情形，社會組織，民衆風俗，家庭習慣……每週編作詳確報告，以備實行新制度之參考。作者擬俟此兩班學生畢業——二十年八月——再由吉林調來學生六百人，以此八百學生爲生力軍，實行瀋陽警官制。

擬以瀋陽原有之警察經費——一百六十萬元——拔用警官一千人，選募交通警察六十人，編練公安警察隊五百人。警官千人，月薪以五十元平均，年需六十萬元，交通警察與公安隊五百六十人，月薪以二十元平均，年需十三萬四千四百元，官警一千五百六十人，每人服裝費以二百元計算，年需二

十七萬二千元，以上薪餉服裝共計一百萬零六千四百元。又以十五萬元，撥作各局所辦公及臨時費用，再以二十五萬元，專爲消防警察之費用。總計一百四十萬零六千四百元，較原有經費，每年尚餘二十萬元，預支三年之結餘，六十萬元，充作分所建築，足以敷用。

警官千人，除以一萬警官，充作總局分局職員外，其餘九百警官，分駐一百五十處，即成一百五十個分所，每一分所駐警官六人，管理二千四百人，計每一警官，分擔四百人，平均約四十戶。各分所警官，輪流值班內班四小時，警官每晝夜除值班內勤四小時外，在本段巡邏察查，以六小時爲標準，每日內外勤務，合爲十小時。警官對於本段管轄之四十戶人口，當絕對負責任，故平日對於本管人家之職業性質，財產數目，生活狀況，以及某個人之品性，程度，思想，嗜好……均須調查詳確，熟記腦海。每一警段之四十戶，如同一家，本管警官如其家長，家長對於家人之智愚不肖，生產消費，當負詳知教導之義務，治理保障之責任。警察於人民，宜成倫理化，即此意也。

改行警官制之後，各區分局，自當重新改組，以資合適。擬將原有十區，縮劃五區，每區設分局一處，統轄三十個分所。分局長之下，設行政，司法，衛生，戶籍，偵緝，指

紋六系，每系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三人。分局之職員，最多不得過十五人，五個分局職員總額，為七十五人。各分局為辦理警政之事務機關，故對於職責內之一切事務，得直接相機處理，勿須事事聽命總局。據作者之經驗，提高分局職權，實於人民有決大便利。如同警察獲辦刑事或違警案件，由分所呈送分局，分局再轉總局，每一刑事重案，移轉三四機關，及到法院，証據湮沒，偵查失實。關於違警輕案、輾轉復詢，看押數日，尤屬不合法理，不近人情之事。嗣後各區獲辦刑事案件，當由分局逕送法院。違警輕案——罰金在一元以下者——由分所處罰，稍重者則送分局罰辦，月終彙報總局，以備考核。他如：衛生，戶籍，指紋等事，亦歸分局負責辦理。

總局局長之下，設置三科，第一科掌管調動人員，考核成績，以及統計註冊等事。第二科掌管章則，法令，制度等事。第三科掌管財政，總務等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四人。又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五人，專負督察外勤之責，全局職員額數，為二十五人。總之，各分局為事務執行機關，總局為監督考核機關，職權明晰，手續簡捷，適合警察辦事之原則也。

選定全市最衝要最繁盛之十字街口十處，設崗守望，專

負指揮車馬行人之責任，不辦其他事務，為之交通警察。交通警察之服裝，應服特別標幟，以示區別。手持白色木棒一柄，以便指揮，惟除交通警察之外，不許其他官警携持木棒。且交通警察所持之木棒，祇作指揮之用，絕對不准以之毆打行人。

瀋陽改行警官制，除消防警察，指撥專款——二十五萬元——仍舊辦理外，擬練公安警察隊五百人，編為五隊，每隊一百人，分駐各區——每區一隊——專負市面治安責任。此項公安警察隊，不辦政務事宜，惟於夜間，分佈街口要路，以防不虞。各分局分所，遇有事故，自應隨時協助。有時，輪班出勤，全體動員，或佈防全境，或集中一處，均可調動如意，決無畛域限制，致誤機要。作者當時擬將原有中上級警官，一律解職不用。惟由下級警官中，考選成績優良，向無過失者一二百人，切實訓練後，委用新制之警官。再由原有長警中，選拔身材魁偉，精神充分者三十人，為交通警察，選拔身體強壯，長於緝捕者五百人，為公安警察隊。其餘老幼殘警，不堪任用者，發給恩餉，一體遣散。

以上計劃，原擬九月一日實行，惟省政當局及警務長官，為慎重起見，囑令擇定區域，先行試辦，候有相當成績時，然後推行全市，較為妥善。遂遵令指定舊有第四區地點

——磚城瀋西，邊城之東——爲警官制之試驗區域。不意，試辦警官制各警官出勤之第二日，即東北事變之當夜也。作者十

現代警察與政治的推進

李 峯

在內政部內政研究會警察行政組講

諸位同志！前幾天趙炳坤先生和我說：內政部要請你去講演一次，并要我先把講題擬出，以便通知。我想了兩天，覺得中近幾年來，一般人都以爲警察的任務，除去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外，似乎沒有其他的責任了，所以將警察二字改爲公安之後，各省市之警官，都發軍人去幹，於是竟以警察機關爲軍人下場後的養老院，發乎忘了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部分，這種錯誤，也可謂之中國政治上一種畸形現象。據我二十年來的研究與經驗，警察並不是軍事，他的任務也不是專爲維持治安，簡單說來，警察是政治的下層工作人員，所以爲警察者，不能不有政治的常識，爲政者，亦不能不知道警察的原理和原則。在今天所講的題目爲現代警察與政治的推進，就是要說明警察與政治的關係，尤其要說明推進政治的施設，則不能不賴良好警察的力量。

要講現代警察與政治的推進這個題目，應先說政治的概要，次說警察的概要，然後再談警察與政治的互相關係。可

數年之研究，幾個月之計劃，剎那之間，皆隨炮煙而消散矣！

是談政治則不能離開國家，猶之乎講警察不能離開人民，所以我把國家的大概意義，簡單談談，然而談國家，似乎又不能不談國家究竟是什麼？而且他是怎麼來的？這個問題，歷來學者都有些不同的答案：有人說：國家是自然的生長物；有人說：是一個階級壓迫其他階級的組織；又有人說：是社會契約的結果；法律家說：是法律創造的；宗教家說：是神造的；有人說：道德生活的團體；又有人說：盜賊團體；有人說：人類最高的目的；又有人說：達到目的的一個方法；有人說：是人類的福音；又有人說：是人類的仇敵；有人說：是人類必不可缺的東西；又有人說：是絕對不必要的東西。以上各說，雖然各有理由，但均屬片面，總之：國家是人類精神結合的社會，是爲滿足人類需要興趣而存在的工具。換句話說：國家是人類的意志創造的，並不是一種有機體，可以自然生長的。因爲人類是很需要國家，如無國家，便不能安穩享受完全的幸福，甚至於不能保全性命。

國家既是人類的意志創造的，但他共經過幾個階段而形

成到國家的地步？在最初的時候，因為血統、宗教、生產、戰爭的種種關係，人民自然而然的有一種組織，這種組織，就變成國家的基礎。不過國家形成的大概狀況，大要可分五項：

1. 政治觀念與別的觀念，漸漸分開了；
2. 政治的組織，漸漸增加權力了；
3. 政權與別的權限，也分開了；
4. 風俗變成法律，並且由政府強制執行；
5. 政治的覺悟心，與愛國心，也發現了，所以有一種統一的精神。

如有上述五項情形，才算形成一個國家，不過尚須有幾個要素：

- 一，有為公共目的而活動的一羣人民；
- 二，佔領地球上一定的土地；
- 三，有表示與執行公共意志的機關；
- 四，祇受一個最高治權的支配。

簡單說來，就是：人民，土地，組織與主權。

既有了這個國家，關於這個國家的客觀方面，也有種種的事實與歷史：譬如：第一，國家的起原與發展；第二，國際間的關係；第三，國家對於各個人所發生的影響。無論何人都逃不出國家的範圍而能獨立安穩生活，國家既包含所有

一切的人事，所以拿着國家的權力，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孫中山先生曾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

不過現在政治趨向與古時的政治目的，稍有不同，古時國家以君為主，即所謂朕即國家，只要能够保全帝室，穩固王業，就算國家的目的達到了。現在的政治的趨向是以民爲本，國家當以人民之利害爲利害，於法令範圍之內，宜以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換言之：政治目的，原爲多數人造幸福。

同時，人民自己爲政治的中心，也就是造成政治的原料，有什麼樣的人民，才有什麼樣的政治，一國政治的好壞，全在人民自己，有了好人民，才有好政治，沒有好人民，永遠不會有好政治，這是千古不移的定評。假如，人人有了公民的常識，有辨別各種制度或政策的能力，並且沒有自私自利的心理，對於一切事務，全以社會幸福爲目的，對於執行政務的人，也能繼續不斷的監督其行爲，果能這樣，政治那能不好呢？然而中國的國家是什麼樣子？人民是什麼程度？執行政權的人又是什麼品行？

總而言之：現在政治之所以壞的原因：一，缺乏政治組織。自民國成立之後，不但沒有新組織的建設，就是從前已

有的舊組織，也都完全破壞了。如同內政部不得辦理內務行政，監獄院不能行使彈劾職權，甚至縣長公安局長，也由極端處委派，而省政府縣政府，竟至無法督馭，諸如此類者，不勝枚舉，這都沒有組織的事實表現。二，缺乏政治道德。

孔子曾云：政者正也，政治原為多數人造幸福，並非為自己謀利益。如今一般執政者，非同鄉不援引；非親戚不提拔，為爭高位殺人盈野，為取厚利餓死傾城，一概全不顧及，又如應為而不為——不負責，不應取而取之——貪污，以及喪廉寡耻，無所不為。三，不用專門人才。為政者不但須有政治道德，並要有政治學識，而且尤當注重政治的經驗。高級執政者，姑置不論，茲就下層政務官吏而言，不是讀過兩本黨義的學生，就可以放他去當縣長，也不是會個稍息立正的軍人，就可以委他去作公安局長。當此政治無組織無力量的時候，竟使一夥無政治學識，無政治經驗，而且沒有政治道德的人，竊據要位，任意胡為，政治焉能不腐敗？又焉能不崩潰呢？

警察並非古代已有的制度，乃是時代產物之一種，我國創辦警察三十餘年，不但沒有什麼進步，實在大有愈辦愈壞的現象。這是就觀東西各國警察，確有驚人的長足進步。

然而各國警察的進步只有進步，恐怕尚未達到盡善盡美境地

步，如美國警察，向取放任主義，一切動作，很缺乏嚴整與紀律化，且各地警察制度，又極不一致。英國警察，所有一切法令制度，率多根據習慣來的，而且特別偏重刑事。法國警察，直到現在，尚未脫掉王家衛隊的遺臭，且多弊病。最好的是德國警察，不過歐戰之後，為戰敗條約限制軍額的關係，警察都成軍隊化，現在比較好一點的，還算日本警察，然而他的警察長處固然很多，而短處亦復不少，如日本警察往往以神聖不可侵犯的帝國威嚴動輒干涉人民的私事，而且太不尊重人民自由。

警察原為因地致宜，隨時變化的，各國警察無論如何完善，以作參考則可，不能整個拿來作為不可改變的模型。中國原有中國的風俗習慣，且有中國的特殊情形，改良警察，自然要鑑諸已往，矯正將來。不過中國警察，壞的原因太多，積弊太大，欲加整頓，實屬不易。茲說他壞的原因及壞的現狀，然後再講改善的意見。我國於三十年前創辦北洋警察的時候，正值上海天津租界地巡捕房成立，警察當道，以為租界內之巡捕即是警察，見巡捕站崗，我們的巡警也站崗，見巡捕拿棒，我們的巡警也拿棒，巡捕隨便打人，巡警也隨便打人，直到現在，我國警察尚有一大部分巡捕的臭味。中國從前，一切地方事務，多委之於衙役辦理，而衙役的出身

做賤，知圖淺陋，人皆視為不耻之徒，且其子弟不許入考場，人民對於衙役的觀感，可想而知。我國警察當局，誤認警察即為衙役的變相，一切動作行為，類多與衙役相同，而其敲詐剝削的花樣，有甚於當年衙役的慘苦。當年創辦警察之際，所有警察官長，多半以軍人充之，所以警察的編制，大半取法軍隊式，更兼近幾年來，各省市警察官長，又都委派軍人，竟將行政警察，弄成土匪一般。總言之：中國警察就是巡捕衙役兵弁三種慘毒東西的變相。要想知道中國警察的壞，最好想想巡捕衙役兵弁怎麼壞法，就可以知道現在警察的如何壞法了。況且警察就是那三種慘毒東西的混合，他壞的利害，自然要甚於三種慘毒東西的某一種了。

政治本是為多數人謀利益，尤其是為窮苦的百姓造幸福，換言之：政治上的計劃與施設，必得一一建設在人民的身上，才算政治的目的達到。可是政治的效率，必要借着行政機關的運用，才能實現他的目的，譬如：中央政府有一件為民造福或為民除害的政令，必先令行各省政府督飭辦理，省政府又等因奉此令到縣政府遵照辦理，縣政府奉令之後，仍然不能躬親辦理，因為縣府之內，除縣長之外，不過科長科員十數人，擬辦案牘之不暇，當然沒有工夫親自下鄉與人民直接接洽事務，勢必全交警察機關辦理，縣政府的一切政令

，雖云不是全由警察執行，但平均統計，賴警察辦理者，約佔十分之六七，本人作過民牧，所以知之較詳。再舉例言之：政府為施與者，人民為接受者，警察猶之遞送人，政府擬施與人民以魚肉，交警察遞送，而警察於途中將魚肉竊食，以餘剩之鯁骨，送交人民，甚至鯁骨又附毒藥，人民見之必怒，食之則死。此非政府有意加害人民，實警察從中作祟耳。前由某省來友，談及該省警察，殊屬可笑，省令各縣調查戶口，縣令警察辦理，警察對鄉民曰：政府將抽丁當兵，攤派軍費，各家有壯丁幾口？財產若干？據實填報！鄉民十分恐慌，要求以多報少，警察伴作不許，經人調說，每戶出賄若干，警察始許少報，調查戶口，原屬善政，警察奉令調查戶口，又為職責內之行為，不意借此竟敲剝民財十數萬，真可謂天下奇聞，勿怪也！此種警察行為，正是送魚肉而交鯁骨也，且鯁骨附毒，食者斃命，復承受其遺產。由此可見警察與政治的關係甚大，更可知警察與人民的利害至鉅。

以政治的眼光，觀察中國，似屬尚未成形的國家，其所自然不能上軌道，政治未上軌道之前，國家一切的一切，自然都是腐劣不堪的現象。警察是政治工作中之一部分，政治不良，警察當然不能獨善，這也是一個自然的現象。但是現

在中央執政之中，確是有一部分好人，正在努力，想要把無未組織的國家組織起來，把上軌道的政治納上軌道，而且又要把政治的施設與政治的力量，放在人民身上，這個理想究竟能否實現？并須到何時才可以實現？固屬是個不能確定的問題。若是國家不亡，遲早總有實現的一日。不過要想將政治的施設與力量，放在老百姓身上，換句話說：政府要本着政治的目的，為多數窮苦的人民造幸福，非有理想上的警察——現代警察——輔佐不為功。因為警察站在政治與人民之間，上層的政治無論如何完善，如無良好的警察接授推進，下層的人民絕對不能享受政治的福利，結果弄成政治是政治，人民是人民，政治與人民不能發生什麼關係，同時失掉政治上的作用與政治上的目的，可算等於無政治。由此看來，警察上於政治的推進，下於人民的利害，他的地位，他的職責，關係多麼重大！

我國現存那群如虎狼似糞土的警察，如何能夠擔負政治工作的重大責任？據本人看來，他們不但不够警察的程度，就是國民的資格，他們也未具備。警察的惡劣，是無人不知道的，尤其是受害的民衆，知之更詳。而且人人都主張警察有改善的必要，不過主張改良警察的人，大半都承認就現有的警察加一整頓，本人獨不以為然，因為據我個人的經驗與

觀察，若以這種警察分子與這種警察辦法，恐怕愈整頓而愈腐劣。試觀自民國成立以來，警察無日不在整頓之中，整頓二十多年，現在的警察，反不如清末的警察，如再整頓幾年，恐怕老百姓就不能生活了。為澈底的改造，最好把現存的不良警察，一律解散，然後按着警察的原理原則，本乎地方的民意民情，創辦我們的理想警察，就是我們所主張的現代警察，以推進適合現代政治的建設，而維持現代社會民衆的安全。然而須將警察辦到如何地步，才可以算作現代警察？并且現代警察須用什麼方法去辦？今天時間短促，不暇詳說，候將來遇有機會，再行從長研究。我把現代警察的原則，舉出幾個，以供參考。

一 警察為政治工作之一部分，也是專門學問之一種，決非門外漢所能勝任的，所以那些無政治常識與無警察學問者，不問他是什麼出身，也不問他有什麼經驗，應一律請他們離開警察，以便使有警察研究的人，本着警察的原理原則，創辦不擾害人民的現代警察。

二 為警察者，不但須有政治常識，警察學問，並須有充分的道德；高尚的人格，不如此則不足以作親民官吏。

三 警察原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故有時依法限制人民

自由，但不應因有限制人民自由之權，隨便干涉，亂行限制，甚至斷絕人民自由。

四 將蠢弄無知的警士警長等，除拔選一部分改充交通警或編練保安隊外，其餘一概裁撤，送交軍隊補充兵役。

五 雖然受過警察教育，而其在職時，曾受賄或敲詐在五元以上者，一律發遣邊疆，從事開墾，以免良莠混雜。

六 將現行警察制度，根本改革，取消站崗制，變成警官制，並將一切位置私人的無用機關，或是只拿錢而不作事的閒員，一律裁撤，必使人各有用，款不虛糜。（詳細辦法，請看現代警察第一卷第二期登載之警制新論！）

對於電影檢查法規之我見

電影片之優良與否，關係於世道人心，治安風化者，至深且鉅，內政部有鑒及此，特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公布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三條，通行各省市，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旋以該規則第一條規定由內政部集中檢查，當我國交通未臻完全敏捷之際，事實上頗多窒礙；又以電影事業與社

七 將警察界中之巡捕衙役兵弁的遺風惡習，一概洗刷潔淨。

八 警察的身分地位，何等高貴，何等尊嚴，為警察者，除依職權為公服務外，絕對不許替人作些差弁奴婢的事務。

九 警察應該隨同社會進化，所以於辦事上應採取科學化。

十 警察應該明白世界潮流的趨向，所以於操作上要厲行勞動化。

果能將以上所述十個原則一一實現，那個警察才能維持現代社會民衆的安全；才能把政治上的施設與力量，推進到人民身上，人民方可享受政治上的幸福，換言之：就是警察革命才算完成。

包明芳

會教育不無關係，乃與教育部會商，另訂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六條，並規定於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經由內教兩部呈准備案，會同公布，通行各省市遵照辦理。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頒布電影檢查法，旋由行
政院令內教兩部擬訂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當經兩部同時
擬訂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併呈請核准公布施行，及

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以後，該會又擬訂章程數種，茲就已經
呈准公布施行者，連同前述各法規一併列表如左：

名	稱	擬訂機關	公 布		核 准		備 註
			機 關	年 月	機 關	年 月	
電 影 檢 查 法	立 法 法 院	政 國 府 民		十九年十一月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教內 政 部	行 政 院		二十年二月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教內 政 部	行 政 院		二十年二月			二十二年十月修正
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	電 影 檢 查 委 員 會	教內 政 部			二十年三月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電 影 檢 查 委 員 會	教內 政 部			二十年十二月		
電影檢查委員會經濟稽 核委員會規程	電 影 檢 查 委 員 會	教內 政 部			二十年十二月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 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電 影 檢 查 委 員 會	內 政 部 教 育 部		二十一年四月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 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電 影 檢 查 委 員 會	內 政 部 教 育 部			二十一年五月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	二十一年七月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	二十一年九月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則	電影檢查委員會			行政院	二十一年九月	
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	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 教育部	二十一年十月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電影檢查委員會			行政院	二十二年五月	

右表所列，均為現在適用之法規，有由立法院擬訂，國民政府公布者，如電影檢查法是；有由內教兩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者，如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是；有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擬訂，呈請內教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者，如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則，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是；有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擬訂，呈請內教兩部核准施行者，如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電影檢查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及電影

片預行登記辦法，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是。茲經詳加研究，右列各法規，間有未盡妥善之處，謹就管見所及，分別述之如左：

(甲) 關於管轄方面者：

查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款規定之事項，均屬內務行政中之警察事務；如對於提倡迷信邪說，妨害善良風俗者加以禁止，為風俗警察之職務也；如對於損壞中華民族之尊嚴，違反三民主義，及妨害公共秩序者加以禁止，治安警察之職務也；蓋警察行政，係以消極的手段，預為防範有礙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的一切行為與物品，為其職志；至於教育行

政，應以積極的手段。灌輸學識，啟迪民智，引導社會趨於善良之域，為其職志，二者之目的雖同，而手段迥異；關於不良影片之禁止，與夫教育影片之攝製與指導，應由內教兩部分別辦理，其理甚顯，乃查電影檢查法第三條規定：「電

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各等語，均係偏重於教育機關。查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後，感覺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檢查電影，執行困難，遂有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之擬訂；二十二年二月又

以各地公安局對於電影處罰事項執行不力，呈請內政部通令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切實執行電影處罰事項。由此觀之，足證電影檢查事項由教育機關主管辦理，決不能勝任愉快；惟考察事實，並非警察機關執行不力，實因制度不良，有以致之；查電影檢查法內並無警察機關會同辦理之規定，雖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條內有「處罰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之規定，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內均有「各地教育機關得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規定；然警察機關究屬

處於被動，依據法規決無自動執行之可能，須俟教育機關，備文請求，始能辦理，既因輾轉而行動迂緩，更因隔閡而難免誤會，教育機關固感呼應不靈，而警察機關覺執行困難，其效率低減，自不待言。

民國二十年八月內政部以電影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諸多不妥，擬將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修正為「電影檢查由內政部派五人，教育部派四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並將其其他各條文中「教育主管機關」之字樣，一律改為「警察及教育主管機關」備文咨詢教育部意見，旋准教育部咨復，以「電影檢查法及同法施行規則，自施行以來，尚無窒礙之處，似未便遽行呈請修正」並附意見書，其內容略謂：

「德國政體改革後，一九一八年頒布新普魯士之教育綱領，關於通俗教育項下定有『戲院均為教育部管轄，廢止戲場檢閱官』之專條。俄國勞農政府為達到普及教育，肅清文盲之目的，盡力推行社會教育，將電影院收歸政府管轄，盡力推行社會教育。國際聯合會智育合作委員會，設國際教育電影所，目的在以電影為促進國際諒解：世界大同之利器。中委與權陣諸民誼等建議中央，組織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目的在以電影為推行黨義教育之工具；業經中央常

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且教育之使命，為啓迪民智，糾正人心，其最終之目的為使各個人均成為健全之公民，其本體為有機的；警察之使命為消防災害，維護公安，及處理違警事項，其最終之目的在使奸宄無所託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得以維持，其性質為機械的。電影與戲劇，均屬領導社會，勸善儆邪，其功用則在移風易俗於無形，且係對一般人普遍表演，並非對於違犯章程法令者所加之制裁，其應屬於社會教育範圍，寧有疑義？

等語。殊不知德國於一九一九年在教育部設教育電影檢查所，專事檢查教育電影，由教育，農業，工商，內政，陸軍，各部派員，及都市電影院同盟代表共同組織之。一九二零年頒布電影法，設國立電影檢查所，凡公開映演，或以流傳為目的之電影片，均歸其檢查許可，檢查所置委員長一人，由內政部指派之，委員四人，由下列各機關中遴選富於經驗學者充之，計電影業一人，藝術界或文學界一人，民衆福利部一人，民衆教育部或兒童福利部一人。同時教育電影檢查所依然存在，凡經其檢查許可之電影片，國立電影檢查所即不再行檢查，足見德國教育部主管檢查之電影片，純係教育電影，並非公開映演或以流傳為目的之普通電影也。

俄國政府頒行之制度，多為使於宣傳共產而設，我國年來，豫，鄂，湘，贛，諸省，所受共匪之蹂躪痛苦，罄竹難書，中央政府設法撲滅之不暇，何得以利於宣傳共產之制度，取作我國之模範。

國際聯合會智育合作委員會所設之國際教育電影所，純係辦理關於教育電影事項，顧名思義，已足知其目的在以教育電影為促進國際諒解，世界大同之利器，並非主張以教育機關檢查一切電影也。

至於中委吳稚暉褚民誼等建議之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其目的無非在利用電影，推行黨義教育，並無以檢查電影事業，概由教育機關辦理之意義寓於其間；且檢查電影與電影文化宣傳，一為消極的工作，一為積極的工作，實為兩種性質，絕不能牽強附會，並作一談。

查我國電影檢查法第二條規定「凡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即（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二）違反三民主義者；（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四）提倡迷信邪說者；等語。質言之，凡無上列情形之一者，電影檢查委員會均須予以核准，其內容是否含有教育意義，黨化精神，電影檢查委員會皆無權過問，蓋電影檢查委員會之性質，僅能為消極的檢查，而不能為積極的指導，即使有所指導

然影片既已製成，亦屬無濟於事；是電影檢查事項，純係機械的工作，應由警察機關辦理無疑，正如教育部所謂「警察之性質爲機械的」之意義相合。如以文字著作等物，指導電影公司攝製含有教育意義，黨化精神之電影片，藉以啟迪民智，誘導社會，趨於善良之域，方爲教育機關的本分工作，總之關於電影上之有機的事項，應由教育機關辦理，正如教育部所謂「教育之本體爲有機的」之意義相合。基上所述，除關於教育電影之檢查，應由教育機關管轄外，所有普通電影，應由內政部主管檢查，毫無疑義。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中央黨部第十八次常會由吳敬恒等四委員提議「於教育部內設立國立教育電影局，」當經決議：「關於電影事業，應專設機關辦理。」內政部亦以「電影檢查事項，應分別辦理，擬在教育部內設教育電影局，辦理教育電影之檢查，交換，編擬，攝製，等事項；在內政部內設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除教育電影外，凡公開映演，或以流傳爲目的之一切電影片之檢查，電影劇本之編審，電影院，電影場，及電影廣告，電影刊物，等之取締事項，其各地方之檢查，由當地公安機關執行之，」曾經提出行政院會議，決定由內政教育兩部及行政院秘書處會同審查，結果決議：「電影檢查事項，在中央未決定整個辦法以前，暫仍舊辦理。」

「故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雖經一度修改，而管轄之權，仍偏重於教育機關。」

近聞有人擬將電影檢查事項，劃歸中央宣傳委員會辦理；此種主張更屬錯誤；蓋電影檢查事項，純係內務行政中之警察事務，絕不屬於黨務機關職權之範圍，如以政府機關辦理不善，儘可指導督促，使之設法改善，決無取而代之理由，故世界各國關於電影檢查事項，概由政府機關辦理，並無由黨務機關主管之先例。

愚見以將來決定整個辦法時，應採擇內政部提議之意見，凡屬於教育電影者，由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屬於普通電影者，由內政部及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較爲適當。萬一中央仍由內教兩部共同辦理，則各省市地方亦應由警察機關與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辦理，不得專以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更應迅將各法規中關於管轄之條文修正如左：

一 電影檢查法第三條第一項原文爲「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應修正爲「電影檢查由內政部派五人，教育部派四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八條內應增加一項，文曰：「凡有電影院之地方，應由當地警察機關會同教育行政機

關，合組電影檢查所，「作為第一項。所有原第一第二兩項內「教育主管機關」之字樣應一律改為「電影檢查所」並將原第一第二兩項依次修改為第二項第三項。

二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條原文為「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應將「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等字樣改為「由警察機關執行。」同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內「各地教育主管機關」之字樣應一律改為「各地電影檢查所」

三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應完全取銷，另訂各地電影檢查所章程，其原則如左：

1. 凡有電影院之地方，應由警察機關會同教育行政機關，組織電影檢查所。

2. 電影檢查所設檢查員五人，由當地警察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各就現任職員中選派兼任之。

前項檢查員額之比例，警察機關派三人，教育行政機關派二人。

3. 電影檢查所設主任一人，由警察機關就原派檢查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設書記一人至二人，由警察機關就現任職員選派兼任之。

4. 電影檢查所各職員，概不支給薪水。但遇必要時，得由原派機關酌給車資。

5. 電影檢查所須預製電影片登記表，令各電影院將映演之影片名稱，執照號碼，製片公司之名稱，以及映演起止日期，逐一填列，至遲於映演該片之前一日呈報登記。

6. 電影檢查所收到電影院呈報登記後，應派檢查員攜帶檢查證於映演影片時，到場檢查。

7. 電影檢查所如發現電影片於映演時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將電影片扣留呈送電影檢查委員會核辦。

8. 電影檢查所如發現電影院有映演未領執照之影片者，應報由該管警察機關依法處罰。

前項處罰事項執行後，除呈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查外，並按月列表，送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彙報內政兩部備查。

四 修正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原文為「電影檢查委員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應修改為「電影檢查委員會由內政部派五人，教育部派四人組織之。」第二條第三項原文為

「督責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依法稽查電影，」應修改為「督責各地電影檢查所依法稽查電影。」第四條原文為「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任期三月，由各委員輪流担任，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應修改為「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開會，由內政部就原派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之。」第十一條原文為「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應修改為「本會委員應常川駐會辦公，薪俸由本會支給。」

五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內「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字樣，應一律改為電影檢查所。「所有其他關於管轄各條文，均應依照前述修改電影檢查法，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另訂電影檢查所章程之原則予以修正。」

(乙) 關於檢查方面者

查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六條規定「發給電影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是此項說明書既經驗印發還，即有證明該影片已經電影檢查委員會核准之效力，各地電影檢查人員，即或對於該片內容有所不滿，然亦毫無置喙之餘地，雖電影檢查法第八條第二項有一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之規定；但以事實而論，頗難證明其是否軼出原核准之範圍；因各電影公司申請檢查之「說明書」均係電影院中散給看客之簡單「說明書」僅略舉劇情大概而已；並未遵照電影檢查法第四條之規定，備具詳細說明書，申請檢查；故電影片中之詳細情形，以及字幕，歌詞，對白，等項，說明書中均無記載，設或電影公司將已經核准給照之影片，加以增刪改造，不獨各地檢查人員，無從查考，即使原檢查之委員到場復查，恐亦無法證明。如欲杜絕此弊，惟有將法規中關於此類之條文，加以修改如左：

一 電影檢查法第四條原文為「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應將「詳細說明書」改為「電影劇本」並應於第四條內增加一項作為第二項，文曰：「外國電影劇本申請檢查時，並應譯成中文。」蓋說明書之詳細與否，向無一定標準，至於電影劇本，則動作，對白，字幕，歌詞，以及一切佈置，無不詳細敘述，檢查之時，可與電影片互相對照，中央檢查時，既有確切之證明；地方檢查時，亦有相當之依據，倘欲杜弊，實不可不注意於此也。

二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原文為「發給電影片准

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應將「說明

將電影法規中關於處罰之條文加以修改如左：

書」三字改為「電影劇本」第十四條原文為「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核驗印發還之說明書，」應將「說明書」三字改為「電影劇本。」

(丙) 關於處罰方面者

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核其用語，殊嫌過於抽象，如聲請人偶一漏列同法第五條各款之事項，不過手續上之錯誤，祇須令其補具手續而已足，揆諸情理不應加以處罰，但按第十一條之規定而論，似亦可以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再同法第一條規定「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如有違反該條之規定，擅自映演未經核准之影片，其情節之重大，較之第五條之事實，非可同日而語，若按第十一條之規定，處以最高度之罰鍰，亦不過三百元之數目而已，惟徵諸事實，往往有新出影片，電影院開演一日，即有一千餘元，或數千元之收入，雖處以三百元之罰鍰，仍有鉅大之盈餘，故電影奸商，常有甘願受罰，而擅演無照之影片。然國家收入之罰鍰有限，而社會所受之隱患無窮，是不可以不慮也。如欲除此弊竇，亟應

一 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原文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應修改為「凡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給照，而擅自映演者，除將電影片沒收銷燬外；並處映演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電影院違反前項之規定二次以上者，得予一日以上，十日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違反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同法第八條第二項原文為「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應修改為「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電影檢查所即予禁止映演，將電影片扣留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並將電影片沒收銷燬。」

二 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後，應增加三條，其一，為新第十二條，文曰：「凡經核准之電影片三年期滿，未經依照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另行申請檢查，而擅自映演者，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其二，為新第十三條，文曰：「電影院不將所演影片預先呈報當地電影檢查所登記，而擅行映演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二次以上者，得加重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其三，為新第十四條

文曰：「凡關於電影處罰事項，概由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執行。」

綜上所述，電影檢查事項，實為風俗警察，治安警察中之重要工作，現以制度不良，權責不專，致使警察機關，對於電影檢查事項，不能盡其天職，教育機關，雖欲以全力辦理此事，終以性能不合，難收良好效果，所有檢查處罰諸端

外事警察須知（二）

租界之行政權與司法權

租界制度，本隨領事裁判權以俱來。此種專享權利，非獨限制吾國主權之行使，抑且妨害吾國主權之存在，實為一違背公理反對潮流之殘飭制度也。

外事警察，既負辦理涉外事件之責，對租界內之行政司法以及於各種條約章程，必須有相當之明瞭，方能因應咸宜，勝任愉快。茲將各國在華設立租界之起源及租界內之現在情形，說明於後，以供參考。

吾國自鴉片戰爭失敗，帝國主意者，即乘機壓迫。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與英國訂立南京條約，准許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阻。美法各國繼起效尤，要求與

，均未能適合需要，以致檢查處罰之效率，無不隨之底減。為今之計，惟有將電影法規中之關於管轄，檢查，處罰之條文，按諸法理，徵之事實，毅然決然，迅予修改，務使電影法規，切於實用，風俗治安，得以維持，非僅教育警察之幸，實亦國家社會之福，立法當局，幸注意焉！

趙炳坤

英國一體准予通商。當時吾國門戶已經開放，允許外人來往，如使之與本國人民，雜居而處，不但文物典章，語言宗教，各有不同，即日常生活習慣，亦諸多不一。且又恐沿海人民，有意外之舉動，釀成重大之糾紛，遂不得不順應當時情勢與事實之需要，由我國政府允許指定一特定地點，專作為外人居住貿易之區，一方面可便於吾國之管理，他方面可謀外人生活之安全，絕未料及如今日之萬惡區也。

吾國允許外人之租界，不過許外人在此租界之內，享有居住貿易以及永遠租賃土地等私法上之權利，至公法上之權力，則仍屬諸我國，即行政權中之警察權，亦並未准許外人之行使也。外國人對於租界內公法上之權力，最初亦並未加以侵佔。惜為吾國自行放棄之耳。試舉美國及北平外交團之

文件以證明之。

當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外相訓令駐華公使有言「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內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

又同年北平外交團關於租界之宣言，亦謂「凡非外人實地僱用之中國人，應完全受中國官憲之管轄，一如其在內地」

一八六四年五月十六日英使致各領事書中，亦曾明白說明「在華通商口岸，英國政府在租賃貿易之租界內，英國政府之管轄權，範圍如何，本公使甚欲明定，以免誤會。租界地與英國政府，並不容許其管轄該地，該地仍屬於中國之主權。於該地之英國僑民所能施行之管轄權範圍，祇與其他未有租界之口岸之僑民等。蓋英國政府所得施行之權力，係由於中國政府所訂條約中來，初不以租界地而稍受影響」

所謂「不能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應完全受中國官憲之管轄。「租界地與英國政府，並不容其管轄該地，該地仍屬於中國之主權」此皆可為充分之證明，是中國在租界內之領土主權，並不有所損害。惟以我國官吏無知，不但對於法理不求深解，即與各國所訂之條約，亦不知為之依據；如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與英領巴爾福協商訂定上海租界地皮章程。當時祇求形式上之點綴，其於行政組織管理治安

等。具有嚴重關係之實權，漠然不顧。以致將租界內一切公法上之權力，盡為外人所攫奪。故今日之萬惡租界，雖因外人懷抱野心，專事侵略所致，而吾國自放棄主權，實為一主要原因也。

各國在華之租界，依一般之情形言之，可分為他管租界與自管租界兩種。而他管租界，又有公共租界與專管租界之分。茲為易於明瞭起見，分別列表說明於下：

甲 公共租界

地名	租界名稱	設立時期	現狀
上海	公共租界	一八六三年	未收回
烟台	公共租界	一八六六年	未收回
鼓浪嶼	公共租界	一九〇二年	未收回

(一)上海公共租界，由英美兩國租界合併而成。英租界於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劃定。美租界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劃定。在一八五四年，英法美三國租界，曾一度合併。至一八六二年，法人忽唱言租界地皮章程。雖經由法領事簽押，未得法政府之許可，乃宣言法租界常退出工部局管轄範圍。遂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另立法界公董局。英美二國租界，仍併合為一，總名曰公共租界。

1 上海公共租界內之行政權及工部局之成立。溯自英國在上海開闢租界以後，外人勢力，在滬日見伸張。吾國政府對於租界內之一切行政，均一味畏難苟安，不知加以設施，坐令外人按步就班，從容佈置，凡捐稅治安等權，遂漸為外人所侵占。迨租界地皮章程簽訂以後，英領即指定界內商人組織所謂馬路碼頭委員會負維持租界之責，並担捐稅徵收之任。至法美二國租界議定劃立後，遂由英法美三國領事于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一日，在英領署召集租界地人會議，通過三國領事所擬之地皮章程，將以前由領事所委之馬路碼頭委員會解散，另由租地人會議，推選董事五人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以為執行機關。但管理租界內中外人民一切事務之實權，則在工部局常任有給公務人員之手，所有董事，均為名譽職，不過徒負其名而已。

此種董事人選，華人不得參加，雖經屢次要求，均未得外人承諾。直至民國九年，經納租華人之力爭，始准由界內華人推舉代表五人，組織諮議機關，如有關於華人利害事件，得隨時建議於董事會，以備採擇。至十七年始正式選舉加入董事會。現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會，共有董事十四人，華董雖佔有五席，而實權均操諸外人之手，仍無相與頡頏之力也。

上海公共租界之行政組織，為一種自治制度，其職權之行使，分為四層機關，(一)為租地人會議。係界內市政權最高機關，除選舉工部局董事之外，並有決議工部局決算預算及一切重要問題之權。(二)為董事會，為界內最高執行機關，並有擬訂單行規例之權。(三)領事團，有召集租地人會議及裁決董事會所議決各種單行規例之權。(四)北平公使團，對於董事會領事團議訂之單行規例有最後裁決之權。此為上海公共租界之行政權大略情形也。

2 上海公共租界之司法權及會審公廨之設立。吾國許外人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不但單純外人事件或外人混合事件，由各該國領事審判，即關於華洋混合事件，各該領事亦有觀審之權。上海公共租界於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根據上海洋涇五設官會審章程，設立會審公廨，處理界內人民訴訟事件。依章程之規定，凡在租界內，直接與外人有關之華人被告案件，外領有觀審之權。其無約國人民訴訟，及外人所雇用之華人間訴訟，外領亦得派人觀審。但單純華人間之訴訟案件，則不論民事刑事，外領均無觀審之權。惟其編制及形式，均照中國官署辦理，上海道並有指揮監督之權，故當時上海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廨，名稱雖異，尚不失為中國之法度也。治至辛亥革命，上海清吏逃亡，各國領事遂乘機會同

將會審公廨接收，從此公共租界內之法權，完全被外人所侵佔矣，處理人民訴訟之案件，亦越乎約章規定以外，吾國對於法權之收回，屢經交涉，均難如願相償，始至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始有「關於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之簽訂。但雖願全吾國司法系統，廢除觀審制度，將司法權交還中國，設有特區法院管理之，然仍加以限制與干涉，又何得謂為將法權完全收回也。

(二)烟台公共租界，純係各國出於非法之侵佔，並無任何約章為之根據。查咸豐十一年間法人向吾國要求在烟台設立租界，以至各國亦迭次要求，均經吾國政府拒絕，迄今未曾予以承認也。

1 界內之行政權，各國駐烟領事，於光緒二十五年，自行設立工部局一所，並設立設計委員會，管理道路衛生等事，至宣統元年，復由各國自行協商，中外各選委員六人，由此十二委員，組織中外聯合委員會，以處理界內一切事務

2 界內之司法權，於光緒二十五年，設立工部局之時，即行僱用巡捕數人，處理界內華人民事及違警事件，並仿照上海成例，擬送章程，但均經吾國政府拒絕亦未予以承認也。

(三) 鼓浪嶼公共租界，鼓浪嶼為一巖爾小島，自廈門商埠開後，外人以其地風景優佳，即闢為公共租界，大有侵蝕之意，我國政府有鑒及此，遂自行開放為商埠，與有約各國駐華公使，商訂章程十二條，規定界內行政司法等權限。

1 界內之行政權，界內行政機關，有常年公會特會，及工部總局等之設立。工部局董事七八人，外人占三分之二，華人占三分之一，其職權之行使，大體相同於上海公共租界。

2 界內之司法權。鼓浪嶼，為吾國自勳所開放，司法權雖被外人侵奪，尚不如上海之甚。界內仿照上海成案，設立一會審公堂，審理界內華人民事及違警等事件，如會審員與委員意見不同時，可以上訴於廈門道，會同領事再行提審。至公堂組織及其職務，亦不似上海之複雜也。

乙 專管租界

地名	各國租界	設立時期
天	英國租界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
津	法國租界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

市沙	州蘇	州杭	州福	門廈	東安	天奉	口營	海上	津	天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英國租界	法國租界	義國租界	日本租界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	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三期 外事警察須知

面	沙	口	漢	重慶
法國租界	英國租界	日本租界	法國租界	日本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二年)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二年)

以上表觀之，各國在華之專管租界，以日本為最多，法英兩國次之，義大利在天津僅有一處。關於外人在專管租界內之權利，各地租界章程，亦無明確一致之規定。茲將各國專管租界之行政權及司法權分述於後：

1. 專管租界之行政權，所謂專管租界而異於公共租界者，即界內之行政權，專屬於各該管國，不受他國之任何干涉，無論何國人民，凡僑居於界內者，均須受專管國之法令支配。至各專管租界之行政組織，亦隨各專管國之一般情形而異。惟大多數之專管租界，其行政權之全部或一部，均由一民選之委員會機關行使之。

甲 英租界之工部局或董事會，均係民選自治機關，兼

擬立法與執行之權。故選民團體，對於立法，雖有議決案之限制，然關於各種事項，該機關仍有制定單行章程之權。領事雖有指揮監督執行之權，而界內一切職權莫不由該機關全權處理，是英租界職權之民選機關，實為一委任自治制度也。

乙 日本租界之行政委員會，亦係一民選機關，兼有立法與執行兩種權力，大致與英制相同，惟警察事務，則直接隸屬於領事，此其特異之點也。

丙 法租界之工部局或董事會，亦係一民選機關，惟因法國為一中央集權之國家，其租界內之民選機關，亦均須受領事之密切監督與指揮，此亦集權制度之遺風也。

各國專管租界之行政機關，雖均由民選委員組織之，但界內華人，對於一切行政，則無權過問，既有之，非加以限制，即徒設虛銜，反客為主，實最令吾人所痛心疾首者也。

2. 專管租界之司法權，關於處理界內之華洋人民一切違警及訴訟事，各地租界章程向無同一之規定。列舉於下：

甲 關於界內違警事項，杭州日本租界章程第八條，福州日本專用租界條款第八款規定互相知照「會同查確，由中

國地方官罰辦。」漢口日本租界章程第五款廈門日本專管租界續約章程第八款規定，互相知照「會同查確罰辦」或「違者懲辦」而不載明由何國懲罰。蘇州日本租界章程第三條規定，「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各地雖因當時情況不同，互異其規定，但似此雜亂紛歧，實容易予外人以侵權之機會也。

乙 關於界內訴訟事項，亦諸多不一，如蘇州日本租界章程第三條，定明單純華人訴訟案件，「務照上海租界會審章程辦理，中國應在界內設立會審公堂。」漢口日本租界章程第十款，福州日本專用租界條款第八款，重慶日本商民專界約書第十七條，定明無領事國人民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及華人違犯章程則須由中國官會同領事或其所派之員會審，如會審事件，讞員定案不合時，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道台或關督覆審。總之專管租界之司法權，除日本有少數地方別有規定外，大多數地方仍均援例上海定章辦理也。

丙 已收回之專管租界

地名	租界名稱	設立時期	收回時期及現狀
天	德國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	民國六年收回改為第一特區
	奧國租界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	民國六年收回改為第二特區
	俄國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	民國九年收回改為第三特區
津	比國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	民國二十年收回改為第四特區
漢	德國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	民國六年收回改為第一特區
	俄國租界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民國九年收回改為第二特區
口	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	民國十六年收回改為第三特區
廈門	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	民國十九年收回
鎮江	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	民國十六年收回
九江	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	民國十六年收回

吾國對於專管租界，現已收回者，計有天津德，奧，俄，比，四國租界，漢口德，俄，英三國租界，以及九江，鎮江，廈門等處之英租界，共凡十處，其收回之方式，不外四種：（一）因宣戰關係而收回者，爲天津德奧兩國及漢口之德國租界是也。（二）因租界國之內亂，停止使領待遇而收回者，爲天津，漢口，兩地之俄國租界是也。（三）以外交方法而收回者，爲天津比租界及鎮江廈門兩地之英租界是也。（四）以革命手段而收回者，爲漢口九江兩地之英租界是也。至收回之經過及手續，限於篇幅，茲不細述。

丁 外人居留地

所謂外人居留地者，即在各通商口岸，因地方情形特殊，由吾國政府，自闢爲租界，允許外人居住如岳州，長沙，蕪湖，濟南，周村，濰縣，南甯等處皆是也，其界內管理權及一切行政權，完全爲吾國所自有，不受他國之任何干涉。故自管租界，以嚴格言之，實尚不失爲單純外僑居留地之性質，而非真正之租界可比也。

總之在主權完整之國家，未有於領土之內任人割據一片土，而自爲行政者也。當國際聯盟高唱維持會員國之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之時，似此違背公理殘餘制度，更無存在之必

要；況各國在華之租界，人人理想中以為極繁榮而極安全，實則不過爲達官富商之行樂場，流氓盜匪之遁逃藪而已。騷奢淫佚與窮愁凍餒之交映，極盡人世罪惡之大觀。綁票殺人，可稱專業，白晝行劫，習爲泛常，奸拐詐欺傷風敗俗之事，日不可以僂指計，凡政治不良之地方，人民所不敢爲與不得而爲者，一一見之租界，而莫之能制。不啻一國之內，另設一國，此種喪權辱國之制度，雖由吾國因當時情勢所壓迫，而允設立，然關於界內之警察行政權，並未讓與之也，乃因爲吾自己放棄主權，遂被外人侵佔之耳。如吾國官吏當時能將界內之警察行政，設施周詳，外人生命財產，確有保障，安寧秩序，維持妥善，警權不自行放棄，各國雖抱侵略野心，亦不至成爲今日之情況也。故欲期租界之收回，宜先由收回警察權作起，欲收回警察權，而負外事警察之任者，宜有下列數項之努力：

第一 對於各國租界之現狀，宜作詳確之調查，何者爲有根據之承諾，何者爲無根據之侵略，分門別類，細加考核，以爲收回租界之準備。

第二 已被侵佔之各種主權，在未恢復以前，最低限度，宜維持現狀，不能再使擴張。

第三 未被侵佔之各種主權，宜盡力維護之，不容各國

再有非法之侵略。

第四 關於公法與條約之關係，應有相當之明瞭與認識，以爲處理涉外事件之依據。

第五 凡應行措施之警察行政，宜及早辦理，不宜再行畏難苟安，放棄主權，以予外人以侵權之機會。

第六 辦理涉外事件，宜循理以行，敏活而處，一方面

維持邦交關係，一方面確保國家主權，勿過激勿畏葸，以全力求達國際地位之平等。

上列六端，爲吾外事警察應負之責任，亦即吾外事警察應有之努力；如能一一見諸實行，以爲收回租界警權之準備，必有相當效果。願與警界同人，共相惕勵焉。

(未完)

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之研究

候 淖

一 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之意義

二 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之現狀

三 出版法之修正(內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四 辦理登記之改善

吾國新聞紙及雜誌之登記，溯自北京政府時代即有之。最初取法於鄰邦，及至統一告成，政府遷寧，又取前所有者而爲之改頭換面；於是此項登記所根據之出版法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卽已制定，公布施行。繼又慮其編制之不周，手續之未備，而於次年十月，又爲補充手續之同法施行細則之公布。取以應用，以至於今。人咸謂出版法之含糊，重雜，疎漏，紊亂，已爲不可掩之事實；而又益之以同法施行細則

，更覺其支離叢脞，莫可究詰。因之各省市之請解釋，建議，修改者，亦紛至沓來；甚至自相牴觸，而莫明其妙。於是內政部有見及此，急於修改，期於盡善；然爲慎重計，而於修改之先，又必有一度之研究，以明究竟，取以責之於主管其事務者。淖何人斯？甫出學校，辦理登記，僅及一載，經驗既極短少，而日夜伏案，究有何餘暇以爲充分之研究；不過取平日最膚淺之所及，握筆直書，挂一漏萬，仍所不免，

誠不值譏者之一噓！然塵露之微，補益山海，螢燭末光，增輝日月，亦未始非異日至精至當之法則之嚆矢。爰分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之意義，及其現狀，與出版法之修正，及辦理登記之改善，四細目，一一陳之；以數者有互相連帶之關係，明於此乃能詳於彼，庶可據之以窺全豹而無所遺。

一 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之意義

大凡文明國家，自一法令公布後，人民知其法而悉其義，故易於遵守；然在人民程度不齊之國，一般民衆，知法尙以爲難，悉義更匪所易，固無足怪；惟極少數智識份子，知其法而忽其義，乃至不能守法，殊爲遺憾！是以出版法一經公布，率皆認爲政府所與出版界之一種暴行：上海書業同業公會竟呈請廢除出版法；且有以各國憲法，均認人民有言論自由權，而我國約法，亦有明文之規定，出版言論，應有絕對自由之請：是皆知法而不悉其義，欲責其有守法之義務，不蒸難哉？

夫人民言論之應自由，國家認人民有自由權，固矣；抑知自由權之特質，不在積極得「作爲」，乃在得要求國家之「不作爲」。質言之：卽出版言論自由，非積極的有可爲出版言論行爲之權利；是消極方面，對於出版言論自由，不受

國家於出版法規定以外之禁止，或限制，之意。是故出版法於限制言論自由之中，實寓有保護之意；一方面國家亦適以拘束自身，使不能有違法命令及強制也。

非然者，國家與人民間無適當法律之規定，人民易走極端，國家則濫用權力，害之所至：其在我國，如明清時之文字獄，甚至如嬴秦之坑儒焚書，而國祚亦因以不永；其在歐西如蘇格拉底 Sokrates 等之處死刑，甚至歐洲三百年之黑暗時代，說者亦以爲言論極端自由之反響：其爲害於國家及人羣，寧堪設想？

因之，國家所見者遠，所識者大，權其輕重，衡其可否，制定出版法（內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之規定，以後倣此）以爲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之根據；而以此項登記，屬之維持安寧秩序，增進幸福之警察，而謂之曰「出版警察」。

夫警察何爲而竟將謀思想之交通，圖智識之普及，有功於人文之出版物，必根據出版法以爲之限制？——亦可謂之曰保護——良以警察權本於國權之發動，對於此有紊亂治安，漫無限制、適足以妨害國家自身及人文之進步者，得以干涉之：——亦適以保護之——此卽新聞紙及雜誌應履行登記之意義，亦卽「出版警察」藉此以達最終之目的也。

二 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之現狀

新聞紙及雜誌，根據出版法而爲之登記，其目的，在限制出版人，與出版物兩者。吾國之辦理登記，已歷年所，其目的之已達者，固不能謂爲絕無；而目的之未達，欲求其達者，總在多數。其未達此項目的之原因，以現狀觀之，不外以下三種：(1) 聲請登記，及變更，註銷，程序之紊亂；(2) 基於此項之紊亂，致出版法之「處分」及「罰則」失其作用；(3) 基於是項「處分」及「罰則」之失其作用，致登記之目的不達，而出版法直等於具文：此乃事實之觸吾人眼簾，即可覆按者也。茲請爲一一詳陳之：

大凡一新聞紙雜誌之登記，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一項，「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同條第三項後段，「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聲請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同條第二項，「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

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聲請登記。」故在省市黨部及省市政府所在地之新聞紙雜誌，擬具初審意見，尚須令據公安局，或社會局，查復，始能擬定，依法轉送；至在其他之縣政府，及縣黨部，往往距省數百里，或千餘里不等，且因交通不便之故，欲以之查復報社各情，殊費時日！及至具復後，始分別轉行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准會填登記証，然後發交省市，飭縣或局轉發；而無關黨政者，雖即由內政部發交省市飭縣或局轉發，無須會同中央宣傳委員會填具登記証，然爲時已屬不少。故往往一報社之登記，數月不得登記証；若有關黨政事項之登載者，偶爾任何一方有誤，乃至連年累月不得登記証：此其遲緩，叢脞，紊亂，之狀態爲何如乎？至於變更，及註銷登記手續，雖較簡單，然總不脫是項錯綜繁複之窠臼：此所以政出多門，官署林立，人民不知所從，即知之，亦疲於奔命，而因之以病也。

又出版法之「處分」，及「罰則」，其對象之重要者，在於「時間」，與「作爲」，及「不作爲」，數者。由上言之，辦理登記，既如其遲緩紊亂，其「時間」與「作爲」及「不作爲」均不易得知；及已得知，則已事過境遷，新聞

紙雜誌之登載影響社會安寧秩序，已成爲不可遏抑之狀態；文字之暗示力最大，受文字之暗示者，已至不可轉移之途，斯時即行處罰之，亦屬無益；此尤背於警察「預防」「即決」之理；所以謂爲「處分」及「罰則」失其作用。

至「處分」及「罰則」之作用既失，登記之目的，當然不能達；此即現時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之狀態也。

三 出版法之修正

欲修改出版法，須先明制定出版法之意義，與出版法施行後所有之現狀，更須明瞭限制出版之主義；（集合許多觀念而爲一概念）然後取現行之出版法參閱之，始可以言修改，非僅憑經驗即可從事也。新聞紙雜誌登記之意義，與其現狀，前已言之也；然則限制出版之主義爲何如？世界各國，關於出版之限制，有檢閱，及呈報，兩主義：檢閱主義者，在發行出版物之前，預經行政機關之檢閱，得其許可，然後發行之謂也；呈報主義者，非使受許可以爲出版物之發行，惟使其發行前呈報於行政機關，而於發行後認爲有害公安者，始行禁止之謂也。近時立法例，皆舍檢閱主義而取呈報主義；惟最近俄意兩國，復趨重檢閱，而取檢閱主義，是乃因時制宜之意。

茲取吾國現行之出版法觀之，其第七條，（條文見前）

是取呈報主義。其第十八條，「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又觀同法施行細則，其第十條，「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其第十一條，「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自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是取檢閱主義。至出版法第二十一條，「戰事，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其中雖含有戒嚴條例成分，其實亦重在檢閱。由此可知吾國出版法是於呈報主義中，稍取檢閱主義；而同法施行細則，獨對於書籍之出版，純取檢閱主義。（不免與出版法適相牴觸）合言之，吾國出版法美其名可稱之曰折衷主義；而其實則不免爲一歧形態樣，且相牴觸也。

夫能知其如是，然後可以言修改；吾國出版法之修改，其急要者，大約有：

- (1) 主義之決定——檢閱，呈報，折衷。
- (2) 登記，及變更，註銷，之程序。
- (3) 出版法與同法施行細則——手續法——之不宜混同。
- (4) 條文重複之宜刪改，合併。
- (5) 條文中字句含糊者，應使明瞭。

(6) 疎漏處之宜補充。

(7) 各處請解釋案，應擇要列入出版法施行細則。

茲復逐一舉例以明之：

(1) 主義之決定：吾國現為多事之秋，凡一切出版物之限制，似應做照俄意兩國，而取檢閱主義；惟立法期貴久遠，現社會之不安定，不能永久如是；故仍應按照原有出版法，而採取折衷主義。不過原法之修改，應稍側重檢閱一方，而為折衷。以余之意，擬於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見前）末加「并得於發行前送稿審查」等字；又第十八條（條文見前）內，「機關」字下，加「審查得其」等字，又「許可」字下，加「後」字以明之；蓋必如是，而後斯法之應付現時，及久遠，始稱裕如，而不嫌其苛也。

(2) 登記，及變更，註銷，之程序：現時登記之程序，於前登記現狀中已言之；實際係由省市黨政機關，令據縣及局——社會局或公安局——查復，然後轉內政部及中央宣傳委員會登記；似此曲綫的程序，何若改為直綫的程序，於最初呈請時，即呈由縣黨政機關，或市之主管機關，轉呈省市黨政機關（如在直轄市，黨方，則呈由市黨部轉中央）之為直捷。以余之意；出版法第七條（條文見前）內「所屬」字下，加「縣政府或主管局轉呈」等字；（主管局即社會局，

或公安局）同條第三項（條文見前）內「經由」字下，加「縣黨部轉」等字。其餘若出版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五兩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四兩條，亦應照此酌加。至變更，及註銷，之程序亦如之。（若另組出版委員會，則依其程序）

(3) 出版法與同法施行細則之不宜混同：查出版法施行細則與出版法，不免有混同之處：如該細則第十條，（條文見前）及第十三條「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應移入出版法第十五條以前；又第十一條前半句（文見前）及第十八條，「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應移入出版法第二十二條後；而第十一條後半句，「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應添上主語，略加修改，而移入出版法第三十六條後。

(4) 條文重複之宜刪改，合併：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從略）原意係補充出版法第七條，應「并按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登記表，」故以余意，應將此十五字添入正條第一項「事項」二字之下，而改「書面陳明」四字為「依照」二字，并添入同條第二項「登載者」三字之下，而刪去原文

「并應」二字，此條即完全作廢；又該細則第十九第二十兩條（條文從略）內「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等字，應添入出版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內，此兩條即可刪去；又該細則第十二條，（條文從略）係完全重行聲叙出版法第十五第十六兩條，悉應刪除，以示簡切。至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前半句，「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此乃暫時性質，僅可以命令行之，更不宜列入條文之中。

(5) 條文中字句含糊者，應使明瞭，以免誤會：出版法第六條「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下，應加「備查」等字；同法第十五條（條文從略）一二兩項，亦應照加；同法第八條「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在「七日內」三字之下，應加「依照變更事項，填具變更登記表，按登記時之程序」等字；同法第十三條「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在「發行時」三字之下應加「按期」二字，「所在地之」四字之下，應加「法院」二字。

(6) 疎漏處之宜補充：出版法第二條「二，雜誌：指用

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內「三月」兩字，應改「一年」以事實上有半年刊，年刊也；同法第十二條「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末應添「與內政部及中央宣傳委員會所發登記証之某字第某號」等字，以符事實也；同法第十九條「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第四款之後，應添「五，損害名譽及權利者」一款，以出版法亦當限制之也。

(7) 各處請解釋案，應擇要列入出版法施行細則：如本部准中央宣傳部函知，「通訊社在另一地設採訪部，應請登記」；又中央宣傳委員會函為浙省執委會請解釋之「一人在同一區域，發行二種以上刊物，應分別登記；又外交部請核復之「美使館參議，請解釋刊物，在外國出版，中國發行者，應依出版法第七條第一項聲請登記，書籍及其他出版品，應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檢樣本二份，呈部備查；」又浙江省政府請解釋之聲請變更登記前，繼承人不能繼續發行，經請變更登記，未奉核准，無權移轉發行，及報社讓渡或租金，應依各地習慣辦理；」又浙江省政府請核復之「公務人員，不能辦理新聞紙事業；」又南京市政府請解釋之「出版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內「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之疑義：」

種種重要之解釋，均應分別擬成條文，依次列入出版法施行細則內，使遵守者及辦理者，均能一目了然，感覺便利。

四 辦理登記之改善

法為靜態的，法之執行為動態的，法不執行，不能使靜者為動，等於無法。——辦理登記之過去事實——是立法固貴於善，而法之執行，——執行人與執行之方法——尤貴於善。執行之人有久暫，應覺善者，固無論也；而執行之方法，可以永久，而弊在暫時；——轉變——故不可不特別注意，而加以研究。

現在之辦理登記，於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之現狀中，既已明之，其遲緩紊亂之狀，頗不堪言；而尤以終審機關——內政部中央宣傳委員會——之辦理登記為難堪言述：內政部接各省市轉請登記文件後，對於無關黨政登載者，固可從速填發登記証；但有關黨政登載者，須填註轉函中央宣傳委員會，該會於接到省市黨部轉請登記文件後，始能會填鈐印，送還轉發；其中公文之往來，手續之繁鎖，致一登記証往往經年而不可得。非特足以損害人民權利，——即所謂病民——而政府自身已覺繁厭不堪；況以內政部三數人之所辦理者，而送其三分之二與中央宣傳委員會百十人辦理之，粗率者過於粗率，精細者過於精細，甚或粗率者尚覺辦理有緒，而精

細者反至於糝雜無倫。至於其他各省市之辦理登記者，其弊想亦不外乎此。故有極待改善之必要，以余管見，改善之法，不外兩端：

(1) 辦理登記，完全付之行政機關。

(2) 縣，省，市，及中央，各組織出版委員會。

出版物登記之辦理，完全付之行政機關，世界法治國家，大抵皆然；吾國現為黨治國，黨權當然高於一切，黨部方面，若只負其監督政府之責，對於出版物之登記，儘可完全委之政府，而實行其監督權，使政令統一，以收專一之效。行之固為有利，手續亦較單純，即於登記程序中，除去黨部方面程序辦理之，即為允當，無待他求。

惟現查事實方面，黨部不願放棄出版物登記之辦理；兼之訓練總監部亦須專一審查軍用圖書；中央圖書館亦請准各項國術刊物有統一審定權；是登記與審查之機關既多，費用亦屬浩大，在國家政治上固蒙不利；而人民方面，亦茫無所從，罔知守法，殊無足異。

夫登記與審查，固可劈為兩事，然二者實有相連之關係，故與其多有機關辦理，多耗國帑，反發生政治上之歧形；曷若於縣，省，市，及中央，各組織出版委員會，而以在縣為初審機關，在省市為再審機關，及呈轉機關，至在中央則

爲終審登記機關；使上下一氣，運用靈通，事權統一，費用亦少，而昔日遲緩紊亂，以及處罰失效之弊，不去而自去也。

至該各級委員會之組織，除黨政兩方各派相當人數外；其他則視各地之有無是項出版物之發行，酌予參加。（如有

軍事書籍出版，則軍事機關應派人，否則免派之類）至中央則除教育部審查學校用書極多，特予審查外；——但各書註冊仍在中央出版委員會——其他則各審查，登記，註冊，處所，完全撤銷。事屬切要而易舉，收效亦見神速；故敢以一得之愚，急爲當道陳之。

改善警政須由改造警察官吏起

士奇

警察行政主要作用，不外增進人民福利，維護公共安寧，我國警察自舉辦以來，迄今垂三十餘年，有這樣的悠久歷史，在社會上固當有很好的成績表現，在人民心理上亦應有良好的印象；但事實如何，可以說是適得其反，稽考已往的成績也吧，觀察現在社會的輿論和人民的觀念也吧，無不是「有口皆罵」，「怨氣載道」！究其原因。爲警察官吏者實難卸此責，辭此咎，現代警政不欲改善則已，若欲改善，非從輒底改造警察官吏入手不可，不然，什麼充實警政經費，改善警察待遇，改組警察機關組織等等問題，固屬改善警政之切要，可是在現時政治未上軌道的中國，帝國主義侵略中經濟崩潰的社會，談何容易，與其空喊無補，不如有一個錢，用一個稱職的人，作出一件實際的事，況目前中國警察，並不是在初開辦時期，經費無着，也不是毫無待遇，使一般

警察官吏枵腹從公，更不是警察機關，毫無一點組織，其所以無成績可言，爲民病，不爲民福者，自有其癥結在焉，作者本諸服務警察機關之經驗與觀察，退居客觀地位作詳細的探討，茲以感覺所得，姑妄列舉阻碍警政發展要點如下，請我警政同人共研究之。

(1) 落伍軍人寄生警界

軍隊本爲國防而設，警察乃爲安內而備，此世界各國之公例，我國軍人則係萬能，能够包攬國家一切庶政，也是我現時政治的特奇現象；況世人常名警察爲「和平軍人」，又常聯「軍」與「警」二字爲一稱，是以軍人易於渾入警察界，且都以爲軍人辦警察是可以勝任的，殊屬大謬，此實中國上下一切人等，不能深切認識警察意義與作用的原故，在現社會一般的眼光中，都把軍人抬得很高貴，幹軍隊的自然比幹

警察有出息的多，凡是來到警界的軍人，可以說都是軍人中的沒落者，被擠下來的，認警察機關，爲他們的旅館和養老院，這樣的軍人，社會常識是沒有的，警察學術更莫明其妙，其所特具的本領，僅是一知半解的造內亂的戰術和軍事學，性情是不文明的，以之充任警察官吏，使其爲人民導師，替人民排難解紛，如何能够勝任！一旦稍呈本來面目，即易釀成壓迫人民之事，惹人民誤會，招人民反感，而這些人，在軍隊中既係落伍者，其投生警察界中，本是爲吃飯而來，求其不違法不擾民，即莫上焉者矣，至於如何計畫如何努力去促警政進步，又如何的福利人民以安閭閻，不特他們胸中無此成竹，不會去如此作想，根本他們就無此種知識與能力；此落伍軍人之寄生警界，實爲警政發展之一大障礙。

(2) 腐化官僚氣實足的法政學生

我國年來教育破產，學校成了商品化；尤其是許多法政學校，因爲不須什麼設備，舉辦容易，以致此種學校多如毛髮，廣收濫招，學生只須繳費，即可畢業。學生們也只爲着得一張文憑，取得虛偽的資格，及至湊到畢業，而家中金錢，耗費殆盡，優秀者，尙能以在校所學，應考法官，或謀其他出路，低能者，只可營營苟苟，奔走權門，獲得偉人們一

封薦函，到了警察機關來濫竿充數，因爲是商品化的學校出身，教育自然未受完備，人格當然未養完全，知識不充，鬼混成性，一切腐化頹廢之惡習，學得很足，這些本領帶到警察機關，得了一官半職，以爲足以自豪，不明自己責任，輒濫用其所學之法律皮毛，妄肆拘束人民，以警察機關，當作赫赫威嚴之法院，審問案件，謾罵叫囂，氣勢凌人，如此腐化官僚舉動，實足以壞警紀，而損警譽。

(3) 自號經驗豐富貪污之老警察官

考我國警察，自舉辦迄今，雖有數十年之久，對於警察教育，向不注重，在過去數十年之中，統計所教育出來的警察人材，以之分配全國警察機關任用，猶感不足，寥落無幾，現時已在警察機關服務之所謂有經驗老警官，多半是未曾受過警察教育者，平是只知科罰人民，罰金多多益善，罔知勸導人民守法，縱有一二人受過警察教育，能替民衆謀幸福，亦因環境之感染而起同化作用，如此一類警察官吏，焉能有豐富之經驗，有之亦不過多罰人民幾文冤錢，多包庇幾次烟賭娼而已！以這樣經驗豐富貪污之老警官來辦理現代爲民衆謀福利，爲社會維秩序之警察，豈非自欺欺人。

(4) 一般專爲發財而來視警察機關爲稅

收所者

不重專門人才而重介紹信主義任用官吏之現在所任之官吏，得人者固不乏人；而為作官為發財者，比比皆是也。此類人甚至於有未受普通教育與目不識丁者，也們腦筋中充滿了金錢慾望，一旦得有服務警察機關之機會，如魚得水，想盡方法，剝削人民，人民稍有小過，不問法律怎樣規定，輒科以大批罰金，烟賭娼賄賂者包庇，反之則拘辦，甚至該管界內，并無許多違警住民，為長官者，為發財起見，厲令下級限期交案若干，以罰金多寡來考勤，鬧人違警則聽之，不敢聞問，無知小民違警，則令其蕩產傾家，嗚呼！如此警察機關，謂為稅收所，當非過甚之辭。

以上四項，為中國一般警察機關的弊端之榮登大者，警政之日漸腐敗，實基於此因，并非虛構，事實彰著，毋庸諱

警械之使用

警察為和平軍人，執行職務，自應以和平為主，然遇事變之來，和平手段窮於應付時，則又非使用警械，無以達警察之目的；惟是用之不當，亦足以發生危險，有失警察之權威，故各國法令，對於警械之使用，無不限制甚嚴，而其

言。警政不欲改善則已，如欲改善，則非先從此四弊端改革起難言整頓，除去此四弊端，唯一的辦法，只有根據內政部所公佈之警察官任用條例上所規定之資格施行，嚴加考核與限制，但是在目前政治上正軌的中國，法律失了效用，事實上多所掣肘，嚴厲限制難作到，只有用一種目前救濟辦法，於各地警察機關所在地，設立警官補習所，勿論何級警察官吏，勿論出身是政是軍，只要是未受過警察教育者，一律分期抽調，嚴加訓練，使之明了警察之特質，警察之責任，使腐化的法政學生出身者，知守警紀，軍人出身者陶去其野蠻性質，官僚政客出身者，稍知振作，治此四類人為一爐，雖為期不久，僅可略識之無，稍窺警察學識之門牖，然較毫無警察學識者去作警察官吏勝任多多，夫如此，目前的中國警政或可略有起色！

于紹奎

所用警械之種類，亦有今昔之差別焉。

自來我國警察所用之警械，其種類有三：一曰棍，二曰刀，（或稱為劍）三曰槍，棍所以供指揮或制止之用者也，刀與槍所以供保護防衛及彈壓之用者也。警棍警刀，警察官吏

得於通常期內佩帶，因維持安寧秩序必須執槍時，應聽該管長官之命令，方得使用之。依我國民二十二年內政部公佈之警械使用條例第二條：「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第三條：「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 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 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除上述四種情形外，如擅自拔刀放槍者，該管長官應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並應對加害者依刑法處罰，對於被害者給予醫藥或撫卹。又使用刀或槍時應注意之點：(1) 其人已有畏服之形狀時，須立即停止；(2) 非異常急迫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3)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4) 對於其人以外之人，應加注意，勿使負傷；(5) 使用警械之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按此種條例，規定本甚細密，

各國大抵相同，惟警刀一種，似不適用，是宜另加修訂者。

歐美各國，除意大利，羅馬，瑞士，沮利克之警士，均佩長刀，德、奧、林之警士佩短刀，幹部仍佩長刀外，若英美兩國警察，現在已無佩刀者，究其理由，不外：(一) 民主國之警察，本為民衆之公僕，應使民衆發生信賴之觀念，不宜使其畏懼，警察佩刀，民衆或不免認為官僚式之表現。彼此劃分界限，則和近之情不起。至警察能否盡其維持公安之職責，在於警察之勇敢與否，初不關佩刀與否，此就民衆方面言之，警察不宜佩刀之理由一也。(二) 英倫警察機關刑事教育主任哥利恩斯氏有言曰：「警察攜帶武器，犯罪者亦必攜帶武器，若警察不携武器，則犯罪者自亦不携帶武器，基於此之傾向，英倫警察，通常不使携帶武器」云云，此依犯罪者之心理研究之也。利用此種心理，則事實上警察既可免佩刀之煩，而犯罪者亦可減少程度，或竟不至構成犯罪，此就犯罪者方面言之，警察不宜佩刀之理由二也。(三) 警察之佩刀與否，當以實際上適用之是否需要為斷，舊時各國軍人著制服時，以解除佩刀為辱，故警察亦同此習慣，認佩刀為一種體裁，實際上初無適用之必要，除逮捕兇犯時，兇犯持刀拒捕，警察拔刀或防衛外，若通常勤務，則事實上使用長刀時甚少，此就實用上言之，警察不宜佩刀之理由三也。綜觀

上述理由，警察佩用長刀，實際上已無其必要，若德、柏林警士之佩短刀，固較長刀便利，但究非不可不備之警械也。

更就槍械之種類言之，除警察隊得執用軍用大槍外，若普通警察有攜帶槍械之必要時，當以小號手槍為便。至攜帶之法，德、英皆將手槍及槍彈懸於腰際，并不掩藏，英美警察則不使顯露於外，如美之紐約警察，手槍率皆藏於褲之前袋，警棍藏於褲之後袋。槍彈纏於腰帶，掩以上衣，是則大可仿效者。蓋德國警察，刀槍咸具，武裝整肅，易使人畏，不若英美警察之易使人親，民主國之警察，尤應以和平為主，武器藏掩，即所以示和平之旨也。

邇年以來，科學昌明，歐美各國，復有最近發明之瓦斯手槍一種，（非瓦斯用途最廣者為白朗瓦斯）德國實驗之結果，功效頗厚，法，義，挪威，及丹麥等國爭相仿效，認為警察應用之利器。此種瓦斯手槍，除用特製手槍外，瓦斯

藥彈，普通手槍亦可放射，能使觸及者立即失去知覺，約經三十分鐘後，乃可恢復原狀，對於衛生健康，兩無妨礙。此等武器，用之制止暴動，極易生效，且在使用時，既免傷害犯人之生命身體，又不致如無情槍彈累及無辜，誠警械中最良之武器也。

要之，警械之使用，應視警察之勤務及地方之狀況如何以為斷，除警棍一種在普通警察勤務，如守望時，不妨攜帶以供制止及指揮外，至刀與槍同屬武器，非值地方不靖，因維持安寧秩序或遇有特別勤務認為必要時，自不宜率而使用，關於警械使用之法令，規定雖甚細密，然其使用之時機，以及使用之手段，是否適法，非使用者倉猝之間所能體會，每易發生問題，故普通警察勤務在通常期內，自仍以不攜帶武器為原則，是固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應審慎者，抑警察當局所宜注意者也。

（完）

首都去年火警統計

警廳發表，去年火警統計，起火一百三十次，平均每月十次以上，延燒房屋一五二零間，受災九六二戶，傷亡十六人，財產損失五一五八二二元，內保火險者二十七戶，保險費三十萬八千元，

譯述

日本出版警察法大要 (版權保留)

日本土屋正三原著
吳興陳公望譯 指

緒論

出版物者，應預防其妨害社會安寧秩序，或敗壞善良風俗。如一旦有此類出版物散佈於世，則或對於物，以防止該出版物本體之散佈，或對於人，而加制裁於關係者。俾如是之事情，不再發生，是即所謂出版警察也。

出版警察，就其內容可分為出版行政警察，及出版司法警察，前者，即對於出版物謀取締之便利，責以各般之義務。如一旦發現不良之出版物，可禁其售賣散布，並得扣押之。此種防止之動作，是屬國家之活動也。後者，對於出版物之著作，發行，印刷等人，依司法權將科刑罰之際，而搜查其物，此又為國家機關之活動也。

出版物影響於世道人心者甚巨，因物質文明之進步，出版物繫乎社會的意義與機能，益見加重，第一，印刷術進步既速，同時能印多數之印刷物，其事至易。居今號稱每日發

行百萬份之新聞紙，並不稀見，此即其一端。第二，交通機關特別發達，任何龐大之出版物，能具至速散佈之力。因鐵路，汽船，飛機等之交通機關，固使出版物件之輸送進步。並以電報，電話，無線電等，能使出版物內容傳達之易，至為可驚。今日世界一隅發生事故，印刷於常晚或明晨之新聞紙，即可傳播全世界，此日常所習見者也。以故任何事情，無論主張何等主義，既為廣播以事宣傳，而有出版物，則爭求推行之途，是為當然之事，此與演說或以電影宣傳者異。蓋不但在異地不必同時有多數人動作，而能有在不同時使對同一人濃厚其印象之效力。是以宣傳之手段，由極便利而趨於重要，因此無論善意惡意，利用此機會者，日增月盛，更不待言。此出版警察之價值與責任，亦由是日見廣大也。

欲詳悉出版警察之本質，當明所謂言論自由，及出版警

察之關係。

近代立憲政治根本，在言論自由，無待多言。英國議會政治之沿革，可考而知。自法國革命以來，歐陸各國，競尙立憲。於是言論自由，與私有財產制度相並爲近代政治之基本，要非溢美之詞，然苟爲社會以形成國家，而營團體生活，則以顧全體公共利益起見，所有構成此團體之各個人，其自由不能不有限制，亦當然之理。凡各個人之自由，應在與全體利益不相衝突之範圍而行動，不得爲無拘束，無秩序之自由，須爲有節制，有規律之自由而後可。彼所謂言論自由者，亦不能外此原理之支配。須在國家社會之存在，發達，無抵觸之範圍內，始可享有。第若何爲國家存在發達之領域，要非一部分少數之人所得而決定，必賴代表國民全體之國會決定之，是亦近代立憲政治第二之特色。卽憲法學者所謂自由權之思想，在使構成國家之各人，限於不抵觸國家存在發達之範圍內，有行動之自由，此限制者不可不有代表國民之議會，所爲意思表示之法律，此其要旨也。故言論出版之自由，尤爲各國在憲法上所極端保障，而同時又以他方面之法律限制之。

在日本憲法，亦採此原則，其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云，「日本臣民，在法律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集會，

及結社之自由。」然同時他方面之制限，關於言論，集會，結社，有治安警察法，治安維持法等之法律取締之，其有關著作，印行事項，不惟明治二十六年之出版法，明治四十二年之新聞紙法，而散在刑法，治安警察法，及其他之諸法規中之各條文，亦有取締之規定。此處顯出版警察法者，以前述之出版法並新聞紙法爲主，略叙其概要而已。

徵諸文獻，對於出版物之取締，在德川時代，比較嚴重，茲不縷述。特就明治以後之出版警察法，論其大要。

凡出版警察，從來有二種主義，卽檢閱主義及自由主義是也。所謂檢閱主義者，爲預防不法，或不當之出版，令將出版物之內容，預交官廳檢閱，然後始許出版之制度也。自由主義者，亦名申請主義，卽出版以前無須檢閱，得自由出版。但其後如出版之內容有違法時，應取締之也。現在任何國家，皆由檢閱主義移改自由主義，日本亦不違其例。現行出版法所脫胎之明治五年一月出版條例，（第四條）現行新聞紙法所脫胎之明治六年十月新聞紙條目（第九條）規定任何圖書之出版，及新聞紙之發行，須經官廳許可，及核准。此兩法條，其一，經明治八年，太政官布告第三百三十五號出版條例（第一第三第五各條）及明治二十年勅令第七十六號出版條例（第二條）廢止之，其二，則爲明治二十年，勅令第七十五

將新聞紙條例廢止之，今則純然採取申請主義。

在日本法制最初關於新聞紙及出版物所准據之法不同。

其關於新聞紙者，以明治二年二月之新聞紙印行條例爲嚆矢，嗣經明治六年十月新聞紙條目，及八年六月新聞紙條例，十六年四月新聞紙條例，（以上皆太政官布告）又二十年十月勅令第七十五號新聞紙條例，及三十年三月在舊條例中改正，迄明治四十二年五月法律第四十一號新聞紙法，屢次改正。其關於出版物者，最初爲明治二年五月太政官布告出版條例。嗣由八年九月太政官布告出版條例，十六年六月出版條例中改正，二十年十二月勅令第七十六號出版條例，以至二十六年四月法律第十五號出版法，如斯一再修改，隨世運之前進，而內容亦大有進步。若前所述從檢閱主義移改自由主義，是最爲顯明之事。大體關於發行及出版手續，並著作、發行者，以及其他責任者事項，在限制有能影響公安風俗之記事，其於取締上必要之行政處分暨司法處分等內容之點，固無大差別也。

現爲出版警察法規所根據之出版法並新聞紙法者，係爲明治二十六年及明治四十二年所頒布。邇來因急激之發達，及出版文化之狀況，於是各方面要求修正之聲浪日高。故政府乃於第五十一次議會及第五十二次議會提出修正法案，迄

今尙未審議終結。此項改正法案，異乎從來之沿革，係以出版法新聞紙法合治一爐，是可注意者也。

現行新聞紙法出版法未施行於殖民地。在朝鮮台灣及關東洲關於新聞紙之發行，採許可主義，須經朝鮮總督，臺灣總督，及關東總督之許可。且比較在內地之取締，較爲嚴重。在樺太則新聞紙法出版法皆經施行，由樺太長官代行內務大臣之職權。此等殖民地文化程度未如內地之發達，且領有之日尙淺，自有嚴重取締之必要也。

朝鮮 〔明治四十三年統監府令第二十號出版規則
明治四十一年統監府令第十二號新聞紙規則〕

臺灣 〔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令第十二號新聞紙規則
大正六年律令第十二號臺灣新聞紙令〕

關東 〔洲大正十四年關東廳令第三十號普通出版物取締規則〕

第一章 出版物

出版警察之客體，即出版物也。考出版物之語意，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言，所謂出版物者，乃準據出版法而出版之出版物。就廣義言，所謂出版物者，乃指出出版物並包含依照新聞紙法之新聞紙（通俗所謂新聞紙及雜誌）而言。

出版物法案乃併合出版法及新聞紙法而言。故廣義出

出版物之定義，含為新聞紙雜誌及普通出版物三項也。

出版法令未曾直接定出版物之定義。依法之精神言，假定為以發售散佈為目的，依機械或化學方法，所複製之文書圖畫（法案一）故其前提為有發售之目的。不論主觀客觀，無此項目的者，不得稱為出版物也。惟在某種情形可得推定其複製物有發售或散佈之意，又凡印刷文書圖畫，雖非直接發售散佈，其目的實在發售散佈，可適用出版之規定。（出版法三五）故現在論發售二字之意，不問特定或不特定，但對多數開始為出售之行為者，即視作發售。而散佈二字，亦不問其所散佈於不特定人或特定人，但使有償無償以散發於多數人者，即視作散佈。故對特定範圍之例之會員，雖採用非賣品而無償散佈之形式，亦難免出版法令之適用。惟以出版物之本身之散佈為必要，若僅屬傳觀出版物之內容，則非出版，由是當眾宣讀或張貼，亦不得謂為散佈。又無論發賣散佈非必以營利為目的，第對出版之營業者，與以某種之保護。

文書者，通例稱用文字為思想之發表者。圖畫者，通例稱用形象為思想之發表者。然此定義非甚明晰。其問題即要有所謂「思想之發表」一語之觀念與否。在實際言之，陶器織物，及其物品之上表象文書圖畫時，有應否適用出版法令之

點。學者或以受出版法令之適用者，則其文書圖畫，必須有思想之發表，如前述之例。缺此要件，故非出版物，是思想發表之觀念，必不可明晰者，假若以繪畫作思想之發表，所謂出版物之繪畫，與陶器織物等器具上所表現之繪畫，雖有區分。要之思想發表之觀念，非必出版物之要件，必視其文書圖畫所托之物體如何，而定是否為出版物。彼區別之標準，不外依其製作之目的及其使用之目的而已。

複製物者，指文書圖畫既經製作散佈。以此複製物與出版法令對照，若為他之目的（例如為裝飾或其他目的）而製作散佈時，則不得視為出版物。（如手巾，扇子所印刷之春畫，及宣傳文字等）並且出版物之文書圖畫，須為複製品。其製作之方法，為用機械，或用化學固不論，任用木版，石版，活版，謄寫版，鈔寫版，照像版等方法皆屬一例。從而例如以「印刷換謄寫」以記載之，亦不能免出版法之適用。惟以手抄之文書圖畫，不得視為出版物。（出版法一，出版法案一）於此問題，即以炭酸紙等複寫裝置之印刷器，或以骨筆在同時製成複製物，在判例（八，一〇，二八，大判）作消極解。不若取締上作積極解。至照像版則無問題。照像應依出版法第九條之規定，作積極解，自無疑義。活動影片，其性質自為出版物，判例亦作積極解。（昭和二，一〇，

一八大判)行政上之辦法，則不適用出版法。而在他種問題，則從內務省令取締之。

以上所述之廣義出版物，在現行法上可分為狹義之出版物，與新聞紙二種。所謂雜誌，以從新聞紙法發行爲原則。如後所述者，從出版法亦得發行。故在現行法有從新聞紙之辦理，及從狹義出版物辦理之情形。此所謂狹義出版物者，乃出版物法案之普通出版物，即不依新聞紙法出版之一切出版物也。至雜誌則限專載學術，技藝，統計，廣告之類，得依出版法而出版。(出版法二)若是出版物之範圍，至爲廣泛。其中有不必要一取締者。法條規定，祇須適合一定之分類，得省其出版時應經過之手續。(出版法九)第此種仍不失爲出版物性質，設其內容有牴觸其他法條時，不受行政處分，或司法處分。比之他種出版物，不過無必須「申請出版，並呈樣本，及記載法定之事項而已。

凡所謂引札(即廣告招貼之類)者，乃指專爲商業上廣告說明所使用之明信片而言。若發表某種思想或爲宣傳如所謂檄文者，不屬此類。(一一，一一，一一，大判)

新聞紙者，指其用一定之名號，在一定時期發行。或在

六個月以內不定期發行之著作物，及此等著作物之所謂號外，即定期以外與本著作物用同一名號，而臨時發行之著作物也。(新聞紙法一，出版物法案二。)是故新聞紙者，第一，須有一定之題號，其附錄或號外，不與本新聞紙用同一之題號者，視作別種新聞紙。第二，須有發行時期之限制，即定期之日刊，與每月一次發行，有一定發行之日期者，或不限發行日期，在六個月以內發行，如預定每月三次，或二次，而隨時發行者。抑更須復述者，即現行新聞紙法，有新聞紙與雜誌之別。茲所云新聞紙者，應解作凡出版法第二條但書以外之雜誌，悉包含在內。

依上所述，凡出版物，皆應準據出版法，或新聞紙法而出版。惟以日本特殊情形及習慣，不從前述兩種法律，即時曆及神符是也。時曆有明治三年太政官布告三〇七號，又十六年，太政官布達第八號，並二十三年，文部省令第二號之規定。神符有明治十五年，內務省乙第五號布達之規定。是項規定，至今仍然有效，對於出版法，立於一般法與特別法之關係地位。

(本章完，餘待續)

警察對於犯罪者之預防工作及如何改良方有成效（續一）

德國給阿尤理氏原著 杜漢譯

查原書中，關於刑事警察之名詞為Kriminalpolizei，按我國習慣，向稱偵探警察，蓋以我國自改辦警察以來，除譯日本警察書籍以外，由西文譯出之完善警察書本，曾不多觀，譯者不揣鄙陋，勉為譯述，以貢國人。惟書中對於警察用名詞，有為向所未見者，故祇得按其原意譯為中名，雖經譯者承同事趙天錫君之協助，或與德顧問研究，冀無大誤，但自問學識淺薄，仍恐未能洽當，尚望高明有以教之。

譯者謹識

如今討論警察在預防上有關之設備與處置，則必須先注意所舉之方法，根據所舉之方法，再逐條解釋其設備與處置，預防犯罪之唯一良法，乃係調查已犯罪者之行為，此說初視之似覺不近情理，然而確有至理在焉，蓋因大部份犯罪者，於未脫罪前，每多不端之行為，且已被捕之犯人，尚有二次犯罪之可能也。

乙 下 警察之設備

一 關於人事的設備：

關於預防犯罪之警察，其設備與處置，可分為人事與事物二種，

欲求警察上取有成效，其先決條件，莫如具有充足而訓練純熟之警察官吏，擴充警察官吏之數量，尤屬重要，即使有官吏退職，亦不受任何影響，然則官吏之增加，自當以事實上之需要為標準，惟今日警察官吏如此缺乏，即將警察預防工作之範圍儘量縮小，亦覺難以應付，或竟無法應付，其所以如此缺乏者，不外因工作不合格，及志趣相反之限制而漸形減少，且所有刑事警察（偵探）大多年事過高，查年齡較大之警察官吏，彼等之經驗固豐富，對於遠近人事與地方，又有充分認識，惟卒因年齡關係，缺乏持久力與毅力，所謂刑事警察必具之本能既不完全，則所有工作恐難勝任，況若輩興趣漸形減少，尤於情況輒變時其本能每覺難以應付，

故刑事警察，必須以青年充任之，青年血氣方剛，前途無限，於業務上因能力充足，自有發生滿足之興趣，德國自以青年充任刑事警察後，卒因青年奮發向上之偉大力量，予刑事警察界以極大之改進，凡老弱之警察官吏，則視其能力稍加整頓，各授以相當之任務，或改充他種警察，或使其担任刑事警察之室內勤務。

刑事警察官吏之責任重大，故要求於若輩者亦甚嚴，然則現有刑事警察官吏所具之預備教育，即用以對付犯案之根本實力，實與規定者相差太遠，且近今之刑事官吏，多以巡官充任之，大部巡官均出身於軍隊中之下級幹部，對於刑事警察官吏必具之本能，例如普通教育，腦筋靈敏，手段迅速，堅強之感覺力與記憶力，並目力正確，能力雄厚，自動之發表意見，體格健全，以及各種生活狀況之知識等，當然不能完全合格，僅具備其中之一小部分而已，故為將來計，凡適合上列各種條件者，始可充任刑事警察官吏，為使警察官吏之內部組織確實健全起見，必需一種專門人才，如營業家，銀行職員，機械師等，因此今日之警察候補官吏，除由警察中及其他行政機關抽調外，餘如有自由職業而具備專門才能者，亦有任用之希望，任用時須舉行學術試驗，當以人才為標準，凡有專長者，均將羅致無遺，且受測驗者之才能是

否能錄取，亦不得以當時刑事警察官吏之需要與否為標準，須注意將來警界前途之發展，庶不致有用人人才名落孫山。

刑事警察官吏，如有合格之預備教育，及充分之訓練，則其工作效力自當增加，而要求於若輩警察官吏者，亦愈嚴，在訓練上雖經長時間之努力改革，惟迄今仍有不可掩飾之缺陷，是故訓練工作，務須有計劃之規定，依次分為學理與實施二者分別施行，其必修之科目為，偵查與訊問工作，事實攝影術，遺跡之搜查與證明等，因欲達此目的，須設立中央學校，以警官大學一所，造成高等警察，司法，及警察行政人員，以刑事學校一所，養成下級官吏，此項下級官吏，除須研究刑事學中各專科（刑事社會學，刑事心理學，刑事人種學）外，又須學習刑事政治學，刑事統計學，法律上有關之醫學及化學等，高等警官對於上列各門應作精深之探討，并須能充任下級官吏之導師，指導若輩在各科專門學範圍內應有之認識，學校附近須特設刑事學之公共建築物，如實驗室圖書室（此為刑事警察所不可缺者）內，可搜集豐富而有價值之器材，及各種科學雜誌軍事及警察雜誌等以供警察官吏公餘之參考與研究，如在刑事作業上，成立公共之組織，亦有相當裨益，而尤以能將所舉之例，按諸實際施行為有效，各種訓練中，當以心理訓練為最有價值，因其在今日實舍

有重大之意義也，刑事警察官吏，必先有充分之訓練，始可以對付犯罪者，否則訓練不足，遇事無把握，每易失却自身尊嚴，而警察官吏對於自身尊嚴，又不啻其第二生命。

關於訓練刑事警察官吏之聘請，頗關重要，亦有申述之必要，國務總理 Dr. Boer 貝爾博士曾詳論刑事警察官吏，如校長，學監，主任等之訓練諸項，故無需贅述，惟各官長之才能與品性，于刑事警察之訓練進行及結果上，均有莫大之影響，故各官長之任用，亦常以人才為標準，務使人人稱職，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如任用非人，因其學識有限，對於普通知識與專門學術，僅知皮毛，祇以勤奮自勉，而領導後學諸輩，則其自身與後學之地位，定將減低無疑，欲免此不良之結果，莫如於任用各官長之先，務須審慎從事。

待遇良好與保證，有晉級機會，為保留優秀幹練警察官吏之惟一辦法，雖則上項辦法，在薩克遜及符騰堡兩地 *ho enund Wuktemaeg* 業已在實施中，而目前我國則未全辦到，豈可不再改善乎。他處一經改善，刑事警察之工作效能，即突飛狂進，不論將來如何，即以最近各方之觀察，已有顯著之進步，回顧我國情形則可謂絕對相反，尤於警察方面，深露不景氣之現象。

茲再討論警察官吏之勤務公費，此項公費，須適合當時

之情況，即所謂用之得當是也，常與犯案接近之警察官吏，在使用勤務公費時，不得過於吝嗇，凡受其利用之人物，應得有充分之供給，此點於其工作效果上影響至鉅，即警察機關方面，亦須備有充足之準備金，以備獎勵及其他消耗之用，勤務公費之支出，非但在工作上能增加效力，且可維持公眾之安寧，刑事警察官吏，應有四季服裝費之儲存，俾得按時添置合時之服裝，因今日警察之服裝，不外灰色之上衣裏腿，短槍，笨重之馬靴，警棍等，非常觸目，令人一望而知為刑事警察，尤其在公共場所，盜賊最易班識，故為刑事警察工作便利起見，必須備有服裝費，使其除原有制服外，尚可添置便服，以資應用。

警察官吏，因公旅行乘電車，或火車等準備，亦頗重要，關於此項費用，不可遇事節省，因其所得代價，有如下列諸端，經濟時間，增進警察之健康，偵探迅速，而收獲確實，或因保存車票在法律上，又多一種佐證，惟旅行或出勤時，警察之裝備，須力求齊全，如可靠之防身利器，警棍，手電筒等，均不可缺少。

上述諸點，刑事警察，固須特別注意，而全部之警察，亦不可忽視，其也警察關於預備教育，刑事警察知識，及普通之警察預防動作，亦應受嚴格之訓練，例如穿制服之警察

，則須視其需要，作學理上之研究，及實際上之練習，因穿制服警察之工作，大都與刑事警察者相反，故可將全部穿制服之警察，輪流規定其在某時期（可在其任用數月以後，規定數星期）內，擔任各種之刑事勤務，如此非但能增進其知識興趣與效果，且對於刑事警察，亦有莫大之補助，凡於工作上發生興趣而特別注意之警察，則在其逮捕現行犯，及運輸贓物上，定得刑事上之良好結果，因逮捕現行犯等工作，大多面善之刑事警察，易被犯人認識，以致不便執行，因此，倘以面生初到之警察，担任此項偵探工作，收效頗大，惜乎穿制服警察，在刑事運用及預防動作方面，不能儘量發展耳，

穿制服之警察官，雖日夜在街上實行巡查，而破獲之犯案則極少，其原因則因警官遇事少注意，缺乏一種決斷力，向嫌疑犯進攻，且因此種警官，大都獨自行走，以致造成一種自然之現象，遇事畏縮不前，非派巡邏兩組，不易有勇氣，一般單獨之警察，勇氣固不足，但以另一方面之觀察，亦覺情有可慮，有時孤掌難鳴，自非停止干涉不可，為自身安全起見，對於武裝而頑抗之人犯，除非情形良好，方可出而干涉，或能逮捕之。

穿制服之警察，確使人民異常注意，日間尚能行使相當

之職權，惟在夜間，則弊端頗多，緣夜闌人靜時，警察巡視街道，每因步履聲與制服發光之關係，不啻人未到，而先予犯罪者一種警告，彼等即可安然脫險，因此在夜間服務之警察，必須免除攜帶一切在黑暗中易於發光之物件，或設法掩蔽之，行動時，切忌發聲，並可將皮鞋改裝橡皮底，或橡皮後跟，此種要求似覺過甚，實則頗有關係。

穿制服之警察及刑事警察，對於嫌疑人物，尤其於夜間須勒令停止，不論是否誤會，可施行盤問，以明真相，因此能將大都犯人與贓物就逮，蓋犯人之携贓欲通過街道時，形色大都張皇失措，警察即應特別注意之，單獨穿制服之警察，服裝既非常顯著，如於夜間巡查時，又不知減輕步履聲，在其巡查範圍內，祇作一二次之巡視，如此遲鈍與怠忽之警衛工作，實於該處居民無多大之保障，蓋夜間警察巡查之目的，在防止人民之犯罪也，試由各區中各抽調警察一名，或數名，分二三名為一組，每組由刑事警察，或穿制服之警官一員，率領乘機器腳踏車，按時駛行，於特別易生車端之地區（別墅及商場等處）內，（駛行時最好不用燈光照射）如此巡查，確於人民之安全上有絕對之保障，故對於夜間担任巡查之警察，是否全體或一部，（當然以複哨為限，）應有機器腳踏車之設備，亦為當前重要問題，如有此種設備，則行動迅

速。可出其不意，隨時在其範圍內駛行巡查，對於令人起疑之人物，應即勒令停止，（或於深夜二時後，即規定為戒嚴時間，）不論其是否嫌疑犯，可施行合法之手續，立刻施行檢查，必要時，亦可逮捕之，惟一切舉動，以謙和為宜，俾免衝突，事前常施行戶口之調查，以資對照，凡截留之姓名，須記錄之，待次日報告刑事部份，（即偵探隊）該部份收齊後，當加以整理，此種辦法，在破獲犯案上，確有絕大之貢

獻，為警界所有機器腳踏車之使用，及預防損壞起見，須特設修理機器腳踏車工廠，從事修理工作，夜間警察巡查時，亦可使用警犬輔助偵探之不足，天雨或嚴寒時，原定乘車巡查之警察，可改充崗位（一切裝備亦同時更換）在重要地點，如十字路口，有橋樑之渡河地點等，執行其職務，此種辦法，尤於中等城市，或人口不多之大城市中施行為宜。

（待續）

日本預約出版法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公布

望公譯

版法譯出，用資研究。

我國所頒布之出版法，無預約出版之規定，故內政部於整頓警政案中，有擬訂預約出版法一則。茲特將日本預約出版法譯出，用資研究。

譯者附誌

第一條 凡先收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以預約文書圖畫之出版者，除依出版法外，並適用本法。

五 預約定價，及先收預約價金之方法。

第二條 發行者，應記載左列事項，呈報內務大臣。

六 發行所。

一 題號。

七 發行者姓名及生年月日，若為法人時，則其名稱及代表者姓名。

二 發行之年月日，其按期發行者，則所預定之

年月日。

前項之呈報，以書面行之，由發行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在著手為預約手續之日，十日以前，呈送該管地方官廳。

三 著作者之姓名。

前，呈送該管地方官廳。

四 內容及製本頁數之概要。

第三條 預約出版物，依出版法為出版聲請書，應依第二

條呈報，並記載其年月日。

第四條 發行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依照第二條呈報時，並依左列金額，繳納保證金於該管地方官廳。

一 預約定價十圓未滿者金五百圓。

二 預約定價十圓以上者金千圓。

保證金得以法令所定之有價證券充之。

第五條 發行所及發行者之法定代理人，又發行者爲法人時，遇其名稱及代表者有變更，又遇發行者喪失能力，死亡或解散，又因死亡或解散，至於不得已廢絕法律上預約出版，均應在十日以內，呈報內務大臣。

前項之呈報，以書面行之，應由發行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如其死亡時由繼承人，如繼承人未定或無繼承人時，應由戶主或同居之親族，如因法人之合併而中途解散時，應由承繼該法人權利及義務之法人，如因破產時，應由破產管財人，呈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呈之。

第六條 非法律上不得已之廢絕預約出版，又變更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迄第五號之事項，及非因死亡或解散而變更發行者等情形，應由新舊發行者，及其

法定代理人，繕具事由，呈請內務大臣之許可。前項之許可，不妨預約當事者之解除權行使。

第七條 繼承人，又因法人之合併，以繼承其權利及義務之法人，繼承關於預約出版之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 對於保證金之權利及義務，在發行者變更時，由繼承發行者繼承之。

第九條 保證金非由廢絕適法之預約出版，及完全履行預約之後，不得請求付還及移讓其債權。但適用國稅徵收法及準用該法之法令，又預約解除，或因執行不履行預約而命退還價金，或賠償損害之判決，則不在此限。

不繳納第十一條之罰金，及刑事訴訟費用者，檢事得以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充之。

第十條 發行者或其法定代理人，遇保證金生缺額時，應填補之。

第十一條 不依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著手預約手續，又違背第六條或第九條，及經該管地方官廳之督促後，七日以內，不填補保證金者，處千圓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三條及第五條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二號於前條之犯罪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於新聞紙，及依出版法但書之雜誌，並官廳出版之文書圖畫，不適用之。

京市上年十二月份戶口統計

合計七十二萬六千一百餘人

首都警察廳發表十二月份本市該廳各局界內戶口數目統計表如下，第一局二二二五七戶，男八一三六一口，女四三一四二口，合計一二四五〇三口，第二局一五八〇四戶，男四九七六八口，女三一五二七口，合計八一二九五口，第三局一六二一二戶，男五八六一四口，女三五七七七口，合計九四三九一口，第四局二四三〇九戶，男六七四六六口，女五二一一一口，合計一一九五七七口，第五局二七三六五戶，男八三四〇九口，女五五〇五五口，合計一三八四四四口，第六局一〇一八四戶，男三四九四二口，女二〇三三〇口，合計五五二七二口，第七局一六三〇一戶，男四六一四一口，女二九三九五口，合計七五五三六口，第八局七九一二戶，男一九〇三二口，女一二八〇四口，合計三一八三六口，八卦洲九七三戶，男三一七〇口，女二〇八七口，合計五二五七口，總計一四一三一七戶，男四四三九〇三口，女二八三二二八口，合計七二六一三一口，備考，本月份較上月份增加戶數二一四三，口數男六二四八，女五五二三一，合計增加一一四七九人，又本月遷入七三二九戶，男二二九二二口，女一五五二二口，徙出五二二五戶，男二七〇二六口，女一〇六七二口，出生男六三八口，女五五二口，死亡男三五六口，女二四九口，

述要

三月來之警政

(十月至十二月)

談代

釐訂警政法規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之擬訂 查河南陝西甘肅綏遠河北及其他省區本年曾舉行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依照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規定，應由內政部製定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分發練習，以利施行，爰由該部將此項規則擬就，並經函請銓叙部派員會商同意，呈准行政院以部令公布施行，其第三條所訂練習進度表，亦已於十一月公布。

警官資歷之審核

內政部准銓叙部咨以河北省政府咨送該省省會公安局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係依照前天津市公安局改訂各級官警階級表規定辦理，是否依法制定？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查河北省政府現既改前天津市公安局為省會公安局，是該局所屬現任公務員之叙等，自應依據部頒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及警察官官等表之規定辦理，原送甄

別審查表，既係依照前天津市公安局改訂各級官警階級表叙列官階，絕難適用！經即咨復查照轉行，遵照部頒條例辦理，以符法制。

警官俸給之審議

關於警官俸給照文官俸給表支給一案，行政院令內政，財政，鐵道，實業四部會同審查；並定於十月六日開會，內政部派定警政司李司長前往出席，審議結果：依照新頒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參合現在中央及各省市警察機關組織狀況，擬定警察官官等官俸草案，附以說明，函送銓叙部辦理。

電河北省政府檢送特種警察隊章則

內政部前准河北省政府電，以該省特種警察隊，業經議決依照本部所擬綱要，略事變通，編設兩總隊；除編制餉章另文呈送外，囑查核備案等由；查此項章制，本部迄未收到，爰即電請查案將此項編制章則，及其他有關章則送部備查。

延期召集指紋專員會議

內政部呈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

召集之指紋專員會議，現以經費尙未經撥發，不能如期舉行，除俟將經費領到再行定期召集外，已電達各省市府知照。

首都警察廳派人赴濟募警

首都警察廳派警士教練所教

官王泰興赴濟南招募學警，已呈請內政部咨行山東省政府轉飭省會公安局飭屬照料，並代覓辦公處所，近已招來百餘名入所訓練矣。

公路警察之調查

我國建築公路，年來日有增展，各省

區有設置護路隊警以資維護，內政部為明瞭全國公路設警情形，藉作改善交通警察之參考起見，特製公路調查表式，通行填報。

首都警察廳維護全國運動會警衛交通之經過

一 關於警衛方面

A 編設臨時警察隊，派正副隊長二人，督率隊警二百五十名認真警衛。

B 撥用消防警察隊一隊，並新式救火車一輛，以備不虞。

二 關於交通方面

A 抽調各局長警八十名，協助維持沿途交通。

B 前項交通崗警，歸該會之交通組調遣。

該廳為謀交通安全起見，一面維護江南汽車之秩序，一面商請輔重學校及交通兵團，每日各借卞車十輛，專載婦孺歸客之用，詳皆稱便，計自十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每日均由該廳督察處長金斌到場指揮，而廳長陳焯亦均按日親往監查，故關於秩序交通之維持，頗著成績。

釐訂警政單行章則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實習綱要另定之。」該章程業經公布在案，內政部為推行法令起見，復擬定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都凡六條，以部令公布施行。

民衆團體之監督與登記

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修正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民衆團體一方既須經黨部之指導，他方更須受政府之監督，內政部即為監督民衆團體之最高機關，各地方政府對於民衆團體之監督，須在內政部指導監督之下，其民衆團體之性質涉及全國而由中央黨部直接指導者，亦概由內政部直接監督之，故關於此類團體之組織，必須經過內政部之核准備案，始能正式成立，現由內政部核准備案之團體已為數甚多。

首都警察子弟學校之創辦

首都警察人數五千有奇，有

眷屬在京者，約占三分之一，而其子女已達學童年齡者計八百餘人，際此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弦誦之資，更無所出，故

子女均多失學，雖京市義務教育漸見推廣，但比年人數激增，住戶至十三萬餘，人口達六十餘萬，教育推廣之範圍，遠不能與人口增加之數量相比例，學童就學向隅猶多，而警察子弟入校機會尤鮮，首都警察廳有鑒於此，爰有呈部備案創辦警察子弟學校之舉，此後一般警士，咸感公家待遇之優隆，並有子弟裁成之希望勢必益加奮勉，於整頓警務發展教育不無裨益。

各地公安局拘留所之整飭

內政部為整飭各地公安局拘留所，曾分行各省市市政府填送關於人犯及拘押情形報告表按月彙報，現安徽山西等省已將十一月份填送到部。

各省清剿匪共狀況之查核

各省清剿匪共情況按月將匪患竄擾實況及清剿情況，咨送內政部報告十一月份向部報告者，已有江蘇甘肅湖北等省。

警高本年畢業學員已全數分發

本年警高正科第十二期畢業學員除第一名援例留部任用外，其餘皆已分發各省市服務，畢業證書於最近期內亦可交由學校轉發。

警高南遷延期

內政部對部轄警高學校已決定於本年內南遷，惟已覓妥之校址清涼山文化學院，因對方債務關係，不能即時訂定租賃或買賣契約，聞須俟該院董事長趙丕廉氏返京方能決定。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展限六個月

內政部奉

行政院令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着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內政部已分令各省市政廳，首都警察廳，威海衛管理公署知照矣。

取締不良小報

中央執行員委員會以近來各地小報言論龐雜，時逾正軌，亟應加以取締，特訂定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六條。

小報登記緩辦

中央宣傳委員會以小報登記案件，業經中央第四屆第九十二次常會決議，一律緩辦，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並函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知照，茲因各地小報，尚有由各省市轉請登記者，殊與中央決議不符，現由該會通函各省市黨部，凡新聞紙之呈請登記，如審查確係小報，應即予以緩辦，其所具聲請登記書表亦毋庸轉送，至於已經登記之小報並應遵照中央通過之辦法切實執行。

警察官佐仍照原定標準抽收飛機捐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

六三及三六四次會議決議軍隊警察免繳飛機捐，係指軍隊警察及軍警機關之士兵長警仗役等而言，軍隊官佐，校官以上不包括在內，尉官以下願捐者聽，對於警察官佐並未規定在免捐之列，應照原定標準抽捐，不能援照軍隊校尉官薪餉數比例辦理。

警高女生生活實況

余刻苦

摺棄鉛華……武裝有木蘭之風

團體生活……做事無虛榮心理

與男生受同樣訓練

——二十世紀的標準女性——

自內政會議通過了創辦女警察議案以後，內政部即令北平的全國警官高等學校招收女學員，以便造就女警察官吏。

第一次招生的時候，收了二十餘名女學員，以後因操練過苦，嬌弱的女郎們全受不了，中途退學的很多，現在所餘的已經只有十幾名了。第二次招生時，招了十餘人，但報到的仍然不過半數。一來因為警高內政部不發經費，財政困難，對於入校學員，徵收很高的費用，以致一般寒苦一點的女子，就不能夠報到了。據說今年警高新生入學，一律要繳齊學費，才算報到，否則就不許報到。而過期沒有報到的，又認為自己退學，就取消其入學資格。但是一個新生，一入警高，第一就要繳全額的保證金七十元，一點不能少，又要繳學費三十元，又做制服及置備武裝帶等約需十餘元；因此，一個新生考入警高，第一個月的費用，連同伙食等，即非有

二百元現金莫辦！試想一個學生來考學校，何能一次攜帶這麼許多的現金呢？因此，就失去入學資格了。這裏想起黃紹雄此次赴蒙時，在平曾向往訪者表示，對警高有整頓計劃。那末，我希望黃君注意一下警高財政問題。千萬別再任其自籌經費了，要知道國家原有培植警察人材的必要，何能要警高學員自己拿學費來辦教育呢？況且又值農村破產，國難嚴重之時，國人的經濟均在恐慌中，能拿出學費來求學的，實在是不多呢！

警高的女生須要高中畢業的資格，但事實上，多半已在大學畢業了的，因為興趣及出路問題，又來考警高。這些女生，多半家裏有錢，才能够交納學費，但其中窮苦的也不少。有許多女生，在簡易食堂吃窩窩頭小米飯和白菜湯，可見他們的刻苦。這些女生，除少數敗類，仍然花蝴蝶式的裝飾

之外，普通全是青制服武裝，或者穿一件士林布長衫而已。燙頭髮穿西裝的可以說是一個也沒有。高跟鞋實在沒有人穿，帆布鞋最爲流行，女生沒有擦粉打胭脂的，一個個都糾糾武勇，令人敬愛。她們沒有普通女學生的那些嗜好，什麼花旗袍哪，電影畫報呀，全在警高找不到，反之，女生的唯一嗜好是排球。她們因爲生理的關係，足球與籃球打的不佳，但是排球却全打的十分高明。警高的女生並不與男生分界限，因此，在警高並沒有「女子球隊」的名辭。她們同男生在一塊兒運動，因之她們也捲雜在男生球隊中；一方面固然是因爲警高女生太少，不足以組成女球隊，一方面也因爲警高的女生體格都是雄糾糾氣昂昂的男兒氣概，與男子毫無區別的原故！

警高有女生才不過一年的歷史，所以僅有二十餘名，但是這些女武裝同志，早已使北平全城的人知道了！女生常常穿了武裝出去坐電車，出去上街購物，毫不像公安局女警察那樣害臊，不肯武裝出去見人。一方面固然女警多係市寒苦婦人；不及警高女生多係活潑的學生，能够不在乎，一方面也是因爲女警們多有餉糈收入，可以購買便衣。至于警高女生，多半只有兩套制服供換洗，很少備有便衣的。你們看吧，那挺了胸脯，高視闊步的武裝警高學生，不是多了一

幅青裙子嗎？那是女警高呀！她們毫無脂粉氣，她們愛武裝，她們還要努力運動，除去青裙子呢！她們要求中央准許警高女生與男生穿一樣的衣服！

她們的團體活動，第一個，就是規模最大，活動最有意義的「警察學會」，會中包含在校男女學員二百餘人，是一個精神奮發活動有力的學員自治組織。這二百餘會員，自己掏出錢來辦事，推舉出十七位幹事，組織幹事會，其中分論文股，辯論股，演說股，實習股和編輯股。辯論和演說股每週都舉行辯論會和演說會，第一次辯論會辯論的題目是「委員制的利弊」，參加辯論的總有六十多人，舌戰極爲勇烈！演講股演講會中，男女學員全加入演講，第一次演說會中，有一位女生大講其「二十世紀」，論旨說的是「二十世紀中男女應共同勞動與生產，沒有絲毫區別」。實習股也是每週都到各地去參觀和視察，聽說他們的編輯股和論文股正在計劃出版定期刊物，及視察記一類的報告冊子。

女生在「警察學會」中也是活躍的，女辯論家女演說家固然是大出其鋒頭，即在「警察學會幹事會」中，也見出女生辦事的才能！她們計劃周詳，辦事熱心，在在令人心折。幹事會中有一位女幹事，擔任會中會員註冊與通訊事宜，你看她總是笑嘻嘻的對着各位訪她的會員講述，有問必答，沒有

一點嬌情羞懼的惡習。演說股中也有兩位女辦事員，她們雖然沒有被人選為幹事，但是她們也是很熱心的辦事，幫助演說股幹事服務，沒有絲毫虛榮心，也沒有絲毫怠惰的地方。你看每逢演說股開演說會時，這兩位女辦事員，一面幫助幹事寫各種程序單和通知單，一面幫助幹事來油印各種宣傳品，一面還要替幹事去佈置會場，招待聽講會員。她們那種熱心公務任勞任怨的情形，即鬚眉男子也趕不上！

此外還有一個組織，是提倡體育的，叫做「警高體育會」，是一個校內的小團體，目的只在使同學努力注意體育。體育會的幹事，其中工作最繁重責任最大的，還是女幹事。她籌劃各種體育設備及體育競賽的事，心細得很，甚至于出一個通告，也是力求美術化，提起同學注意的體育的興趣。至于鼓吹體育，勸導同學加入球隊，以及計劃班際水平線下

比賽……更是可以見出她們的細膩的思想。她們用水平線下競賽為主要工作。即凡是球打的好的，運動好的，單選出來，做為水平線上的球隊，而將球術不精及不好運動的同學，組成水平線下隊，鼓勵他們去競賽。如此，才可以普及運動。凡此熱心與細心。實在令人看了敬佩！

女生宿舍是兩間大房子，每間房內睡十幾個人，因此有如軍營宿舍，每人只有一只床而已。一切化妝品零用品，全不許放在宿舍內，因此，每人除了睡覺以外，平時均不能在宿舍裏待。她們寫字讀書在教室中。洗梳在浴室中，飲食在膳堂中，……一切均係團體化大眾化。真是集團生活。她們除了星期以外，沒有一人是不忙的。但是，她們並不忙于戀愛，不忙于交際！善交際戀愛的女生已被淘汰了！警高女生真不愧為二十世紀的模範女學生呢！（錄大公報）

特載

警高同學會北平分會改組宣言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為全國警察最高學府，此蓋中外人士之所共知者！因警高未正名以前，為民政部高等巡警學堂。警高正名以後，為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迄國都南遷，國府成立，內務部改為內政部，而警官高等學校，仍直接隸屬之！由是，警官高等學校，為全國警察最高學府之聲譽，益洋溢於國中；而警高在中國警察教育歷史上之地位，從可知之矣！本分會，即為在此全國警察最高學府——警高畢業之一部分留平同學所組織之敦篤情誼，宣揚學術，共謀中國警政刷新之樞紐！精神所繫，聲氣互通，以「人道弘」，以「道私人」，胥各有賴乎此！絕未可與普通學術團體同日而語也！泊本分會，原為警高同學會。嗣因警高同學會，順政治潮流，更遷南京，而本分會，即根據南京警高同學會章程所規定，組織成立焉。源本有自，系統一貫！凡警高畢業同學分佈於全國，而警高同學會之分會，即林立於省市。中途雖因環境關係，會務進行，未克有所彪炳；然而警高畢業同學精神

之聯繫，實如膠漆之相投而益固！形影之相隨而益切！我警高畢業同學，果能本此相隨相投之天然契合之偉大精神，淬勵勤勞，益加奮勉，創造改革中國警政之新速度，促進改革中國警政之實現，黨國前途，實深利賴！維我警高畢業同學共勉之！茲當本分會改組之日，謹就我警高畢業同學心神之所共注者，列舉數端如左：用告國人！兼以自勉！

(一) 提高警權：警察為邦治之工具，亦為治亂之工具！故凡內務行政之設施，與夫國際間事態之發生，無不賴警察之權力，居間維護，促其協調，以謀進化！其有違反警察之目的，以致妨害社會公共安寧秩序者，警察即本法令賦與之權力，予以適當之制裁！蓋非此，實不足以謀社會之進化，人羣之福利也！但以過去與現在之情況而言，我國警察權之活動，却被逸出法令範圍以外之特殊勢力所挾持！警察雖常見不軌不物毀綱滅紀之事態，表現於當前，卒無從運用其法令賦與之權力，以為之制裁。噫！警權之墮落，於此

可見矣！本分會同仁，深知警權之墮落，為國家致亂之根源！不圖挽救，實不足以振綱紀，而肅奸邪！況我國丁此赤匪未清，日寇深入，正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秋，吾人欲圖攘外，必自安內始！欲圖安內，尤必自整辦警察始！此蓋古今中外不易之定律，任何人亦不能否認者也！若仍任警權之墮落，不謀警權之提高，斯警察不足以安內，即所以助長特殊勢力以制內，助長特殊勢力以制內，亦即所以釀內亂，摧國本也！試問內亂不息，國本動搖，將何以捍禦外侮，更何以排除難邪？此本分會不忍坐視，敢舉而為國人告者一。

(一)改革警制：提高警權之原則，果已確立，尤應本此最高之原則，改革我國現行警察制度！蓋我國現行警察制度，無一貫之精神與系統，中央自中央，省縣自省縣，市鎮自市鎮，各自為政，各行自是，瞻念前途，良可慨已！建國大綱於地方行政，雖有因地制宜之規定，然警察制度之良否，關係警政設施之興替，中央允宜釐定完善無缺之通行典章，飭令各省市縣，一致遵行，以示劃一，而觀成效！實未便草率從事，等警察制度為兒戲也！查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委為軍興後，警察制度維新之令典，今吾人探討其內容之規定，掛一漏萬，約而不詳，其有該大綱所未規定者，而另有其警察機關之組織，如首都警察廳，省警務處之組織組

織成立是也。亦有該大綱所已規定者，而另一方擅予變更或撤銷，如縣公安局，規定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而第二屆內政會議議決撤銷，於縣政府設科辦理是也。夫首都警察廳，與省警務處之組織，以及縣公安局之撤銷，果為事實上之所必需，則事關變更現行警察制度，在立法程序上，允宜先行修正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而後令飭實行。如認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無修正之必要，而仍維持原來之立法精神，與公佈施行之效力，則首都警察廳，與省警務處之組織，以及縣公安局之撤銷，即為軼出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之精神之功效行為所促成！如此法無統制之精神，與一貫之系統，亦何怪警察官制，因人因地而互異，致淪警察制度於非牛非馬耶？此本分會不忍坐視，敢舉而為國人告者二。

(二)拔用專材：我國現行警察制度，如經通盤規劃，重新釐定，則警察機關之組織，自臻完善，兼具統制之精神與系統矣！惟警察機關，雖兼具統制之精神與系統，而臻於完善之境地；苟代表此兼具統制之精神與系統之警察機關，而運用其統制之權能之自然人，仍不學無術者流，則該提之輩，不足與言治道，村夫俗子，不足以當大任，而彼一般未嘗警察專門學問者，更何足以代表警察機關，以運用其權能哉？夷考我國創辦警察，垂三十餘年，而警察所以不能

發舒其職能以治內，俾軍隊調赴國防以禦外者，原因固多，然揭其要者，當不外政府當局，對警察人材，教而不用，用而不專所致也！蓋警察之地位，站在人民與政府之間。警察之責任，在消防天然與人爲之災害，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保障人民自由幸福！警察之目的，在促社會之進化，國家之治平，惟世界於大同！其地位，其責任，其目的，既有如此之重大，其職務絕非彼一般未嘗警察專門學問之人，所能勝任而愉快，蓋可斷言矣！今常有明知其人未嘗警察專門學問，不能勝任警察職務，而竟任其濫竽充數，致亂其政，以敗其事者，其誰之過歟？此本分會不忍坐視，敢舉而爲國人告者三。

綜上所述三大端，爲我國警政不修之最大病源！亦爲吾人急宜進謀改革警政之唯一途徑！本分會同仁，既知其病源

首都警察廳訂定人民防範竊盜常識

地方發生竊盜案，可說是社會的病態；這種病態，世界各國都有，惟我中國爲獨多。現在時屆冬令，正是一般竊盜乘機蠢動的季節。本廳職責所在，尤其在這冬防嚴緊的時期，對於平時的防範，臨時的緝捕，凡所以清除盜賊，安靖閭閻，無不力求周密，以期確保公安。不過「禍患常生於忽微

之所在，尤當循此唯一之途徑，共同努力，勇邁前進，與其利，除其弊，行其是，革其非，百折不撓，常仁不讓，圖有以改進而更新之！則警政前途，庶其有焉！

惟本分會在此進謀改革警政之進程當中，尤願國人本志，灌在民之旨，隨時隨地，督促政府當局，予以深切之注意！切勿以蕩蕩之言，致遭葑菲之棄，則又幸焉。

至若警察教育，應如何以謀增進？警察待遇，應如何以謀改善？與夫警察服務社會。應如何以謀策進……？本分會同仁，既各研討有素，自維目無全牛！除陸續擬就專文，刊載於現代警察，以廣宣傳外，並擬另發專刊，就正國人，藉資研導！國難正殷，警政待整。願勉旃！毋多談！謹此宣言。

。譬如有些人家，偶然忘記了把後門關好，誰知一轉身間，衣物不翼而飛，便失竊了。像這類事情，公家縱防範嚴密，終不免耳目難周，防不勝防。所以人民也該隨時隨地自己謹慎些，使政府和人民，能够切實地聯絡合作，大家來增厚防範的力量。現在本廳把防範竊盜的幾件極平凡而人情很容

易忽略的事情，分爲甲乙兩項，列舉在這本小冊子內，印發給民衆，以便家喻戶曉，也就是這個意思；希望大家注意實行，是爲至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首都警察廳

甲 平時應注意的事項

(一)須隨時檢視門戶。清晨傭人出外，須將門戶關緊，不可任其虛掩。入夜宜提早關門，就寢時，尤須先將各門戶關緊。如有門戶用洋鎖的，內外均可用鑰匙開啓，務須將門內插門撥好，方爲妥當。

(二)早晚有人叩門，務須詢明來歷，辨準口音，知其確非歹人，方可開啓。設或傭人不識，應請主人自己盤問，如係多戶同住的房屋，遇有素不相識之人，前來訪友，倘經問明在本屋內並無其人，須立即請其退出另尋。

(三)居戶如見面生來歷不明之人，在門首或左近徘徊窺探，確屬形跡可疑者，須立即秘密報告就近警察局所，預爲防範。

(四)江湖流丐等，往往進院乞討，必須注意防範，以免乘間竊物。如在院內徘徊，經禁止不退者，可報告就近崗警，前來驅逐。

(五)夜間勿將桌，凳，梯子，竹桿，木條等物放在牆邊或簷下。

(六)入夜須將晾曬院內之衣服，收放屋內。

(七)夜間聞有可疑的響聲，須立即起來查看，如遇風雨的時候，更不可大意。

(八)在人多挨擠的時候，(例如到郵政局取錢，電影院買票，及火車輪船到埠的時候等。)須注意所帶的自來水筆和皮夾等，將皮夾放在衣內左邊口袋裏，較爲妥當。婦女攜帶手提袋時，須將挽手之繩，繞緊於腕臂之上。

(九)到人多熱鬧的地方，不可將貴重物件和多數銀錢鈔票帶在身邊，如萬不得已，必須攜帶時，務須刻刻留心。婦女出門時，頭上和手腕切忌裝戴貴重手飾。

(十)乘坐人力車，必須暗記車上號碼，能將車夫面貌衣服一併記清更好。又中途換車及到達目的地而下車時，每因匆匆忙忙或與車夫爭論車資，致將物件遺落，此時務須定神檢點隨身所帶物件。

(十一)勿置貴重物品於腳踏車後，或人力車蓬上。

(十二)乘坐火車輪船到埠時，帶有行李，交付站夫和接江，須將站夫號衣上的號碼認清。各接江的人都持有該旅館的接客單，須取下一張存查。如遇無號衣接客單之野鷄站夫

和接江，切不可輕意將行李交付。

(十三)投宿旅館，須要認清確係茶房，方可將行李交付

(十四)投宿旅館後，如果房內所隔板壁不堅固，或下半截有隔板，上半截是空着的，就要格外注意，如有貴重物品，或多數銀鈔，總以交付旅館保管並領取收據為妥。

(十五)勿貪便宜購買沿途兜售之舊貨，或來歷不明之物件，以免受騙，或因之發生訟累。

(十六)如無傭工介紹所出立保單的傭工，不可輕意僱用

(十七)各綢緞店服裝店百貨店等，如有多數顧客時，最好指定一店夥專在櫃外視察。

(十八)各商號如收進貨款較多，宜隨時送交銀行錢莊，萬勿大宗留存。

(十九)各商號如門市售款稍多，或清理銀錢鈔票時，可派人立於店門對面，留心觀察，確見有形迹可疑之人，立及報告附近崗警，預為防範。

(二十)各商號如有大宗款項送出，宜派遣兩人，隨同辦理。

(二十一)各商號收市時刻，勿過延遲，收市後須將店門

全行關上，不可半開半閉，致啓盜匪覬覦之心。

(二十二)居戶如有餘屋出租，須先明瞭承租人之底蘊，然後出租。房東或同里居住之戶，對於遷入之新戶，及其平日進出之人，仍須隨時注意，認為確有形迹可疑者，可即秘密報告就近警察局所偵查。

(二十三)各住戶商號，在平時隨熟記就近警察局所或本廳南北警備隊電話號碼。

(二十四)各住戶商號，均宜置備崗貨警笛，一家有數人者，均須隨身各備一隻。購買警笛時，須審慎選擇其發音，是否為警笛聲音，但須注意非遇警變，不得亂吹；尤不得給兒童玩弄。

(二十五)各商號宜聯絡左右鄰裝設互助警鈴，此項警鈴，用電鈴或拉鈴均可，但須裝於隱秘處所。

乙 遇盜匪時應注意的事項

(一)各商號居戶，如遇竊盜時，勿慌張或遲疑不決，致誤事機，可向機用警笛鳴救，或將房門關鎖，臥地吹鳴，如已裝警鈴者，可扯警鈴。

(二)各商號居戶，遇有盜案發生，用電話報警時，可就近警察局所或本廳南北警備隊通話。

(三)各家左右鄰近，應彼此互相照顧，倘確已知悉鄰居發生盜劫，須立即代為報警。

(四)各商號居戶，如遇盜匪進門，可立即將全屋電燈關滅。

(五)如遇盜案發生，最好能將盜匪之面貌衣服，辨認清楚，俾易破獲。

(六)各商號居戶，發生竊盜案後，凡與本案有關係物件，均勿任意翻亂移動。

(七)左列各樣的痕跡證據，務須保存，以便酌派員探前來查勘攝影，作為辦案的根據。

1. 指紋和脚印。凡經人手拿過的東西，都留有人目所不能見的指紋，但將藥粉散上，可以使指紋顯出。又灰塵泥土的上面留有脚印，也可以攝取作為證據。

雲南警官精神教育大綱

導言

在今日中國革命，已由消極的破壞時期，進入積極的建設時期，在此期間，地方治安，社會秩序，實為一切建設的

2. 門窗或牆壁上面被竊盜所損壞的痕跡。

3. 竊盜遺下所用的器具物件，(如軟梯，電筒，鐵鑽，鐵絲，起子，濕布，繩索，膏藥，蒼蠅紙等。)

4. 竊盜無意中留遺的物件和痕跡。(如毛髮，排洩物，血跡，被撕下的布條線條等)。

(八)發生竊盜案後，該管警察局所及偵探警察隊派員查勘，如有詢問，失主務須詳細告知。

(九)各商號居戶發生竊案，如報竊後，已逾相當時間，而該管局所仍派員查勘者，失主可逕報本廳查辦。

(十)當場拿獲竊盜，務須立即扭交崗警或警察局所，不得私自吊打。

(十一)竊賊如果有拒捕和強暴情形，自可正當防衛，但不得過當。

雲南省警官學校教務長
雲南省會警察學校校長 曹起麟

基本條件。因為在盜匪滿佈，秩序騷亂的情態之下。行人尙且裹足，建設自難進行。

孫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第八條中，明定「辦理警衛」為地方自治的主要工作，就是有鑒及此。此次雲南省政府，教

然創設本校，也是爲要完成地方警衛建設，以充實地方自治基礎。本校今日在校求學的學生，就是政府未來實際工作的警官，他們既負有改革雲南警政的艱巨使命，就應當具備完全的革命人格。此項革命人格的養成，一方面有賴於各術學科的訓練，他方却不可不藉重嚴格的精神教育。本校本此宗旨，曾於教育計劃書訓育章中，明定精神教育爲一節。惟因限於篇幅，只不過提示原則而已。茲爲實施的便利起見，再將抽象的原則，變爲具體的方法，特擬具警官精神教育大綱。內分四個部分。第一，是警察的神聖意義；第二，是警察的政治使命；第三，是警官的基本精神；第四，是警官的修養標準。今後果能循此系統，執行教育，深信縱不能使全體學生，陶成完全的革命警官，但至少也可指導大多數的青年，覺得精神修養的方針，不致使純潔寶貴的革命種子，走入腐化惡化的險途，這就是本大綱的最低理想。

一 警察的神聖意義

什麼是世界上最神聖的事業？就是在空間上，要能造福人類，在時間上，要能永垂不朽。要能造福人類，就須具有仁慈博愛的精神，要立不朽的事功，就須具有艱苦卓絕的精神，警察就是社會上饒具此兩重資格的神聖公僕！

1. 博愛精神 警察的博愛精神，可以宗教家革命家比擬：

A. 警察與宗教家

a. 耶穌爲解救人類的苦痛，而死在十字架上；警察爲保障社會的安寧幸福，當死在盜賊的手中。

b. 譚罕默德一手持經，勸人從善，一手持劍，禁人爲惡；行政警察，苦口婆心維持秩序於事前，司法警察，嚴於峻刑，制裁犯罪於事後。

B. 警察與革命家

a. 革命家爲謀被壓迫民衆的解放，而打倒支配階級，警察爲謀大多數良民的安寧，而掃除兇暴份子。

b. 革命家爲主義而奮鬥，警察爲國民而犧牲。

2. 勞動精神 警察爲介於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一種最下級機關，他的勞動程度，也可就其對人民與對政府兩方面觀察得知：

A. 對人民 人民是警察的主人，警察是人民的公僕，萬衆人的公僕，與一二人的奴隸，人格的高下互異，工作的勞逸懸殊，故警察的工作，要勞動化。

a. 如犬守夜 防盜惟恐疎虞，戒備惟恐不周。人民正圓好夢之際，却是警察工作最緊張之時。

b. 如雞司晨 衆人皆睡我獨醒，喚起中華民族的朝氣。

c. 如牛耕田 貢獻自己的血汗，成就主人的安樂，

鞠躬盡瘁，死無怨言。

B. 對政府

a. 事無鉅細勞怨不辭 大而撲滅政治上的反動勢力，細而掃除街巷裏的牛溲馬勃，都是警察所有的事，事務如此繁重，警察當然不能安坐而食了。

b. 責無輕重莫可旁貸 軍隊擔任國防，是不能長久駐紮內地的；警察維持治安，整個地方治亂的責任，都在警察的兩肩上，責任如是重大，那容警察不驅勉從公？

II 警察的政治使命

警察「不干政」的學說，只適用於歐美虛偽的民主政治的國家，不適用於中國全民政治（係指目的）的國家。警察「不入黨」的原則，只適用於歐美政黨政治的國家，不適用於中國以黨治國的國家。所以中國警察，在政治上所負的使命，是一，掃除三民主義建設的障礙；二，鞏固中華民國憲政的基礎。

1. 掃除三民主義建設的障礙 三民主義的建設，有民族方面的建設，有民權方面的建設；有民生方面的建設。

A. 在民族革命過程中，警察應有的工作。

a. 對外防止帝國主義的各種侵略，及保護世界弱小民族的革命運動。

(甲) 保護世界弱小民族，在中國境內的一切獨立運動。

(乙) 保護外國逃入中國境內的政治犯。

(丙) 監視帶有侵略性質的外國人員，在中國境內的一切行動。

(丁) 限制帝國主義國家的移民入境。

b. 對內維繫民族間的互相關係，及保持固有的民族精神。

(甲) 對國內各民族，一律保護，不因種族的差別，而加岐視。

(乙) 消除民族間一切無謂的糾紛；對任何民族，皆持平處理。

(丙) 鼓勵民族「守法」「愛國」等良好道德。

(丁) 革除民族驕奢淫逸等惡習。

B. 在民權革命過程中，警察應有的工作。

a. 消極的撲滅反動勢力，積極的鞏固國家立場。

如防止共產黨，國家主義派，失意的政客官僚，帝國主義羽翼下的買辦階級等反動份子的政治活動。

b. 消極的打破封建局面，積極的建設法治基礎。

如不與割據的軍閥合作，不與貪污土劣輩妥協。

c. 消極的勘定變亂，積極的講求交通。如肅清盜匪，保障行人，使遠近可以集會，自治早觀厥成。

C. 在民生革命過程中，警察應有的工作。

a. 消極的防止內外資本主義的壓榨剝削，積極的保護各被壓迫階級的生存權利。

(甲) 對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經營的工商業，嚴加取締。

(乙) 國交斷絕時期，嚴禁仇貨入境，及嚴禁買賣仇貨。

(丙) 遇有勞資糾紛，須抱抑富濟貧的態度，去公平處置。

(丁) 查禁憑藉資本勢力，操縱市場的好商。

(戊) 對貧苦殘疾，顛連無告的窮民，加以援助。

b. 消極的打破舊社會一切不良的生活習慣，積極的

建設新社會的生活秩序。

(甲) 提倡早起，以經濟時間。

(乙) 鼓勵勤儉，以增產節費。

(丙) 打破迷信，以矯正風化。

(丁) 講求衛生，以維持生存。

(戊) 除舊觀念，以解放社會。

(己) 創新禮教，以維繫社會。

(庚) 維護秩序，以安定生活。

(辛) 利用科學，以改良生活。

2. 鞏固中華民國憲政的基礎。憲政的基礎，有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要鞏固憲政的基礎，務須依照

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如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去實行建設。

A. 建國大綱的奉行

a. 協助推行地方自治。

b. 負責整理地方警衛。

B. 建國方略的實施

a. 對物質建設，防止社會封建勢力的阻撓。

b. 對社會建設，制止土豪劣紳的搗亂。

五 警官的基本精神

孫中山先生以『智仁勇』三者為軍人的主要訓練，本校以『智仁勇』三者為警官的基本精神。

1. 智 孫中山先生謂：『一，別是非；二，明利害；三，識時務；四，知彼己，為智』。警察對於智的修養，一方面能福國利民，他方要免却知識落伍。

A. 積極的要具有福國利民的能力。

- a. 講求物質設備，訓練軍事學術，以充實保安能力。
- b. 改良警察制度，振作工作精神，以增加行政效率。

B. 消極的要免於知識落伍的危險。

- a. 要努力求知，永久保持其領導社會的資格。
- b. 要研究科學，以期闡明警察學術技能。
- c. 要留心現代思潮，勿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

2. 仁 韓愈說：『博愛之謂仁』。

孫中山先生說：『仁的種類有三：一為救世之仁，即宗教家；二為救人之仁，即慈善家；三為救國之仁，即愛國志士』。警察的仁，是兼而有之的，就是積極的要愛護民

衆，消極的要解放民衆。

A. 積極的要愛護民衆 民衆在法律上應享的權利，警察固然要保障，就是法律上無規定，而足以使民衆得享幸福的事，警察也要積極的去謀實現。

B. 消極的要解放民衆 對一般民衆取監視態度的警察，乃帝國主義對待殖民地的政策，或專制政府施諸臣民的手段。革命政府下的警察，是不應如此的，除對特定的人民，如反動份子之類以外，警察對於一般的民衆，要充分的給予自由，使民衆不感法外的痛苦。

3. 勇 孔子說：『勇者不懼』。

孫中山先生別勇為一，長技能；二，明生死。實則勇有大勇小勇：血氣之勇，無知之勇，皆為小勇；殺身成仁，捨生取義，怯於私圖，勇於公戰，才為大勇。警察的勇，在積極方面，要能捍衛人民，在消極方面，要能勇於改過。

A. 積極的勇於衛民 『民為邦本，本固邦寧』，警察是人民的公僕，為國家而犧牲，人民受危害的時候，就是警察成仁取義的機會。

B. 消極的勇於改過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警察身在公門，愆尤更難幸免，能悔過怙惡，不自省察，則積小過而成大惡，視貪枉為故常，那麼，人民的自由，社

會的幸福，便不堪設想了。

皿 警官的修養標準

根據上述智仁勇三個基本精神，演繹出左列十九個修養標準：就是精神，思想，信仰，知識，道德，心術，性情，氣量，志趣，操守，態度，禮貌，言語，行動，工作，生活，習慣，儀容，體魄等各方面的修養。

1. 精神方面 警察的精神，要革命化，要時代化。

A. 精神要革命化

a. 勿惡化 思想過於暴戾，就會變成惡化份子。惡化勢力，足使革命事業，功敗垂成。

(甲) 勿存反動之心。

(乙) 勿為殘暴之事。

b. 勿腐化 思想保守之極，精神便漸趨於腐化。腐化勢力，足使革命進展，橫受阻礙。要免於腐化，要不妥協，不消極。

(甲) 不妥協 妥協就是腐化的成因，故凡事要澈底。

(子) 不滑頭 滑頭不能解決問題，徒將良好的機會錯過。

(丑) 不取巧 趨利避害，邀功嫁禍，都是卑劣心理。

卑劣心理。

(寅) 不模稜 騎牆觀望，可是可非的圓通人物，總會走到進退維谷，各方責難的境地。

(卯) 不屈服 處人不可讓步，處事不可示弱，這是青年應有的精神。

(乙) 不消極 消極等於自殺，青年遭遇險惡環境，果能奮鬪，自有出路。

(子) 勿暮氣 青年沾染暮氣，其腐化甚於老年。

(丑) 勿灰心 偶遭挫折，便心灰氣餒，必事業中墮，前功盡棄。

(寅) 勿苟全 獨善其身，苟全性命，得過且過，虛與委蛇，則如行尸走肉，無裨人世。

B. 精神要時代化 反抗潮流，抵觸時代者，必為社會進化律則所不容，而自然歸於淘汰。

a. 勿守舊，要維新。 時代不是固定的，乃是進步的，吾人固不可盲目趨新，而忘却歷史背景。但

亦不可頑固守舊，故與時代抵觸。

b. 勿囿於一隅，要順應環境。吾人一方要承認環境的支配力，一方要能突破舊的環境，以創造新的生命。

2. 思想方面 警察的思想，要有系統，有中心，有彈性。

A. 思想要有系統 思想無系統，便是胡思亂想。

a. 目標要正確 做人無目的，其人必前後矛盾，是非顛倒。

b. 步驟要井然 作事無步驟，其事必輕重倒置，緩急莫辨。

B. 思想要有中心 思想無中心，則見異思遷，一事無成。

a. 不迷方向 方向是針對核心的準則。

b. 不逾軌道 軌道是達到目的途徑。

C. 思想要有彈性 思想無彈性，便不能演進發達。

a. 要有創造性 若無先知先覺的發明，社會便不會文明。

b. 要有改進性 若無後知後覺的改良，社會便不會進步。

3. 信仰方面 信仰是人的思想的結晶，一個人沒有一定的主

義，其行動便不會一條鞭到底。一件事沒有真確的信仰，其事業便不會有偉大的成就。但信仰有屬於個人方面的，有屬於社會方面的。

A. 屬於個人方面的信仰

a. 破除迷信心理 迷信心理，為思想進程中的雲霧。

(甲) 社會迷信，則科學無進步。

(乙) 警察迷信，則社會不開化。

b. 防止消極主義 消極主義，是社會退化的主因。

(甲) 獨身主義 獨身主義，是民族的損失。

(乙) 毀滅主義 毀滅主義，是人類的損失。

(丙) 出世主義 出世主義，是社會的損失。

B. 屬於社會方面的信仰

a. 認識革命主義 一般人所謂革命主義有三：

(甲) 共產主義 共產主義，只能算是民生主義的理想。

(乙) 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只能算是民生主義的實行。

(丙)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才是世界革命唯一最高的原則。

b. 攻破反革命主義 反革命主義，是世界人類的惡魔。

(甲) 國家主義 國家主義，是全民政治的敵人。

(乙) 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是貧苦民衆的敵人。

(丙) 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是弱小民族的敵人。

(4) 知識方面 警察的知識，一方貴精，就是要專門化；一方貴博，就是要普遍化。

A. 知識專門化 專門學識，是從質的方面，精益求精。專科的學識，可以成就專門的事業。

B. 知識普遍化 普通常識，是從量的方面，取多用宏。豐富的常識，可以應付萬變的環境。

(5) 道德方面 道德有個人道德，與政治道德。

A. 個人道德 個人道德，就是私德，直接影響到的，只是個人的身心。

a. 對己 勿妄自菲薄。

(甲) 對學問，要努力。

(乙) 對品行，要修養。

(丙) 對身體，要鍛鍊。

b. 對人 要盡其在我。

B. 政治道德 政治道德，就是公德，又曰服務道德，影響所及，可以使政治經濟社會，都起變化，凡是政府的公務員，都要對政治道德，有充分的修養。

a. 對職務要勤。

(甲) 勿怠惰沓冗。

(乙) 勿因循延宕。

(丙) 勿諉卸規避。

(丁) 勿消極安逸。

b. 對長官要敬。

(甲) 要守系統。

(乙) 要重服從。

c. 對同事要睦。

(甲) 要互助。

(乙) 要合作。

(丙) 要團結。

d. 對部屬要嚴。

(甲) 嚴賞罰。

(乙) 明公私。

e. 對人民要愛。

(甲)愛良民。

(乙)憫秀民。

f. 對國家要忠。

(甲)國存與存，國亡與亡。

(乙)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

g. 對世界要平。

(甲)對以平等待我的外國國家，要平等待之。

(乙)對不含侵略意味的外國僑民，要一視同仁。

6. 心術方面 警察的心術要光明，正大慈祥。

A. 心術要光明。

a. 公開

(甲)財政公開 財政公開，則貪污之嫌可免。

(乙)用人公開 用人公開，則部屬無不平之氣。

b. 坦白

(甲)怙惡悔過，罪將無赦。

(乙)嫉賢妬能，災必及身。

B. 心術要正大。

a. 擁護正義 正義可以克服強權，

b. 大公無我 公平可以消弭紛爭。

C. 心術要慈祥。

a. 要重人道。

(甲)對疾苦，要援助。

(甲)對犯罪，要悲憫。

(乙)對私怨，勿報復。

(丙)對異族，要一視同仁。

b. 要存寬厚。

(甲)嚴於責己，寬於責人。

(乙)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7. 性情方面 警察的性情，要勿頑固，勿孤僻，勿優柔，勿

浮燥，勿涼薄。

A. 性情勿頑固。

a. 勿桀驁不訓。

(甲)性情不可習於殘暴。

(乙)舉動不可近於蠻橫。

b. 勿固執成見。

(甲)固執己見，雖忠言不易入耳。

(乙)固執己見，雖聰慧不能明達。

B. 勿孤僻。

a. 勿離羣索居，與衆不睦。

(甲)離羣索居，則陷於孤立。

(乙)離羣索居，易淪於消極。

(丙)離羣索居，則破壞團結。

b. 衆人之所好勿惡，衆人之所惡勿好。好惡異衆，則人皆可厭，

C. 勿優柔。

a. 勿因循 因循誤事。

b. 勿沾滯 沾滯碍事，

c. 勿怯懦 怯懦敗事。

d. 勿游疑 游疑失事。

D. 勿浮躁。

a. 勿操切 操切易僨事。

b. 勿過激 過激生反響。

c. 勿囂張 囂張必遭嫉。

d. 勿暴烈 暴烈則敗事。

E. 勿涼薄。

a. 有熱腸，處人方可和衆。

b. 有熱血，處事方可澈底。

8. 氣量方面 警察的胸襟要豁達，頭腦要冷靜。

A. 胸襟要豁達。

a. 要能容人。

(甲)勿尋仇報復。

(子)復仇乃下等動物的野蠻性根。

(丑)殺人者，人恒殺之。

(寅)以德報怨，天下無敵。

(乙)勿論人太苛。

(子)欲正人，先正己。

(丑)欲責人，先責己。

b. 要能容物。

(甲)勿剛愎自用。

(乙)要集思廣益。

B. 頭腦要冷靜。

a. 要深沉。

(甲)平日要能嚴守秘密。

(乙)變時要能不露聲色。

b. 要鎮靜

(甲)平日要勿輕信輕疑。

(乙)變時要能處之泰然。

9. 志趣方面 警察要有高尚的志氣，要有高尚的人生觀。

A. 高尚的志氣 即造福人類的宏願。

B. 高尚的人生觀。

a. 犧牲小我 肉體的我，有時間性，曇花一現而已。

要誠懇。

b. 成就大我 精神的我，無時間性，可與日月並存。

B. 態度要民衆化。

C. 要和悅。

1. 操守方面 操守之於人，如骨骼之於身，棟樑之於屋，操

a. 官吏不成爲特殊階級，才是民主政治的精神。

守不正，萬事皆敗。故警察的操守，要廉潔，要嚴正。

c. 政府要與人民合作，國家基礎才能鞏固。

A. 操守要廉潔。

悅。

a. 不貪婪。

A. 消極的勿使人厭。

B. 積極的要使人悅。

(甲) 臨財勿苟得。

(乙) 寡慾可清心。

B. 操守要嚴正。

13 言語方面 警察的言語，要受嚴格的訓練，就是要有修詞

的工夫，要合邏輯的方法。

a. 不枉法。

A. 要修詞。

(甲) 不犯法。

a. 目的。

(乙) 不枉人。

(甲) 養成審判能力。

(丙) 不壞法。

(乙) 養成宣傳能力。

b. 不苛刻。

(丙) 養成排解能力。

(甲) 合則留，不合則去。

b. 方法。

(乙) 是則是，非則非。

(甲) 個別談話。

11 態度方面 警察的態度，要和藹，要民衆化。

(乙) 演說會。

A. 態度要和藹。

(甲) 討論會。

(丁) 審判練習。

B. 合邏輯。

a. 發言要有根據。

b. 推理要合方法。

14 行動方面 警察的行動，要紀律化，要理智化。

A. 行動紀律化。

a. 紀律是行動的軌道。

b. 紀律是團體的靈魂。

c. 紀律是自由的範圍。

d. 紀律是秩序的基礎。

B. 行動理智化。

a. 勿盲動 盲動是無目的的行爲。

b. 勿亂動 亂動是無方法的行爲。

c. 勿蠢動 蠢動是無意識的行爲。

15 工作方面 警察的工作，要有責任心，要能勞動化。

A. 工作負責任 責任心是事業發展的原動力，懶惰性是

事業腐敗的總病根。

a. 作事要有始有終，不達目的不止。

b. 作事要矢勤矢慎，絕不稍涉疎懈。

B. 工作勞動化 勞動是增加工作速率的一種條件，無此

條件，便不能以最經濟的時間達最美滿的目的。

a. 良心監督 人人能良心監督，則物質不致虛糜，

精力不致空耗。

b. 勞動習慣 勞動成爲生活習慣，則痛苦一變而爲

愉快。

16 生活方面 警察的物質生活，要平民化。精神生活，要藝

術化。

A. 生活平民化。

a. 勿貴族化 勿養尊處優。

b. 勿官僚化 勿深居簡出。

c. 勿資產階級化 勿矜飾豪華。

B. 生活藝術化 減殺物質慾望，講求精神生活。

a. 要自尋人生正常樂趣。

b. 要與民同樂。

17 習慣方面 警察要有此好習慣，要絕嗜好，要重秩序。

A. 絕嗜好。

a. 戒飲酒。

b. 戒吸菸。

c. 戒鴉片。

d. 戒賭博。

e. 戒邪淫。

B. 重秩序

a. 起居要有定時。

b. 佈置要有定規。

c. 作事要有計劃。

18 儀容方面 警察儀容上，應留意者，一為服飾，二為容顏。

A. 服飾。

a. 勿現腐化之象。

b. 勿帶富貴色彩。

B. 容顏。

a. 不粗野 要儒雅。

b. 不嚴厲 要平易。

實用指紋編號法序

指紋 Finger Print 這一個名詞，在十年二十年前。可以說是最新鮮，很別緻的，——在中國大多數人是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的，——但是；最近幾年。情形可就不同了，凡是知識階級，誰都知道指紋就是手指面上凹凸的紋路。可以作鑒別個人的根據，便是社會一般人士，也漸漸知道打手印這個名詞和作用了，這裏面主要的原因。自然是由於執政諸公

c. 不輕薄 要莊重。

19 體魄方面 警察的體魄，要健全，要發育。

A. 要健全。

a. 要堅實。

(甲) 過瘦固不及格，過肥亦是病態。

(乙) 要能耐勞苦，要不避寒暑。

b. 要活潑。

(甲) 勿頹唐 頹唐乃惰性所形成。

(乙) 勿拘板 拘板乃不運動，少遊戲之故。

B. 要發育。

a. 要有長進 僅能保持原有健康，不為發育。

b. 要有鍛鍊 欲期身體發育，要熱心鍛鍊。(完)

徐 慧

的熱心提倡，使各省各市辦理指紋的機關。逐漸增加，因之研究指紋的人和關於指紋的著作。也便一天多似一天。這就自然而然的。一般人耳濡目染地也會注意起來。

不過在這萬般事物落後的中國。雖說辦理指紋有了這麼多年，研究指紋的人和關於指紋的著作。確也不在少數。但是完全可以說。沒有一位指紋專家不是在跟着人家走的。沒

有一本著作。不是譯著人家的東西。能够別出心裁來創作的。可以說是鳳毛麟角。當然各國原有的指紋制度。我們自然不能說他怎樣壞！可也不敢恭維他是如何好！因此我們無論如何，認為應該有一種合乎中國情形的指紋制度產生出來纔好！就是

總理也曾經說過：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何況外國的制度，未必能够合乎中國呢？

著者研究指紋。將近十年。民國十八年復奉首都警察廳命。負責籌辦該廳指紋。忽忽五易寒暑。在處理日常事務之外。每和三五同人。縱談各國指紋制度。孰優孰劣。誰是誰非。雖說不過一時道與之舉。可是綜合各方意見。却有不少真理。存乎其間，——曾作有中國現行指紋制度之比較一文。刊載於現代警察創刊號。——年深日久。遂有另編實用指紋編號法之決定。

本書係按亨利 Edward R. Henry 制之編號方法。就五年來所認為窒礙難行之處。略加變改，——亨利制我們不能說他本身好不好。只覺得他是有點不很合我們用，——所以在分類方面。將弧 Arch 與帳 Tented Arch 偏 Lateral Pocket Loop 與絞 Twinned Loop 予以合併。將囊 Central pocket Loop 刪除，初步編號改爲以右手各指應有之數相加一爲分

子。以左手各指應有之數相加一爲分母。不用一三五七九相加爲合母。二四六八十相加爲分子。並改兩手大指爲第一對。兩手食指爲第二對。兩手中指爲第三對。兩手無名指爲第四對。兩手小指爲第五對。二步編號。則將兩手食指上向來對於斗 Whorl 雜 Accidental 等類不填註代替符號者。茲與弧類相同。予以填註。關於箕 Loop 類指紋之在食中二指上。向來僅分 Inner 外 Outer 而不分遇 Meeting 者。茲與無名指上相同。一律分內遇外。惟在食指上以一條至六條爲內。七條至十條爲遇。十一條以上爲外。中指以一條至七條爲內。八條至十一條爲遇。十二條以上爲外。無名指則以一條至十條爲內，十一條至十四條爲遇。十五條以上爲外。並將斗類等之以標準紋偏內滿三條以上者爲內。偏外滿三條以上者爲外。改爲偏內在四條以上者爲內。偏外在二條以上者即爲外。而偏內不滿四條。偏外不滿二條或相遇者即爲遇。此外可說悉仍其舊。

關於所以更改的理由。除了窒礙難行四字之外。便是應事實之需要。在現代警察第二期上。載有首都警察廳辦理指紋之過去現在與將來一文。這裏面對於亨利式之是否適合於中國。已經約略的說起過。我們根據盧錫爾 Roscher 的統計。弧爲百分之五。反箕百分之五。正箕佔百分之六十。斗佔

百分之三十。所以盧錫爾制——又名漢堡 Harbour 式——之編號。分正箕為三四五六等四號。亨利制之正反箕。在食中二指。僅分內外。當然不敷應用。且盧錫爾制之分別標準，係以九條以下為三。十五十三為四。十四至十六為五。十七條以上為六。早通行於德國。日本採用盧錫爾制。即將分別標準改成七條以下為三。八條至十一條為四。十二條至十四條為五。十五條以上即為六，——按盧錫爾制係脫胎於亨利制。——可見手指紋路之分別內外。不能一成不變。若將亨利制施行於中國。紋路多寡。應亦有所差別。依著者統計結果。中國人之指紋。箕類紋路在食指上以八條為最多。約佔千分之八十四。六條十條次之。在中指上以十條為最多。約佔千分之九十六，十一條十二條次之在無名指上則以十三條為最多。約佔千分之九十五。十四條十五條次之。而有數

部種類之內遇外。統以偏內滿三條以上者為內偏外滿三條以上者為外。其結果為內者佔百分之四十三。為遇者佔百分之三十。而為外者僅佔百分之二十七。

著者這種主張。自然不敢自以為是！不過抱定用觀察和實驗來研究萬事萬物的宗旨，所以還得繼續往後研究。只看東西各國的發明家。窮年累月。盡畢生的精力以探討一事一物的真諦。尚有未能闡發其微奧的。當然本書所有辦法。不能認為滿足。仍就希望國內專家。隨時指教。俾能漸臻完善。

本書所有名稱用語。大都採取夏業伯先生所編指紋學術。在屬稿時。承各同仁參加意見。著者因此獲益之處頗多。用述頌末。並誌謝忱。

全滿警察權盡歸關東軍

長春一月八日電駐滿日大使館谷參贊，由日本返長春后，根據日外務省及括務省之訓令，與關東軍司令部連席會議，審議駐滿之日本新警察制度，六日之會議，所決定方針于下：

- ①駐滿大使館內設警務廳，統制全境之日籍警察。
- ②警務廳長由憲兵司令官兼任，初任廳長為田代司令官。
- ③在東四省之外務省警察，及關東廳與滿鐵附屬地之警察，均受其指揮。
- ④日警察之最高指揮者，為關東軍司令官。

法規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進度表 二十二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月別	階級	勤	務
第一月	警士	守望巡邏及其他警士應辦事項	
第二月	警長	領班查勤及其他警長應辦事項	
第三月	巡官	督率長警稽核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第四月	科員	擬辦關於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第五月	科員	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第六月	科長	假擬辦法及審核稿件	
說明	<p>第一月練習警士勤務應受警長巡官及其他該管長官之指導 第二月練習警長勤務應受巡官及其他該管長官之指導 第三月練習巡官勤務應受該管長官之指導 第四月及第五月練習科員勤務應受科長及局長之指導 第六月練習科長勤務仍應受科長及局長之指導 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內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練習其他相等之職務</p>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依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第十

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五 第五月實習司法科員職務如審訊案件及擬辦關

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第二條 分發學員應依下列程序次第實習之

六 第六月實習科長職務如假擬辦法及審核稿件

一 第一月實習警士勤務如守望巡邏及其他警士應

第三條 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

辦事項

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練習其他相等之職

二 第二月實習警長勤務如領班查勤及其他警長應

務

辦事項

第四條 分發學員於實習各項職務時應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

三 第三月實習巡官勤務及督率長警稽核勤務及其

導

他巡官應辦事項

第五條 分發學員應將實習心得作成報告書並詳細調查所在

四 第四月實習行政科員職務如擬辦關於行政警察

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一併呈報內政部備查

一切事項之文件

第六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憲兵司令部 首都警察廳 會訂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一 本部為增進憲警合作之精神避免服務時互相爭執起見

應由警察負責處理必要時憲兵得協助辦理

特會同訂定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俾資共同遵守

四 憲警在同一地點服務無論憲兵或警察如有逾越範圍之

二 凡憲警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軍人違章滋事等情

行動一方面認為有干涉必要時應先和平勸止如不服勸

應由憲兵負責處理必要時警察得協助辦理

止亦不得在場爭論扭毆應記明等級隊號姓名報告本主

三 凡憲警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民人違章滋事等情

管長官核辦

五 憲警各別服務偶然相值見一方面有逾越範圍之行動認
有干涉必要時應依第四條辦理

六 違背本規則擅行爭論扭毆一經查出立予嚴懲
七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建設
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軍

政部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申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

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全國黨政機關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小報呈請登記之案件，一律緩辦。

二 全國黨政機關，對於業經登記之小報，如發現有言論荒

謬，敘述穢褻，記載失當，及無確實之基金或經常費足以維持其事業之進行者，應一面依法定手續，註銷其登記，一面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並通知當地警政

機關，停止其發行發售。

當地主管機關停止其發行，一面通知當地郵檢所，加以

三 全國黨政機關，如發覺小報之編輯人及發行人，有敲詐

查扣。

行為時，得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

五 各地郵電檢查所對於不良之小報，應隨時嚴予查扣，並

四 各地新聞檢查所，對於小報應特別注意檢查，如有不送

報告主管機關

檢查，或將業經檢扣之消息，仍予刊載者，應一面報請

六 本辦法自決定之日施行。

修正禁烟考績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烟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第二條 凡禁烟機關人員除關於懲戒部分應依公務員懲戒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

法辦理外關於其他考績事項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機

烟之器具者

關而言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具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為以下四種

片或其代用品者

一 升用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除公務員懲戒法第

二 進級

二條規定各款外又別為以下各種

三 記功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四 嘉獎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之懲戒處分統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條之規定行之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得獎勵之事項如左

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行政院行之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勵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第十條 禁烟機關人員懲戒程序及各種懲戒處分之詳細辦法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

法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不適用第四條

第十一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

第一二兩款之規定

二 各市縣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

之所定行之

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

禁烟委員會查明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

備案但升用獎勵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應獎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

之所定行之

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市縣公

上述兩項人員如遇有應懲事項時仍依公務員懲戒

安局長應受升用之獎勵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

法第四章規定之程序辦理

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一級或二

四 各直轄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

級

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備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

第十四條 各省市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

院行之

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禁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事

烟委員會接到各省市禁烟報告後隨時摘要彙呈行

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行之並

政院查核

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由財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

目的

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

四 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

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

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

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

正常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

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

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

五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

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

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

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

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內是今後之民衆運

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

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

于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

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

政府分別制裁之

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始得進行組織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証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三 許可証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十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

戊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爲會員

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第四節 附則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証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

塘沽協定之後 偽國政警現狀

日軍之統治東北，可分塘沽協定前後兩期，協定以前，日軍亦不自信是否能永佔東北，故於政治經濟，對待偽吏偽軍及一般人民之態度，均不甚積極，協定以後，認爲已竟取得法律上之保障，乃一變其向來之消極態度，有澈底去幹之意。例如，一，擴大縣指導官之職權，偽國成立後，即每縣派駐指導官一人，意在監視縣長與縣政，自去年七八月後，即付予指導官一種大權，能緊急處分縣長公安局長，並總攬全縣一切軍政，如前吉林省議會議長現永吉縣縣長劉會同，及永吉公安局長張佐舟即被該縣指導官永井信三者，加以『通義反滿』罪名，執行槍決！自日俄風雲吃緊以來，此輩指導官，更屬氣焰萬丈。二，派官渡日考察乘機奪其政權，日人藉口派遣現任職官渡日考察行政司法交通實業諸端，既去之後，日人即乘機將其政權，奪於手中，比返已空無所有，如瀋陽市長閻澤普，吉林市長陳克甲等，現已完全成爲傀儡。三，縮編警察，日人陸續派來警官一千二百餘名，分入各縣市局所後，即以整頓警政爲名，着手裁減警察，日人施行上述三項辦法後，偽官偽警，人人自危，始知走狗之不易爲，但亦不敢公然棄官而去，蓋作傀儡，止於受氣而已，辭職即被沒收財產也。

附錄

警高同學會第六屆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現任	通信處
常務理事	包明芳	鑑新	內政部警政司	
	余明長	鼎僧	內政部警政司	
理事兼總務股主任	周代般	戊一	首都警察廳第一警察局	
	趙炳坤	中範	內政部警政司	
文書幹事	余明長	見前		
文書幹事	談鳳池	澤浦	內政部警政司	
會計幹事	崔震楮	巽符	首都警察廳第一警察局	
會計幹事	王恩鴻	景旭	首都警察廳偵探隊第二組	
庶務幹事	包明芳	見前		
庶務幹事	劉貽懋	德甫	常府街十號	
理事兼宣傳股主任	劉圭	堯峯	內政部警政司	
幹事	侯沖	燕楫	內政部警政司	
幹事	林鳳樓	建五	首都警察廳第七警察局	

幹事	王泰興	運昌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
幹事	姜冕周	達士	內政部警政司
幹事	談鳳池	見前	
幹事	胡光燕	幼伯	首都警察廳第一警察局
理事兼組織股主任	徐慧	競生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
幹事	朱齊家	士奇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
幹事	劉以達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
理事兼交際股主任	李培國	治平	考試院
幹事	陸紹康		首都警察廳偵探隊第二組
幹事	王允恭	覺非	市黨部人民指導委員會
監事	陸紹康	見前	
	崔震權	見前	
	侯泮	見前	
	錢廷梁	貫之	鈔庫街五十四號
	呂瑜	松琴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
候補理事	談鳳池	見前	
	王泰興	見前	
	王立杰	子豪	首都警察廳第四警察局

		候補盛事	夏秀祿	怡然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
			胡步雲	瀛梯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
			劉貽懸	見前	
			王允恭	見前	

日本警察法
 日本高橋雄豹原著
 吳興陳祖同譯述
總論
 現已出版
 定價五角
 不日出版

總代售處
 內政部公報處
 南京現代警察社

代售處
 各大書局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服務狀況調查表 (一)

姓名	年齡	籍貫	畢業		原分機關	曾任職務	現在服務		備註
			年	月			機關	職別	
余明長	三十五	湖南常德	十六年	冬季	內務部	前京師警察廳保安分隊長 河南許昌公安局長代理許昌縣長 長江蘇省警官學校教官軍委會幹部訓練班警察教官等職	內政部	警政司長	
劉垚	三十二	山東遼東	十八年	六月	內政部		內政部	警政司員	
侯津	三十二	四川重慶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內政部	曾任四川各中學職教員及軍部秘書廳參議等職	內政部	警政司員	
姜逸周	二十五	山東聊城	二十一年	七月	內政部		內政部	警政司員	
談鳳池	二十八	河北唐山	二十二年	六月	內政部		內政部	警政司員	
趙炳坤	二十九	吉林雙城	十九年	六月	內政部		內政部	警政司員	
包明芳	四十	江蘇句容	十九年	六月	江蘇警務處	曾任江蘇警務處視察員江蘇省會警察廳司法科員南京市公安局司法科主任江蘇民政廳科員視察員浙江省公安局署長督察長無錫宜興等縣公安局局長憲兵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會教官等職	內政部	警政司員	

王允恭	徐伯友	馬會信	李逢暄	顧子材	張葆源	錢廷梁	李培國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七	三十七	三十
福建侯建	江蘇阜甯	河南宜陽	浙江淳安	甘肅金塔	江蘇泰縣	江蘇無錫	熱河平泉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一月	十九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	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三年六月	十七年十二月
正十八班科	正十七班科	正十六班科	正十四班科	正十九班科	正十五班科	指紋科第二期	正六期科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江蘇警務處	考試院
福建省黨部幹事 農協會常務委員 理委員兼商民協會	崇明縣黨部幹事	鄭州市政府科員 市公安局署 員河南商邱公安局長	公安局警察署辦事員 警士教練所助教	首都警察廳第四警察局實習員	實習員辦事員	曾任江蘇賑務處委員 江蘇實業廳調查員 無錫縣警察所專員 江蘇省警官甄錄試驗委員會 監試委員 南京總務科科員 南京公安局督察長 南京市公安局督察處長 教練所教官 江蘇省警官學校教官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第八路總司令部參謀騎兵第二師 參議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警衛組主任 警衛組主任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考試院
辦事員	保安科辦事員	保安科辦事員	保安科員	總務科辦事員	總務科員	大中總 華皂理 燭經理 廠昌地 益公司 產理南 經理公 京安平 保險公 司副經 理	警衛隊 長兼總 務科警 務股主 任

李富榮	陳炳垣	劉寶璋	楊連源	朱齊家	孟誌奇	黃之雄	李德洋	程遠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七	三十五	二十九	二十六	二十七	
遼寧 莊河	山西 晉山城	陝西 洋縣	江蘇 高郵	安徽 霍邱	江蘇 鹽城	江蘇 高淳	四川	浙江 常山	
二十九年 七月	二十一年 七月	二十年 十二月	二十一年 六月	二十一年 一月	十五年 六月	二十一年 七月	二十一年 六月	二十一年 七月	
正科 十五班	正科 十八班	正科 十七班	正科 十八班	正科 十七班	指紋專 科第三 班	正科 十一班	正科 十一班	正科 十八班	
遼寧 警察處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歷充黑河警察廳巡官署員科 員呼倫警察廳署員督察員遼 寧警務處督察員義縣分局長 安東縣公安局總務課長訥河 縣公安局長等職	首都警察廳實習員現代理第 七局巡官	首都警察廳實習員	實習員	實習員稽查員	實習員服務員	實習員	實習員	見習官候差員排長上尉站員 實習員	福建全省內河工會整理委員 會秘書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首都 警察廳	
稽查員	督察處 稽查	督察處 稽查	司法科 辦事員	司法科 辦事員	司法科 辦事員	辦事員	保安科 辦事員	辦事員	

張學燾	楊有三	王立新	王振家	楊貴晴	胡光燕	羅清彥	崔震權	劉以達	劉貽懸
二十五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七	二十八
河強北	安河次北	荆湖門北	修河南武	瀏湖陽南	廣川安	長河恒北	平熱泉河	雲四陽川	貴安池徽
二十二	十八年六月	二十二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七月	二十二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
十二期	十四班	十二期	十五班	十六班	十二期	十八班	十七班	十九班	十八班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曾充首都公安局督察處辦事員 首都警察廳第七第三兩局 巡官督察處稽查員等職		首都警察廳實習員稽查辦事員 暨巡官等職	保安科辦事員			保安科辦事員	首都警察廳實習員	第一警察廳實習員保安科額 外辦事員督察處額外稽查現 奉派代理第一局巡官職務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第三局實習員	第三局巡官	第二局實習員	第二局巡官	第一局巡官	第一局實習員	第一局巡官	第一局辦事員	督察處稽查	稽查員

林鳳樓	鄭宗正	蔣宏緒	王禮揆	張怡	汪銘	王承垣	儲作時	李鍾寧	王立杰	謝良鎔	陳錫遠
二十九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四	三十三	二十九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三十	二十六
樓山 震東	黃浙 岩江	奉浙 化江	漢湖 川北	渾山 源西	桐安 城徽	江寧	潛安 山徽	資湖 慶南	陽河 武南	嘉浙 興江	閩福 侯建
十九年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七月
十五班科	十九班科	十八班科	十八班科	十八班科	十三班科	十三班科	十八班科	十八班科	十五班科	十五班科	十八班科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督察第四警察局局員	實習員	曾任浙江寧波外海水警局督察員隊長等職	小學教員縣署科長	會充晉軍第三十八師師部上尉等職	科員助教教官書記官縣公安局長教員等職		實習員辦事員	實習員	實習員稽查員	實習員辦事員	實習員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第七局局員	第七局巡官	第七局巡官	第六局巡官	第五局巡官	第五局辦事員	第五局局員	第四局巡官	第四局巡官	第四局巡官	第四局巡官	第三局巡官

吳望雲	徐慧	呂調合	周代殷	夏秀祿	王泰興	王恩鴻	陸紹康	張鴻鈞	程大中	段天元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八	三十四	二十七	三十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三十六
浙江東陽	浙江淳安	浙江嵊縣	浙江奉化	江蘇江寧	遼寧鎮東	河北河津	廣東中山	河北高陽	江蘇宜興	山西渾源
十五年六月	十五年六月	十六年六月	十三年六月	二十一年六月	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十九年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
第三班 指紋科	第三班 指紋科	第三班 正科	第五班 正科	第十八班 正科	第十五班 正科	第十七班 正科	第十七班 正科	第十七班 正科	第十六班 正科	第十八班 正科
浙江全省警務處	京師警察廳	浙江寧波警察廳	浙江寧波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股員辦事員技士	署員科員教官技士	督察長科長局長軍法官科員	教練所所長署長督察長局長科長	督察長 股長暨江蘇句容縣公安局督察長	第四局局員等職	實習員	實習員	實習員	本廳訓練處督察處辦事員等職	實習員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警士教練所	本廳警士教練所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司法科員	司法主任	局員	局長	教官	教官	偵探隊	偵探隊	偵探隊	保安第一大隊書記	第八局巡官

黃師朱	錢達	繆孝先	許允治	李侃	韓丙炎	馬正魁	敖培才	胡步雲	李志瑞
四十一	四十	三十八	三十三	三十四	五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
江蘇	江蘇	江蘇	廣西	河北	山東	江蘇	浙江	浙江	廣東
九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四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三年
正一期	正二期	指紋科 第二期	三期 第五班	指紋科 第一期	指紋科 第一期	正科 第四期	指紋科 第一期	建築 專科	正科 第五班
蘇州 警察廳	江蘇省 警察廳	青島特 別區警 察廳	江蘇省 警察廳	江蘇水 上警察 廳	江蘇水 上警察 廳	福建全 省警務 處	浙江寧 波警察 廳	浙江寧 波警察 廳	京兆尹 公署
蘇州警察廳實習員科員揚中 縣警察分所長海門宜興等縣 公安局科員	曾任江蘇省會警察廳統計員 警務處辦事員科員江蘇警官 甄試委員會委員南京公安局 署員首都警察廳局員局長中 央軍校警察組教官陸軍第四 師參謀軍需課長	科員教員教官	稽查員所長股員股長	稽查員庶務主任	參謀行政委員隊長	巡官	督察員所長署員教官偵探	所長副官營長教官督察長	科員督察員教官稽查巡官
		首 部 警察廳	首 部 警察廳	首 部 警察廳	首 部 警察廳	首 部 警察廳	首 部 警察廳	首 部 警察廳	首 部 警察廳
	第十七 軍駐京 辦事處 第二十 五師駐 京通信 處主任	偵探隊 辦事員	偵探隊 辦事員	偵探隊	偵探隊	偵探隊	偵探隊 高等偵 探	侍務警 察大隊 長	司法科 辦事員

編者贅言

堯峯

這一期因爲編者因事離京，所有編輯事宜是託由徐編輯競生代勞的。特此誌明，並向徐編輯致謝。

本期特蒙內政部甘次長惠予「中國警察教育的改造」講詞一篇，至爲榮幸！他在這篇文章裏，給我們指示出了一條現代警察教育應走的道路來；我們從此不獨是了解了警察教育改造應循的途徑，且可以看出全國警察行政最高機關對於警察教育問題重視的態度！

現代警察是什麼？現代警察與政治的關係是什麼？什麼是現代警察所應當負的責任？這一期李峯先生在他那篇「現代警察與政治的推進」一文裏，給了我們一個很詳確的解說。

此外「對於電影檢查法之我見」及「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之研究」二文，因爲作者包侯兩先生係在內政部警政司分別主辦該項事務，對於這兩問題，素有深刻之研究，所以這兩篇文章，自然議論精闢，極有價值。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一文，因爲編者離京，未暇續稿；又「從改革全國警士教育說到設立首都警士教練所」一文，續稿未到，均擬于下期刊登。

最後，本期因爲印刷遲緩，出版稍爲愆期，尙希閱者諒之！

版 權 有 所 禁 止 轉 載

現 代 警 察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出版

主編者

劉堯

發行者

趙中

出版者

警高

南京常府街十號

總發行處

警高

總代售處

內政部公報室

直接函購

請向內政部警政司

印刷者

趙中

蘇第一監獄

定 價

本期零售每册大洋二角五分郵費三分
全年四期定價大洋一元郵費一角二分

廣 告 價 目

等級	地位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	四	十	元	二	三	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三	十	元	十	六	元			
上等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二	十	元	十	一	元	六		元
普通	其餘地位	十	二	元	七	元	四			元

特 約 代 售 處

雲南	洛陽	鄭州	開封	成都	九江	杭州	汕頭	重慶	福州	漢口	廈門	廣州	北平	上海	南京	各省	各地	北平
現代書局	現代書局	現代書局	現代書局	現代書局	現代書局	現代書局	現代書局	現代書局	現代書局	現代書局	現代書局	現代書局	現代書局	現代書局	正中書局	警官學校	警高同學會	警官高等學校

本刊徵文啓事

本刊茲爲充實內容起見，特徵求左列各項文字：

- 一 關於警察學術之研究
- 二 關於各地方警察之沿革
- 三 關於各地方警政之現狀與批評
- 四 關於各國警察制度之過去與現狀
- 五 關於各國警察著作之譯述
- 六 關於警察之逸聞軼事

凡有以上列各項佳作見惠者，文言白話，均所歡迎。字數以三千字至一萬五千字爲限。來稿一經刊載，報酬從豐，警界作家，盍興乎來！此啟

投稿請逕交本刊編輯主任劉堯峯先生收